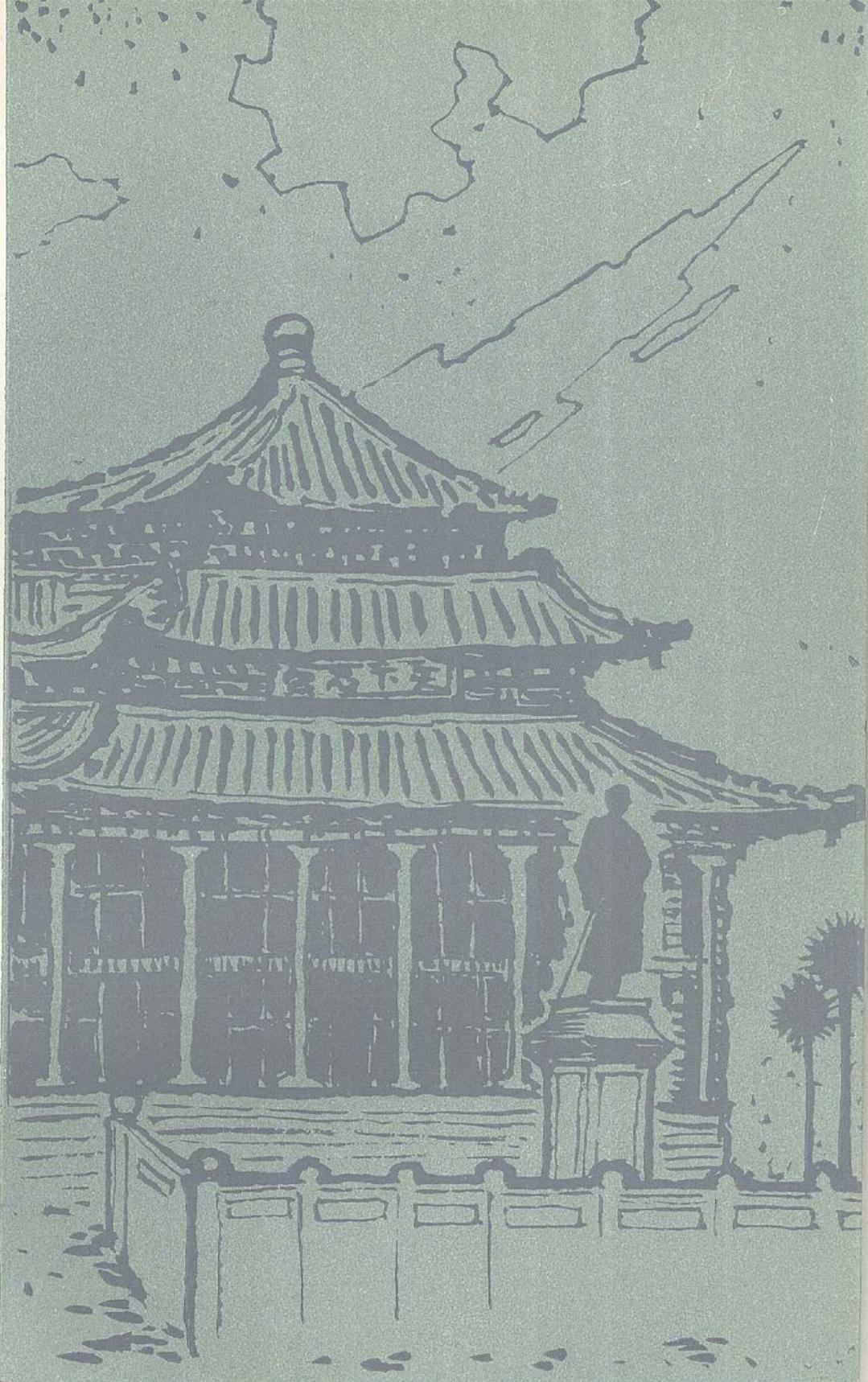


字
文
海
家



3



GUJU SHUYUAN LIBRARY

目 录

在广东省社联第二次代表大会上的讲话	林若	(5)
在广东省社联第二次代表大会上的讲话	杨应彬	(8)
《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的新观点、新提法	于光远	(12)
对卓炯商品经济理论方法的探讨	宋扬	(22)
从香港的经验探讨广州开放金融市场问题	何祈基 吴榕	(27)
· 经济特区研究 ·		
经济特区技术引进的步骤问题	李干明	(34)
· 青年论坛 ·		
既然要消灭剥削制度，为什么还要引进外资？	张平增 张慧君	(37)
论科学预见与认识论基础	江家齐 周穗明	(40)
论“真理的界限”在马克思主义认识论 中的意义	吴启文 陈长畅	(46)
· 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研究 ·		
社会主义矛盾是新型社会矛盾	张江明	(53)
论社会主义矛盾的解决方法	巫贵均 吴纪太	(61)
· 科学方法与社会科学研究 ·		
统计分析方法在史学研究中的应用	陈春声	(65)
统一战线在省港罢工中的作用	禤倩红 卢权	(68)
爱国华侨对“五卅”运动和省港罢工的经济支持	郭景荣	(75)
中国封建社会用人的资格问题	楚刃	(78)
· 开发岭南的先驱 ·		
卢循在广东的行迹与影响	汪廷奎	(84)
《白雨斋词话》小论	杨重华	(86)
略论宋词的复雅	秦襄明	(90)
经济开放区学校爱国主义教育的 特点和有利条件	陈飘	(95)

陶行知怎样进行智力开发	郭以实	(99)
“生活教育”在香港	麦坚弥	(104)
· 新书评介 ·		
新中国第一部《西方伦理思想史》	俞晓阳	(106)
· 来稿摘编 ·		
文道与人才	金 靖	(108)
建颐和园并未挪用“海军巨款”	廖宗麟	(109)
对我国逻辑学研究与教学改革的建议	刘 平	(110)
近代旅加华侨考辨二则	沈 穀	(98)
《诗·黍离》中的“黍”、“稷”究为何物	张 剑	(39)
释“崦”	王芸孙	(125)
“通慢”释义	董志翹	(85)
· 学术动态 ·		
广东社会科学界集会纪念中国社联成立五十五周年(7)	广东社	
科学院与香港浸会学院在港合作举办粤港关系学术研究会(88)	广东青	
年社科协会举行卓炯经济思想研讨会(124) 卓炯同志社会主义商品经		
济观点简介(112) 广东青年哲学工作者座谈哲学研究如何为改革服		
务的问题(60) 广东召开陶行知教育思想学术讨论会(11)		
广东省社联召开第二次代表大会		(115)
广东省社联第二届领导机构名单		(116)
广东省一九八三年优秀社会科学研究成果授奖项目		(118)
广东省社会科学学会先进工作者名单		(123)
封面设计	马丽蓉	

Journal of ACADEMIC RESEARCH (a bimonthly)

(No. 3, 1985)

CONTENTS

- A Speech Delivered at the Second Congress of the Guangdong Federation
of Academic Societies of Social Sciences..... Lin Ruo (5)
- A Speech Given before the Second Congress of the Guangdong Federation
of Academic Societies of Social Sciences Yang Yingbin (8)
- Some New Viewpoints and New Formulations as Expounded in the
Official Document, "Resolutions on the Reform of the Economic
System" Yu Guangyuan (12)
- An Approach to the Methodology Adopted by Zhuo Jiong in His Study
of Commodity Economy Song Yang (22)
- A Study of the Problem Concerning the Opening Up of a Money Market
in Guangzhou in the Light of the Experience of Hong Kong
..... He Xinji and Wu Rong (27)
- Problems Concerning the Steps in the Process of Introducing Technology
into the Special Economic Region..... Li Ganming (34)
- On the Epistemological Basis for Scientific Foresight
..... Jiang Jiaqi and Zhou Suiming (40)
- On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Limits of Truth" in the Marxist Theory
of Knowledge..... Wu Qiwen and Chen Changchang (46)
- The Contradictions in Socialist Society Are social Contradictions of a
New Type..... Zhang Jiangming (53)
- On the Solution for the Contradictions in Socialist Society
..... Wu Guijun and Wu Jitai (61)
- The Role Played by the United Front in the "Guangzhou-Hongkong
Strike" Quan Qianhong and Lu Quan (68)
- Financial Support Offered by Patriotic Overseas Chinese for the "May
30th Movement" and the "Guangzhou-Hongkong Strike"
..... Guo Jingrong (75)
- The Problem of Qualifications for Official Positions in Chinese Feudal
Society..... Chu Ren (78)

- A Preliminary Discussion on the Book, "Bai Yu Zhai's Notes and
Comments on Ci Poetry" Yang Chonghua (86)
- A Cursory Discussion on the Revival of Classical Elegance in Ci Poetry
of the Song Dynasty Qin Huanming (90)
- The Special Features and Advantages of Education of Patriotism
Conducted at Schools in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Region
..... Chen Piao (95)
- How Tao Xingzhi Proceeded to Develop the Intelligence of Children and
the Broad Masses of the People
--- Note: Tao Xingzhi was a wellknown Chinese educationist (1891—
1946) Guo Yishi (99)
- "Education Through Actual Life" in Hong Kong
--- An introduction to a spare-time school founded by Tao Xingzhi in
1989 Mai Jianmi (104)

Book Review

Extracts of Contributions from Our Readers

Random Notes in Reading

Recent Academic Trends

在广东省社联第二次 代表大会上的讲话

林若

广东省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第二次代表大会的召开，是我省社会科学界的一件大事。今天又是我省第二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颁奖和学会工作的先进工作者的表彰大会。我谨代表中共广东省委，向大会致以热烈的祝贺！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省的社会科学工作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好形势，取得了十分可喜的成绩。省社联自一九七八年恢复活动后，已由原来的六个学会发展到四十七个学会，拥有会员一万多人，一大批中青年理论工作者正在茁壮成长；广大理论工作者在积极宣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特别是对我省四化建设中的一些重大理论问题和现实问题进行了研究探索，写出了一批论文和专著，有不少理论研究成果已经开始在实践中应用，并取得了成效，发挥了效益；学术活动亦出现了前所未有的活跃局面，召开了不少有关经济的、哲学的、历史的、文学的，以及其它学术问题的讨论会。这一切，对推进我省两个文明建设，起了很好的作用。

社会科学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有的同志以为社会科学不是科学，这是不对的。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一样，都是科学。马克思主义的社会科学，是我们党的指导思想的理论基础。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和国家在各方面进行了大量的拨乱反正工作所取得的巨大成就，都是在正确的理论指导下取得的。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就是我们党对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的重大发展。因此，我们必须十分重视和大力发展战略社会科学事业。正如中共中央一九八二年四十八号文件所指出的：“我国哲学社会科学事业今后必须有一个大的发展，没有哲学社会科学的发展，要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新局面是不可能的。”

发展社会科学事业，必须继续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继续贯彻理论

联系实际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要进一步落实知识分子政策，调动广大社会科学工作者的积极性，要清除“左”的思想影响，进一步解放思想，勇于探索。“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是我们党发展社会主义科学文化事业的长期的基本方针。在过去的一段时间里，由于“左”的干扰，政治运动接连不断，这一方针一直未能认真实行。“左”的思想禁锢给理论学术界造成了很大危害，使理论教条化，思想模式化，甚至正常的理论学术分歧都变成了“阶级的较量”、“政治的搏斗”，许多理论工作者遭到了极不公正的待遇。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坚决否定了“以阶级斗争为纲”的那套“左”的错误做法，强调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这就使“双百”方针逐步得到正确的贯彻执行。最近，胡启立同志代表党中央在全国作协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上的祝词指出，要坚定地保证作家的创作自由，强调“在文学创作中出现的失误和问题，只要不违反法律，都只能经过文艺评论即批评、讨论和争论来解决，必须保证被批评的作家在政治上不受歧视，不因此受到处分或其他组织处理。”我们认为这个祝词的精神不仅适用于文艺界，也适用于社会科学界。创作自由和学术自由从来是紧密相联的。文艺创作的繁荣需要创作自由，同样，社会科学理论的发展也离不开学术自由。实践已经证明，解决人民内部的思想问题，只能通过民主讨论的方法，使用粗暴斗争的方法是无济于事的。在理论研究领域，学术上的争论是正常的。要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基础上，大力活跃学术研究的民主空气，鼓励探索，允许不同学派、不同观点的自由讨论和争论。只有这样，才能繁荣我们的社会科学事业。

在新的历史时期，着重研究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特别是我省开放与改革中提出的重大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是我省社会科学工作的根本任务，也是社会科学能够得到发展的唯一正确道路。几年来，我省广大理论工作者紧紧围绕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一主题，对我国、我省四化建设中的重大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开展了多方面的、深入的探索和研究，取得了一些好的成果。但是，就总的来说，我们的理论研究工作还是远远落后于我们的实际。主要是研究的领域和课题的广度不够，深度也不够，对一些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影响的研究课题成果还不多，“拳头产品”也较少。社会的发展需要社会科学，而社会科学更需要社会的关怀和党的领导。只有不断地深入实际，努力研究现实问题，才能使社会科学获得蓬勃的发展。因此，摆在我们理论工作者面前的一个迫切任务，就是要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理，运用它的立场、观点、方法对我省四化建设，特别是开放和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深入的调查、研究，进行理论概括，给以科学的回答，从而不断地丰富和发展马列主义，揭示现代化建设的客观规律，为党和政府的重大决策提供可靠的理论依据，并帮助广大干部群众更好地理解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当前，我们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关于坚决纠正新的不正之风的指示精神。新的不正之风对我们党的肌体，对国家的四化建设，对经济体制改革具有极大的危害性，必须引起全党的高度重视并坚决予以纠正。我们的理论界也要紧密地配合这一斗争，从理论上对

在大好形势下产生的不正之风的原因、实质、危害性作出恰如其分的分析和严正的批评，以提高党员、干部对纠正不正之风重要性的认识。同时要结合纠正不正之风，大力宣传党的宗旨和奋斗目标，大力宣传党员、干部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为国家的富强和人民的幸福而英勇奋斗的好思想、好作风；大力宣传遵纪守法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严肃批评各种形形色色的个人主义、小团体主义、以权谋私，以及违法乱纪等错误思想行为，为纠正新的不正之风，端正党风，加强纪律，促进改革作出积极贡献。

最后，我要强调，我们各级党委都要重视社会科学工作。党中央一九八二年四十八号文件指出，各级党委“应当把这项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并且由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这项工作。”“各级党委要十分重视社会科学队伍的建设，发现和培养社会科学人才。”我们要认真贯彻党中央这一指示精神，积极支持理论界在探讨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所进行的创造性劳动，为理论研究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其中也包括物质条件，并且加强对新生力量的培养。我们希望在这次代表大会之后，全省社会科学工作者更加振奋精神，同心同德，刻苦钻研，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努力探索四化建设中的客观规律，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为进一步开创我省理论研究工作的新局面，作出新的贡献。

祝大会圆满成功！

（一九八五年三月十四日）

广东省社会科学界集会纪念中国社联
成立五十五周年

4月20日上午省社联集会纪念中国社会科学家联盟（简称中国社联）成立五十五周年。出席座谈会的有：省社联和各个学会的负责人以及青年社会科学工作者代表50多人。

会上，中国社联老盟员杜埃同志、楼栖同志、韩托夫同志和蔡馥生同志回顾介绍了中国社联、广州社联成立的经过以及他们当时亲身经历。中国社联是1930年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在上海成立的，广州社联随后在1933年成立。同时期还成了“广州左联”、“广州剧社”等组织。她们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革命文化学术团体，由“文总”统一领导。广州社联是在极端困难的条件下，冲破“白色恐怖”和“文化围剿”，把一批进步的知识分子、学者团结起来、组织起来，成立读书会、社会科学研究小组等组织，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以及进步书籍，思考、讨论、研究社会问题；出版各种刊物，宣传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给广大人民群众思想武器，揭露旧社会的黑暗、腐朽、没落，鼓动、号召人民群众起来斗争。有五位烈士贡献出他们年轻的生命。

省社联主席张江明同志主持了座谈会。他在讲话中指出：四位老盟员、老战士回顾和介绍了中国社联和广州社联的历史经验和光荣传统，是一次很好的革命光荣传统教育。今天，我们社会科学工作者要继承、发扬社联的革命传统，肩负起在新的历史时期的历史任务，把社会科学工作与社会主义四化建设紧紧地结合起来，为推动社会主义生产力的发展，两个文明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云）

在广东省社联第二次代表 大会上的讲话

杨 应 彬

在广东省社联成立二十五周年的时候，召开社联第二次代表大会暨一九八三年优秀社会科学研究成果颁奖和学会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这是我省社会科学工作者的盛会，也是我省社联历史上的一件大事。让我以社联老会员和省委宣教战线一名工作者的身份，首先向大会致以热烈的祝贺！向获得优秀科研成果奖的同志和学会先进工作者致以热烈的祝贺！向前来参加会议的兄弟省区社会科学界的负责同志表示热烈的欢迎和感谢！

刚才林若同志对社会科学工作的重要性，对我省社会科学工作的估价和今后社会科学工作的方针任务作了重要讲话，建议大会认真讨论，并把其精神贯彻到我们今后的工作中去。我现在就一些问题谈谈个人的意见：

广东省社联成立以来，在广大社会科学工作者的共同努力下，取得了显著的成绩，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省的社会科学工作，出现了前所未有的新局面。学会发展了，队伍壮大了，学术研究活跃起来了，社会科学界的同志们经过思想理论上的拨乱反正，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和研究，起了很好的作用。这是需要充分肯定的。事实证明，我们广东社会科学工作者队伍是一支能战斗的好队伍，它必将在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社会科学，探索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和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作出更大的贡献。

党中央多次强调：“八十年代是我们党和国家历史发展上的重要年代。加紧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争取实现包括台湾在内的祖国统一，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是我国人民在八十年代的三大任务。这三大任务中，核心是经济建设，它是解决国际国内问题的基础。”这个总任务总要求是我们党和国家的大局。我们的社会科学工作必须着眼于、服务于这个大局，特别是要拿出优秀的创造性的研究成果，拳头产品，为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多作贡献。为此，就必须坚持不懈地把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作为我们研究的总课题，坚持不懈地研究探索把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与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体实际相结合的理论和方法，并在这个过程中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科学。这是一

项十分重大而又艰巨的创造性工程，需要我们社会科学工作者充分发挥积极性和创造性。善于思考，发挥巨大的理论勇气和求实精神，发挥勇于攀登、坚韧不拔的旺盛斗志和顽强毅力，开拓创新。如果我们能够坚持不懈地做好这一工作，就不但发展了马克思主义，而且对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将作出有益的贡献。

我们的学术研究与文艺创作一样，都是创造性的脑力劳动。必须从实际出发，进行创造性地研究和探索。这在国际共运史上已有光辉范例。以列宁为代表的俄国共产党人把马克思主义运用于俄国的实际，产生了列宁主义；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把马克思列宁主义运用于中国的实际，产生了毛泽东思想。如果不从实际出发，不允许创造，只能照搬本本，就不可能有列宁主义和毛泽东思想。在社会主义建设的新时期更是如此。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已为我们作出了光辉的榜样。无论对外开放，对内搞活，农村承包责任制，城市为中心的经济体制改革，一国两制等等，都是马列本本上没有的。不久前，胡启立同志受党中央书记处的委托，在中国作家协会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祝词中谈到的“创作自由”的精神，我认为也完全适合于学术研究工作领域，我们应该认真地学习贯彻这个祝词的精神。

我们提倡，在四项基本原则的指导下，只要社会科学工作者不与国家法律相违，就应该有对于研究对象和方法的自由选择，对各种不同学术观点的自由讨论，以及对各种不同学说、学派的自由研究和发展。此外，还要积极提倡和鼓励省内外、国内外学者在学术上的自由交流。这些都是学术自由的具体表现。要真正实现学术研究中的这种自由，首先要继续清除“左”的种种束缚，特别是要清除“阶级斗争为纲”的思想影响，切实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

科学研究是一种探索未知事物的认识活动。在这种复杂的认识活动中，究竟那些观点是符合客观实际的，那些是不够全面深刻的，那些是错误的，这往往需要时间，需要实践的反复检验。这在科学发展史上已有大量史实可以证明。因此，在学术研究中，必须充分地让各种不同的学术观点展开自由的讨论，让不同的学说以至学派在讨论中得到自由的发展，共同为繁荣学术园地而作出自己的贡献。这才是符合人们认识发展的规律、科学发展的规律和真理发展的规律。对待学术上的不同观点、不同学说和学派，采取粗暴压制的办法，或者行政干预的办法，决不能达到繁荣学术的目的。

我们要注意到，在研究工作中提出的言之有物、言之成理的新观点、新学说，往往是知识的精华，科学创造的精华。一种新观点的萌芽，更加需要给予扶植和支持，创造条件让它成长。这是尊重知识、尊重科学的重要体现，也是鼓励和支持社会科学工作者解放思想，进行创造性研究的重要体现。理论工作者一定要改变过去长期来在理论研究上的所谓“不求有功，但求无过”“无过即有功”的这种旧的功过观念的束缚，确立新的功过观念。我们的出版部门和各种学术报刊，要采取各种方式，更多地为学术上的自由探讨，为新观点、新学说以及新学派鸣锣开道。即使是对于研究中出现的一些失误，只要不违反法律规定，都只能用讨论、争论和批评的方法来解决。一定要贯彻“不抓辫子、

不戴帽子、不打棍子”的“三不主义”方针，保证被批评者在政治上不受歧视，不因此受到处分或其他组织处理。当然，理论工作者和报刊、出版部门也必须以严肃的对社会对人民负责的精神，对待自己的研究和出版物。对于某些不宜公开发表的，要慎重处理，有的可在内部进行研究讨论。学术自由要同社会效果统一起来。

随着我省实行对外更加开放，学术研究工作的开放问题也就必然提到重要议事日程上来。我们要更多地支持和鼓励学者们自由地开展各种学术交流，创造条件开展与港澳地区和台湾省学者们的学术交流，使我们的社会科学研究工作更好地适应改革和开放的形势要求，改变过去那种封闭的状况。我们要大力提倡研究中国和广东的历史与现状，不认识中国和广东，就不能振兴中华、建设广东。同时要积极研究亚洲和世界，不认识亚洲和世界就不能冲出亚洲，走向世界。只有这样才能更好地实现学术研究上的交流，使学术研究更加活跃起来，并取得更加丰硕的成果。

总之，在我们党的正确领导下，真正实现学术自由的条件日益成熟了。我们社会科学工作者要珍惜这种条件，特别是要进一步自觉地解放思想，通过自己的研究工作的实践，更好地冲破过去的一些旧观念、旧框框的束缚，面向实际，勇于创新，拿出更多创造性研究成果，为我省社会科学研究大繁荣的黄金时代的到来，为马克思主义的社会科学的发展作出贡献。这是我要说的第一个问题即学术自由问题。

其次，谈谈社会科学工作要在改革和开放中发挥更大作用的问题。改革和开放，是发展生产力，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必由之路。我们广东是中央批准实行“特殊政策、灵活措施”的省份，是改革和开放的先行省之一。我们的社会科学研究工作，也要先走一步，面向实际，勇于创新，对我省的改革和开放进行深入的研究，努力从理论上加以论证，使我们能更自觉地执行党中央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这是我们广东社会科学工作者的光荣责任。

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在改革和开放的实践中取得了不少新的经验，也出现了新的情况和新的问题。《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从理论与实际结合的高度对经济体制改革和开放的一系列问题进行了马克思主义的总结和概括，同时也向社会科学工作者提出了一系列新课题。这些新课题、新经验、新情况、新问题，都急待着我们去研究探索、总结概括。近几年，省社联和各个学会已做了不少工作，取得了初步的成绩。但是，我省理论界在全国有影响有份量的作品还少，有独特的创见成果还不多，与形势和实践发展的要求距离还远，因此还需要我们作出更大的努力。

为了达到这个目的，需要继续强调社会科学工作者深入到改革和开放的实际中去，进行调查研究。调查研究，实事求是，是我们的思想路线，又是重要的工作方法、研究方法，是取得实际知识的基本方法。我们只有自觉地坚持这一点，才可能获得对改革和开放的真知灼见的研究成果，才可能发展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我相信，只要我们能坚持不懈地深入改革和开放的实际，就一定会拿出创造性的优秀研究成果，有力地推动改革和开放的发展，并在研究改革和开放当中，使社会科学本身也得到改革和发展，建立起具

有中国特色的社会科学。

同志们，在我国进入社会主义建设的新的历史时期以来，我们党和国家高度重视科学工作（包括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并把它确定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战略重点之一，把知识和人才问题提到关键性的地位，赋予了我们社会科学工作者重大的责任。我们相信，社会科学界的同志们决不会辜负党和国家的期望、时代的要求，在过去已有成绩的基础上，再接再厉，为繁荣发展我省的社会科学事业，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两个文明建设和三大目标的实现作出更大贡献！

（一九八五年三月十四日）



广东召开陶行知教育思想学术讨论会

由广东教育学会、华南师范大学、广东陶行知教育思想研究会联合主办的陶行知教育思想学术讨论会于3月21日至22日在华南师范大学举行。参加讨论会的有五十多人，除本省学者外，还有上海、四川、江苏、安徽、浙江、福建、武汉等兄弟省市的学者，以及陶行知先生当年任董事长的香港中华业余专科学校的代表。陶行知的次子陶晓光出席了会议。中共广东省委常委、广东省陶行知教育思想研究会名誉理事长杨应彬到会并作了题为《学习陶行知，促进教育改革》的讲话。

这次讨论会的中心议题是：以“三个面向”为指针，学习陶行知的教育思想和教育实践，促进教育改革，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教育体系。

学者们一致认为，陶行知先生的一生是光辉的创造者的一生。他从办平民教育、乡村教育、大众教育、国难教育、战时教育，到办民主教育，随着历史的发展，时代的需要而不断创新。陶行知以他一生的教育实践雄辩地证明，他就是一位具有创造和开拓精神的第一流教育家。他之所以在教育理论与实践中有光辉的创造，归结到一点，就是他具有改造社会的雄心壮志，并以“捧着一颗心来，不带半根草去”的精神，去实践自己的理想。学者们认为，学习陶行知，首先应当学习他当年倡导大众教育，提倡“科学下嫁”，大力普及文化科学知识的学说与经验。当前就是要努力普及中小学教育，改革中等教育结构，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应当借鉴陶行知“社会即学校”和“活到老，做到老，学到老”的观点，利用社会上一切有利条件和手段，开展多种形式的成人教育、业余教育，通过多种途径提高在职劳动者和待业青年的文化科学技术水平。其次，要学习陶行知对待外国教育经验的态度，他学习和改造了美国教育家杜威“教育即生活”的学说，并进而提出了“生活教育”的思想。这种态度表明，对外国的教育经验既不能照抄照搬，也不应拒之门外，而是应该结合我国实际，积极地正确学习和借鉴。再次，教育工作者应当学习陶行知提出的“教学做合一，在做上教，在做上学”的原则，研究当前社会生活各方面日新月异的变化，通过课堂教学和多种教育渠道，使学生参加更多的社会实践，更多更好地了解社会，“将开发文化宝库的钥匙交给学生”，使学生不但掌握学习方法，而且具有敢于创新的“自动”精神，善于观察、探索、思考，使之从“模仿型”、“继承型”转变为“创造型”的人才。

华南师范大学副校长黎克明在会上宣布，将在华南师大新教学大楼前矗立陶行知铜像，并在教育科学研究所成立陶行知教育思想研究室。

（赵兵兵）

《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 的新观点、新提法

于光远

我们党从第七次代表大会起就一直强调马克思主义普遍原理和中国具体实践相结合。在十二届三中全会闭幕那天，邓小平同志对三中全会《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有一个评语，说它是马克思主义普遍原理和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具体实际相结合的政治经济学。在今天，我觉得还要指出一点，那就是我们不仅要在这种“结合”上下功夫，做好“结合”的文章，还要在马克思主义普遍原理这个方面也要下功夫。作为社会主义建设的科学的马克思主义中会有不少一般原理，在古典的马克思主义著作中或者没有讲，或者是讲得很少的。因此古典的马克思主义著作对于我们来说，虽然是必要的，但是已不够用了。我们一定要发展马克思主义。我们喜欢用“发展”这两个字，可是当我们说要发展马克思主义时，有些外国人就会说我们要放弃正统的马克思主义，说我们要改变以前的信仰。对于这种不懂得辩证法的人来说，很难使他们理解在“发展”中既有继承又有创新的道理。关于这个必需发展马克思主义一般原理的想法，我几年前就讲过了。现在我们有了一个发展马克思主义一般原理的范例。我认为三中全会决定中有一些论述就是属于发展马克思主义一般原理的性质的。比如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间不是相互对立的论述，就是个带一般原理性质的论述。当然这个一般原理还要和我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得出适合于我国国情的许多结论。

“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就是发展生产力”是
理解和检验改革的金钥匙

在《决定》第二条中有这样一段话：“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就是发展社会生产力，就是要使社会财富越来越多地涌现出来，不断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全党同志在进行改革的过程中，应该紧紧把握住马克思主义的这个基本观点，把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生产力作为检验一切改革得失成败的最主要标准。”

如果有人问我们：“你们马克思主义者为什么要为资本主义的被推翻和社会主义的胜利而斗争？”唯一正确的答复是，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发展到十九世纪，开始从社会生产

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社会生产力发展的桎梏。“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暴露出自己无法驾驭这种〔它自身创造的〕生产力，……这种生产力本身以日益增长的威力……要求摆脱它作为资本的那种属性，要求在事实上承认它作为社会生产力的那种属性。”恩格斯在他所编的《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这本书里讲的这些话，用更通俗一点的语言说，就是从客观的历史进程来看，资本主义的统治对社会生产力起着束缚作用，就要让位给对社会生产力起促进作用的社会主义的统治，而我们现在的努力便是顺乎这个历史要求去推翻资本主义制度，建立社会主义制度。换句话说，社会主义革命的根本任务不是别的，就是发展社会生产力。

进一步讲，根本任务当然只有一个。发展社会生产力是社会主义革命中的唯一根本任务，即除了这个根本任务之外不再存在另外一个根本任务。同时在我们的指导思想上也不应该允许其他的原则来和发展生产力的原则平起平坐。当然更不允许其他原则凌驾于为了发展社会生产力这个原则之上。事实上有没有不把发展社会生产力做为最根本原则的社会主义者呢？应该说是有的。在马克思和恩格斯以前的空想社会主义者就是这样的社会主义者，他们是为了一个正义的、合乎道德的新社会而斗争，把正义、道德这些原则放在发展社会生产力的原则前面。对于空想社会主义者的这个观点我们是不能同意的。

现在我们问，发展社会生产力是否也是社会主义建设中的根本任务呢？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来说，回答也应该是肯定的。在社会主义建设中也不允许有其他原则同为了发展社会生产力这个根本原则平起平坐，不允许其他原则凌驾于为了发展社会生产力这个根本原则之上。我们科学社会主义者——马克思主义者只承认为了发展社会生产力这一个根本原则。我们是发展社会生产力的一元论者，不是允许这个原则和别的原则平起平坐的二元论或多元论者。在社会主义革命中是如此，在社会主义建设中也是如此。今天还有没有不是把为了发展社会生产力作为最根本原则的社会主义者呢？我想应该说也是有的。比如我国在十一届三中全会前的二十多年中，在选择社会主义所有制形式的问题上就有一个“大”和“公”的原则，仿佛越大越公就越好，而不问那样的“大”、那样的“公”是否对发展社会生产力有利。比方说在六十年代初有些省的群众创造出在农村中实行包产到户的形式，当时的实践表明那样做对发展社会生产力有利，可就是因为那样做不那么“大”、不那么“公”而成为被批判的对象。当时很多人就接受这样的观点，我自己也接受过。又比如对现行经济体制的问题应该怎样来分析呢？比如说在现行经济体制中哪些东西我们应该承认它们是“好”的，而在改革中应该坚持，哪些东西我们应该说它们是“不好的”，而在改革中应该抛弃呢？这个“好”与“不好”，应该“坚持”和“抛弃”根据什么原则来分析呢？要解决这样的问题还要请出“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是发展社会生产力”这个原则，仍旧要用这把金钥匙。现在，在我国是否有在用别的原则来进行这种“好”与“不好”分析的人呢？我认为还是有的。比如在要不要实行对外开放和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这个问题上，我们就时常会听到那样的议论。

在检验正在进行的改革成败得失时，我们还要运用这把金钥匙。1984年6月31日，

邓小平同志会见中日民间人士会议日方委员时，回答了日本社会党人冈田春夫提出的“什么是中国式的社会主义”的问题。邓小平同志在回答中说“对于什么是马克思主义、什么是社会主义，我们过去的认识不是完全清醒的。马克思主义最注重发展社会生产力。……社会主义阶段的最根本任务就是发展社会生产力。”三中全会中的那一段话就说明了全党高度重视邓小平同志的那一次谈话，把邓小平同志提出的“社会主义阶段的最根本的任务就是发展生产力”作为全党在经济体制改革中必须遵循的最根本的指导原则。

《决定》中有哪些新的观点、新的提法

《决定》中有许多新的观点、新的提法。对这样的观点和提法不可能一一例举；更不可能一条一条地去讨论，在这里只可能讲我认为是重要的和我对它们特别感兴趣的若干条。

按《决定》的先后次序来讲：

第一个新的提法是，我们这次改革的基本任务是“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

这个提法里新的地方是“充满生机和活力的”这几个字。这几个字把我们这次改革中要建立的新经济体制的精神点出来了。用充满生机和活力这样的字样形容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在过去的文献中是没有见到或是很少见到的。

说一种经济体制充满生机和活力是什么意思？用我们前面说的那把金钥匙来分析，就是说它具有有力的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的作用。这种生机和活力的结果，就是能够创造出更高的劳动生产率，使生产力以更高的速度向前发展。我们应该说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制度是一种充满着生机和活力的经济制度。但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和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是个不同的概念。在相同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下，可以因为在某一个国家某一个时期的经济体制中的某些环节和方面存在严重的弊端，使得这个基本经济制度本来具有的生机和活力受到挫折和压抑而发挥不出来。当然也可以有相反的情形，由于经济体制上的弊端改掉了，建立起与生产力的发展相适应的新的经济体制，使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中的生机和活力发挥出来了。因此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就有充满着生机和活力的和不充满着生机和活力的区别，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前的经济体制就不是一种充满着生机和活力的经济体制，它就是我们这几年正在进行的经济体制改革的对象。在十一届三中全会闭幕后六年中，这样的经济体制局部得到了改革，因此在我国的经济体制中也就局部地增加了不少新的因素。这种因素正一天一天在增长，于是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生机和活力也就有了显著的增长，但是总的说来，我国现存的经济体制还是一个三中全会闭幕时那样的体制。这种经济体制是建国以来由于各种原因在长时期内形成的。这样一种经济体制用三中全会决定中的话来说已证明是“一种同社会生产力发展要求不相适应的僵化的模式。这种模式的主要弊端是：政企职责不分，条块分割，国家对企业

统得过多过死，忽视商品生产、价值规律和市场的作用，分配中平均主义严重。”其结果就“严重压抑了企业和广大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使本来应该生机盎然的社会主义经济在很大程度上失去了活力。”我们现在进行的改革还是对这样一种经济体制的改革。而改革的方向就是文件里指出的建立一种充满着生机和活力的经济体制。

从这个提法出发，在考虑到企业，特别是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的重要性和这些企业目前活力差的情况，进一步得出的结论便是“增强企业的活力，特别是增强全民所有制的大、中型企业的活力。是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

第二个新的提法是，“过去国家对企业管得太多太死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把全民所有同国家机构直接经营企业混为一谈。”

现行经济体制有国家对企业管得太多太死这个弊端，这不是一句新话，指出形成这种弊端的重要原因是我们在观念上“把全民所有同国家机构直接经营企业混为一谈”这是一个新的概括。在这句话下面讲“所有权同经营权”可以适当分开，这一句话更需要作一点解释。

在这里我想说一说“所有”这个概念的含义。

现在我们用的“所有”一词是马克思著作中用的相应的一个德文字翻译的。这个德文字是从一个限制词“自己的”，或“自有的”，加上一个把限制词变成抽象名词的词尾缀成的，是很确切的。这个德文字也可以翻译成“财产”。“所有”和“财产”在德文中用的是一个词。“所有”、“财产”首先是一个经济学的概念，它同“占有”这个概念是不一样的。如果说“占有”只是简单地说明某物属于某人（不一定是个人）意志专有的领域，那么“所有”则是一种人与人之间的经济关系，它有经济的内容。因此现实的“所有”总是在一定社会经济形态下的“所有”。没有离开任何社会经济形态的“所有”。

在这里我们不妨从马克思和恩格斯写的《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引这样一段话。我认为这段话对于我们认识一般的“占有”和“所有”的区别可以有些帮助。这段话是：“我只有在有可以出卖的东西的时候才有私有财产……。我的大礼服，只有当我还能处理、抵押或出卖它时，只有当它还是买卖的物品时，才是我的私有财产。它失去这一特性并成为破衣服之后，对我来说，它还可能保留一些特性，这些特殊性使它成为对我还有价值的东西，它甚至能成为我的特性，把我变成衣衫褴褛的人。不过，任何经济学家也不会想到把这件大礼服列为我的私有财产，因为它不能使我支配任何甚至是最少量的他人劳动。”他们说，“地租、利润等这些私有财产的现实存在形式是与生产的一定阶段相适应的社会关系”。（《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第258—255页）

所有既然是人与人之间的经济关系，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资料归全民所有所包含的经济内容就很多。由谁经营在整个经济关系中只是其中的一个问题。根据整体和局部不能混为一谈的这个简单的逻辑，我们就不应该把全民所有和政府直接经营管理企业混为一谈。

另外一句话“所有权和经营权可以适当分离”，表示的意思，也是一样。所有“既然

是一种经济关系，“所有”的意义也就在于人们可以凭藉它来取得经济利益，否则就不是“所有”。在全民所有的条件下，“全民”从它的“所有”的企业中获得的经济利益是多方面的。因此即使政府不直接经营企业，“全民”仍可以获得经济利益，仍“所有”这个企业。因此就不能把全民所有和企业直接经营混为一谈。

明确全民所有和政府直接经营，所有权和经营权不能混为一谈，对于现在我们正确解决企业和政府之间的关系是很主要的。现在这次经济改革要解决的问题之一就是要改变现在国家机构直接经营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状况。如果全民所有和国家机构直接经营是另一回事，所有权和经营权是一回事，那么这个问题就根本提不出，这个问题也就没有讨论的余地了。所以先要在逻辑上、理论上解决这个问题，我们才可以进入实质问题的讨论。

这个实质问题就是在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下，政府直接经营企业是“好”还是“不好”的问题。《决定》的回答就是“不好”，因为它是现行体制，是“同社会生产力发展要求不相适应的僵化的模式”的一个组成部分。决定说正是由于现在“全民所有制的各种企业都由国家机构直接经营和管理，那就不可避免地会产生严重的主观主义和官僚主义，压抑企业的生机和活力。”《决定》否定了全民所有等同国家直接经营管理企业这个前提，接着就根据改革的需要作出了一个国家机构应保留怎样的权力，而应把怎样的权力下放给企业的规定。这样从理论上和实践上都解决了问题。

在这里我想附带讲一下，把许多经营方面的权力下放给企业，这件事情并不损害到所有权的完整性。因为这些权力是国家机构作出决定下放给企业的，这就表明国家本来有这种权，如果国家本身没有这种权，那它就没有权去作出下放这种权的决定。所以我认为所有权中本来是包括经营权的，但是所有权和经营权既然是全部和局部的关系，不是一回事，拥有全部所有权的国家机构就可以把这部分权力下放给企业。我认为《决定》中所做的就属于这样性质的一件事。

《决定》中第三个新的提法是“社会主义的计划体制，应该是统一性同灵活性相结合的体制。”

这个提法可以说是很新的，它意味着肯定计划性本身就包括灵活性，否定了过去把计划看作一个僵化的东西的看法。

首先要说一说什么叫计划。我认为有计划就是要进行这样一种意识的活动：根据客观的实际情况，考虑到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对事物的发展作出尽可能科学的预见，然后根据自身的利益预先确定奋斗目标和达到这个目标的办法（包括正确运用自己掌握的力量和利用各种有利的客观条件），以便完成这个预期的目的。我说的这种计划是科学的计划也是近代意义的计划。当然也有比较简单的、朴素的计划，它不在我现在讨论的问题之列。

如果我们运用的关于计划的概念是这样的，那么我们就可以说：

第一，事物发展的规律是不变的，但是客观的实际情况是会变的。因此即使开始制

定计划时是实事求是的，是以实际出发的，但是如果随着所依据的实际情况的变化去修改计划，那么就不能说过去一般时间之后的计划仍然是以实际出发的了。这样的计划就成了一种与实际不相符合的僵死性的东西。所以承认计划的灵活性是坚持唯物主义的一个必然的要求。承认计划的灵活性是一个带一般性的哲学道理。

第二，根据这个道理我们就要重视信息。我曾经在一篇论文中说“重视信息这一条以马克思主义者看来就是‘一切以实际出发。’我还主张除了制定计划（这也可以说是一种规定性的未来研究）之外，我们还应该进行若干种非规划性的未来研究，如‘对机会的未来研究，’‘对灾难的未来研究’等，把这些非规划性的未来研究作为制定计划这种规划性的未来研究的补充。总起来说，在计划工作中我们要对表现事物变化、发展的各种信息和对那些可能有利于我们的机会和对我国有害的灾难要密切地给予注意，使自己对它们有高度的敏锐。计划是一种有意识的活动，我们就要高度发展意识的能动作用。

第三，既然计划是以实际出发的，由于实际状况的多样性，就不应该排除计划的多种多样性。例如在不同的领域中，计划经济就会遇到若干性质不同的问题，不应该用一个计划模式来解决它们。比如在物质资料的生产中就应该根据产品的性质和其它情况有的应该采用指令性计划，有的应该采用指导性计划，有的国家可以不作计划。又比如，由于国外方面的因素不属于我们可以计划的范围，因此在发展对外经济关系中的计划，就更应该是一种带有适应性的计划。

把这样的指导思想运用到我国的具体情况中来，《决定》就作出这样的规定，

- (1)“我们的国民经济计划就总体来说只能是粗线条的和有弹性的”；
- (2)“实行计划经济不等于指令性计划为主”，
- (3)“要有步骤地适当缩小指令性计划的范围，适当扩大指导性计划的范围”；
- (4)“重视经济信息和预测，提高计划的科学性”。

《决定》中第四个新的提法是明确认识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商品经济。这是《决定》中提出并得到明确解决的一个最重要的新观点。

对这个问题我想简单地说这样几点：

第一，这样一个关于计划经济与商品经济不是对立的而是统一的论述，应该作为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中的一个带一般性的原理，因而不只是从我们国家的国情中得出来的结论，而是从社会主义制度存在商品生产这样一个一般性的道理中得出来的结论。经过近七十年的社会主义的实践和长期马克思主义理论工作者的讨论，这个社会主义制度下存在商品论断可以说已经得到普遍的承认。在社会主义国民经济中，既然存在商品生产，那么社会主义国民经济计划的制定，就不能不考虑到社会主义制度这个客观事实，不应该不去考虑这个特点。如果不考虑这个特点那就是主观与客观实际相脱离，那是我们唯物主义者所不能允许的。

第二，在突破计划经济同商品经济对立起来的传统观念之后，关于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之间的关系就可以用下面几种语言来表示出来：

——从实行计划经济时社会经济制度的背景来说，社会主义的计划经济就是“存在商品经济这种情况下的计划经济”，是“发展商品经济的计划经济”。《决定》中虽然没有使用引号中的那样的语言，但是《决定》中使用的其它语言实际上表达了这样的思想。

——从实行计划经济时必须运用的经济规律来说，我们不仅要运用其他社会主义经济规律，而且一定要运用价值规律，因为我们既然承认制定社会主义计划必须考虑到商品经济的存在，就不能不运用商品经济的规律——价值规律。对于这一点《决定》有明确的表述。因此社会主义的计划经济，也可以说是“运用价值规律的计划经济。”《决定》中虽然也没有使用引号中那样的语言，但是《决定》中使用的其它语言也实际上表达了这样的思想。

——从发展商品经济时社会经济制度的背景来说，它是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经济，而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国民经济是有计划地发展的，所以我们说的商品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引号内的这句话是《决定》里的话。

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就是这样密切地结成了一体。

第三，说我国实行的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包括三层意思，在社会主义的国家中，整个生产是有计划地进行的，我国的经济生活是要受计划调节，不论计划调节或大或小，有一点是可以肯定，那就是不是完全由市场调节的。第二层意思是在社会主义国家中的经济还是商品经济。这就是说在那里不只是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而且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还很发达，遍及许多领域。第三层意思是在我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虽然不够发达，但是作为历史发展趋势，商品经济是会向前发展的，“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可逾越的阶段，”而我们的工作应该根据这种客观规律有意识地去促进这种发展。

第四，我们的计划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一条，使得我们的计划体制必须来一个大改革，在这个情况下计划方法，计划体系，计划执行的检查，计划的修改程序等都应该有相应的变化。而建立上面所说的“统一性同灵活性相结合的体制”的需要就“更加迫切。”

我们说《决定》中关于“实行计划经济时运用价值规律发展经济不是互相排斥的而是统一的，”这个论述是《决定》中的一个最重要的新观点。由于把这两者对立起来的观点是一个长期在我国起指导作用的观点，我们的计划和其他经济工作部门长期以来对这已经成为习惯。一九五七年以后在党的指导思想上的“左”倾错误思想的影响下，把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种种正确措施当成‘资本主义’来批判，使我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未能得到应有的发展。这种“左”的指导思想虽然已经受到批判，但是在我们的计划工作中还没有使商品经济占居它应有的地位。在这种情况下，在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理论观点上有这样一个突破，其意义是应该给以充分估计的。

《决定》中的第五个新的内容是对政企职责分开后政府机构管理经济的主要职能作出一个明确的规定。

关于政府机构管理经济的职能《决定》中规定了八条。当然这八条并没有把政府管理经济职能都说全，《决定》中就有“等等”两个字，同时将来还会有增加。

《决定》作出这样的规定是十分重要的，因为政企分开，对于政府工作来说有一个简政放权的问题。文件规定政企职责分开后，今后政府部门原则上不再直接经营管理企业。在这里我们用的是“减法”，但是我们应该指出政企职责分开并不意味政府机构责任降低、工作减少，（有一些同志可能会有这样的想法）而应该说今后政府的责任更加重了，工作也更加加重。象《决定》中指出的这八条，过去有些没有做好，有些还没有做，而在今后就要去做，而且要去做好。这就是说在政企职责分开后，在政府工作中还要用加法。

政府机构要用很大力量建立这些和作好这些工作，这是一件很大的事情，我们学术界在这个方面也应该尽力帮助政府做好这些工作。

《决定》中第六个新的提法是“社会主义企业之间的关系首先是互相协作互相支援的关系，但这种关系并不排斥竞争。”

由于过去在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中一直讲社会主义企业之间不存在竞争，因此《决定》明确表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既然存在商品生产，也就必然存在竞争，而认为允许社会主义企业之间进行竞争对于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有利，就是一个会引起人们重视的新的提法。明确这样一些看法，对于实行这次经济体制改革是很有好处的。这在政治经济学上也是一个新问题。

对于这个问题，《决定》指出了社会主义条件下所允许的竞争的目的、性质、范围和导致资本主义制度下的竞争都有些怎样的不同，而且指出要注意去解决在竞争中出现的某些消极的现象，这些当然是很重要的。

由于允许竞争不过只有几年的时间，我们对社会主义制度下进行竞争的经验还没有很好地总结起来，而对竞争中出现的问题还没有来得及去作深入的分析。因此对社会主义制度下竞争的问题的研究，就成了我们社会科学工作者应该认真研究的一个课题。我觉得在广州可能是研究这个问题很好的地方，因为越是商品经济比较发展的地方越容易总结出这一问题的经验。

《决定》在讲竞争之前讲了一句社会主义企业之间的关系首先是互相协作，互相支援的关系。关于社会主义企业间相互协作、相互支援，并不是什么新话，但把它与竞争的问题联系一起来讲，却有了点新意，即有一个“协作”、“支援”与竞争的相作用、相比较、相联系的问题。关于两者各自地位，《决定》还是用“首先”两字肯定协作、支援对竞争的优先地位。我是完全拥护《决定》中的这个观点的。但是我认为要做好企业间的相互协作和相互支援，做好社会主义教育工作是很重要的。我认为在我们的工作中应该明确“社会主义原则若干条。”互相协作和互相支援是社会主义原则中不可缺少的一条。但是我认为在这里有一个协调企业之间的利益的问题要在协调中很好地解决。不解决这个问题，相互协作与相互支援就不能得到应有的发展，而且这个协作和支援不一定能够持久下去。对于如何做好利益协调工作这件事，现在有不少经验，也存在不少问题，应该很

好地把经验总结出来，逐渐形成一套工作方法，一套制度。

不论竞争或者协作，应该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进行总结，而且想出顺利执行的好方法来。

《决定》中第七个新的提法是明确“农村实行承包责任制的基本经验同样适用于城市。”

关于农村实行承包责任制的基本经验是否同样适用于城市这一点在以往的一两年中不是没有不同意见的。现在《决定》肯定了这一点。指出“为了增强城市企业的活力，提高广大职工的责任心和充分发挥他们的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必须（注意，不是‘可以’而是‘必须’）在企业内部明确对每个岗位、每个职工工作要求，建立以承包为主（注意：不是为次）的多种形式的责任制。”企业活力的基础就是企业职工（包括企业负责人）这许许多多活生生的人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经济体制改革就是要为活生生的人发挥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排除障碍、创造条件，和采取象农村实行承包责任制那样的办法来激发这种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决定》中的这一点不能不说是一个新的提法。在这里，还明确了把农村承包责任制的基本经验，运用到城市中来的内容和应注意之点。

决定中第八个新的提法是重视消费，在肯定不能丢掉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优良传统时，指出不应该把坚持这个传统错误地理解为可以忽视人民消费的应有增长。《决定》也在指出生产在整个经济活动中占支配地位，要求生产决定消费的同时，强调消费对生产的决定作用。

这些道理其实并不是什么新的道理，不但马克思以前的经济学家讲过，马克思也讲过。《决定》虽然没有直接引用，其中有些关于生产与消费相互关系的话，人们可以看出就是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论》中的意思。三中全会后关于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讨论，虽然早就取得了成果，但是应该说还有不少人在自己的头脑中对这个马克思主义的原理的认识还没有完全解决问题，认为消费是值不得提倡的，是没有什么值得对它进行科学指导的。如果不改变这种想法，就会使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性不明确，也会使生产的更大发展得不到强大的推动力。现在《决定》提出了这个问题，给我们经济工作者开拓了一个非常广阔而重要的领域。

《决定》的第九个新的提法是把对外国的、本国的经济技术交流放在一起，提出“一定要充分利用国内和国外两种资源，开拓国内和国外两个市场，学会组织国内建设和发展对外经济关系的两套本领”。重申“把对外开放作为长期的基本国策”，同时指出“对外要开放，国内各地区之间更要互相开放。”

三中全会这个方针，那就是要从充分发展对内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中发展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矛盾是事物发展的动力。“不平衡”本身就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巨大潜力。我国与发达国家之间的不平衡，就给了我们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先进设备、先进管理方法（引进外资是引进科学技术的一个手段）的有利条件。我国各个地方的不平衡，就给

了我们通过横向的资金、设备、技术和人才的交流和各地区间的经济技术合作来发挥各地区优势的有利条件。而且进一步我们还可以考虑把对外开放和对内联合联系在一起，把两种有利条件结合起来。

《决定》第十个新的提法是我国要重视生活方式的问题，这应该说是一个新的提法。

当然过去我们也时常提起生活方式，但讲的是反对资产阶级生活方式，从消极方面提问题，没有从应该提倡我们所应有的生活方式，从积极的方面来提问题。这次三中全会所作出的决定第一次提出“要努力在全社会形成适应现代生产力发展和社会进步要求的、文明的、健康的、科学的生活方式。”

这个问题的提出当然是和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分不开的。《决定》认为，“经济体制改革不仅会引起人们经济生活重大变化，而且会引起人们生活方式和精神状态的重大变化。”究竟怎样的生活方式是适应现代生产力发展和社会进步要求的呢？究竟怎样的生活方式才是文明的、健康的、科学的呢？作为这种生活方式对立物的落后的、愚昧的、腐朽的东西都有一些怎样的具体的表现呢？要作怎样的努力才能在全社会形成这样的生活方式呢？这些都是在学习贯彻三中全会《决定》中需要研究的课题。

三中全会《决定》中的新提法当然决不止上面说的这十条，在这里我只是从中挑出这十条来讲讲。我讲的当然也未见得都妥当，大家都在学习，都会有自己的体会，我也只是来讲讲我自己的这一点体会。



对卓炯商品经济理论方法的探讨

宋 扬

卓炯同志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的建立，得力于他运用了科学的方法论，其中突出的一般与特殊的方法，本文拟就卓炯的商品一般与商品特殊的方法，作些初步的评述与探讨。

(一)

卓炯同志的商品一般与商品特殊的方法，是渊源于马克思而又发展了马克思的。在马克思用于建筑他的政治经济学大厦的方法论体系中，一般与特殊相结合的方法是一个重要的方法，这一方法在《资本论》中的运用，就作出了商品一般与商品特殊的理论分析，也就是说把简单商品生产与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共同性和特殊性揭示了出来。他说：劳动产品“作为商品，它们都要经历交换过程和随之发生的形态变化”。这“是历史上完全不同的社会经济形态所共有的。”（《资本论》第3卷第363页、第1卷第198页）这些论述旨在说明商品经济的一般性。而马克思所具体分析的各具特征的简单商品生产和资本主义商品生产，就揭示了商品经济的特殊性。那段经典性的表述，即“作为劳动过程和价值形成过程的统一，生产过程是商品生产过程；作为劳动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的统一，生产过程是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是商品生产的资本主义形式”的论述（《资本论》第1卷第228页），则可以看成是马克思对简单商品生产与资本主义商品生产这两种特殊的商品经济的特征所作的概括。不过，马克思的商品一般与商品特殊的方法也就到此为止了。因为他认为未来社会在公有制条件下将根本取消商品经济。所以也就从未打算用一般与特殊的方法去说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联系与区别。

列宁把一般与特殊的方法运用于分析商品经济，情况跟马克思大致相仿。1898年，他在《论所谓市场问题》一文中对商品生产和资本主义生产作过区分，（见《列宁全集》第1卷第77页）。他承认资本主义商品生产是历史上商品生产的发展，有一致性，同时也指明了两者的差别性。但列宁并没有把这一方法贯彻到底，用它来说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同一性与差异性。他在实行新经济政策时虽承认过商品交换的作用，但直至最后他还认定：“商品交换和贸易自由意味着资本家和资本主义关系必

然出现”。（同上第82卷第875页）

斯大林在这点上有所前进，他曾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中运用一般与特殊的方法说明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可以不导致资本主义。然而，斯大林也是不彻底的。他虽说“不能把商品生产和资本主义生产混为一谈”，但又始终不放弃“商品流通是和从社会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的前途不相容的”观念，其结果就只能是急于过渡。“把集体农庄所有制提高到全民所有制的水平，并且也用逐渐过渡的办法使产品交换制代替商品流通”（《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第11页、第10页、第74页、第53页）。

今天，我们肯定卓炯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方法上有贡献，是说他继承了马克思曾运用过的一般与特殊的方法，即大胆地突破了马克思原定的范围，打通了商品经济在理论上难以逾越的壁垒，把它的存在延伸到社会主义社会中来了。应该说，这是我国经济理论界未曾认真解决的课题，而卓炯率先这样做了。

（二）

前面，我们把一般与特殊的方法放到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方法论的历史发展链条中去考察，从而从总体上了解了卓炯方法的理论地位。这里，我们则将着重评述卓炯如何运用这一方法来阐发他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的。

以往，人们一谈起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就将它与资本主义的商品经济划线，好象商品经济是麻风病人似的，这种作法，说到底是以阶级斗争为纲、用阶级斗争观点观察一切分析一切的思想方法的遗留影响，其实，承认社会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首先就必须承认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历史上存在过的商品经济在社会主义阶段上的延续和发展，两者之间有共同的普遍的东西。虽然人们的直观所及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商品经济的个别、特殊；商品经济的共性、一般性是不能独立存在的，总寓居于商品经济的个别、特殊之中，如同人们只能吃到白菜、波菜等具体的蔬菜而吃不到蔬菜的一般一样。但是，在理论分析中，如果连商品经济最普遍最一般的东西不先加以确认，那就根本不会有商品经济这种经济范畴存在，也就无从谈起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这一特殊类型。卓炯的方法，正是在充分揭示商品经济的共性、一般性的同时，从一般与特殊的结合上阐发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按照卓炯的思想归纳起来，大体有以下几点：

一是商品经济存在条件的社会分工论。要承认社会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先得找出社会主义社会存在商品经济的条件。卓炯认为“社会分工是商品经济的基础”、“决定商品经济的存亡”（《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第2页，以下只注页数），这是商品经济存在条件的共性。在社会主义社会，“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之间为什么会有商品关系。这是因为存在着工农业的分工”（第65页）；“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内部还有商品经济”，那也“是由社会分工决定的”（第17页）；只要有社会分工存在，还可以“得出共产主义是商品经济的结论”（第21页）。卓炯就是这样从共性上把握商品经济存在的条件的。也就是说，只要有社会分工这个条件存在，就不能取消商品生产。

二是商品经济的本质形态论。所谓商品经济本质，这里所指是相对于社会经济形态而言的属于一般劳动过程的本质。要承认社会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就必须揭示社会主义经济与一般商品经济一样有共同的本质形态。卓炯认为：“使用价值和价值，这就是商品的本质”。“商品之所以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的两重性，是社会分工的必然产物。在社会分工的条件下要组织生产就只有采取商品生产的形式，这种商品生产的形式既可以为小私有制服务，也可以为资本主义服务。既可以为社会主义服务，将来还可以为共产主义服务”。（第46页）。这种表述，与他常引用的《资本论》的那段话的意思是一致的。马克思说：“作为商品进入流通的产品，不论是在什么生产方式的基础上生产出来的。——不论是在原始共同体的基础上，还是在奴隶生产的基础上，还是在小农民和小市民的生产的基础上，还是在资本主义基础上生产出来的。——都不会改变自己的作为商品的性质；作为商品，它们都要经历交换过程和随之发生的形态变化”（《资本论》第3卷第363页）。不难看出，卓炯所说使用价值和价值是商品的本质形态，就是马克思说的产品经过交换、让渡使用价值、实现价值、完成形态转化过程是商品经济的共同本质的观点。这确是商品这种经济类型的最一般的规定，不管它所依存的社会经济形态如何“都不会改变”的。社会主义企业的产品同样需要经过交换、让渡使用价值实现其价值，因而也就具备使用价值和价值统一的这种商品经济的本质形态。

三是商品的价值构成论。具有价值形式是商品经济的又一共同特征。要承认社会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就需要分析社会主义产品是否也和其他社会的商品一样具有共同的价值构成。卓炯认为：资本主义商品价值的三个组成部分，撇开它的资本主义形式，只是抽象劳动三种不同成分：C是物化劳动，物化劳动形成生产资料的价值；V是活劳动，活劳动创造新的价值，它又分成两种成分，即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即V+M。这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也是完全适用的”（第273页）。舍象资本主义商品价值构成=不变资本+可变资本+剩余价值的具体形式不说，只把C+V+M看成是抽象劳动的三种形式。这样，他就把商品价值构成的共性从资本主义这种特殊商品中抽取出来了。卓炯继续说：“社会主义商品的价值构成也要分为三部分，它的本质仍然是物化劳动十活劳动，而活劳动也要分为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第380页）。即社会主义产品也具有一般商品在价值构成方面的特征。因此，应属于商品经济范围。而且，从这里出发，还必然会导致社会主义存在剩余价值范畴的结论来。在卓炯看来，“剩余价值可以不是资本主义的特殊经济范畴，而是扩大规模商品生产的共有经济范畴”（第380页）。只要撇开作为社会经济形式范畴的剩余价值不说，剩余价值作为一般劳动过程的范畴就只是一个劳动生产率的问题。

这样一来，卓炯就从共性上把握了商品经济的社会主义存在。既然社会主义生产存在社会分工、劳动产品都要经历交换过程、产品价值也可以划分为三个组成部分。那么社会主义经济就具备了商品经济所具有的共同的一般的规定，因而社会主义经济就无可非议的是商品经济。同时，卓炯并没有忽视对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特殊性的分析。比如从

商品经济存在条件来说，他并不完全排斥所有制。而是认为“所有制形式决定商品经济的社会性质和特点”（第3页），即“社会分工同小私有制结合起来就决定简单商品经济，社会分工同资本主义生产资料私有制结合起来就决定资本主义的商品经济，社会分工同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结合起来就决定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如此类推，社会分工如果能同共产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结合起来就决定共产主义的商品经济”（第89页）。

总之，卓炯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是前后一贯的。评述卓炯的方法，我认为可资借鉴的是，在承认不承认社会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这一命题面前，首要的任务是揭示商品经济的共性、一般性，而不是商品经济的个性、特殊性。如果某种经济类型具备了商品经济的基本的共同的一般的规定，那就应当将它划归商品经济之列。只是在肯定社会主义经济属于商品经济范围的前提下，在区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或小商品经济的差别时，才需要分析商品经济的个别、特殊，卓炯同志是这样做的，所以他有胆识在我国经济学界最早最坚定地为确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理论而奔走呼唤。

（三）

在给予卓炯方法以总体上肯定性的评价之后，在此还想提点商讨性的意见就教于卓老，那就是所有制能不能与社会分工并列为商品经济存在条件的问题。

从简单的事实来看，劳动产品如果不存在归属问题，没有你我他之分，就不存在交换问题，就不成其为商品。原始的简单的物物交换，有两个当事人，即交换物品的双方。这交换的双方就是各自用以换取对方物品的物品的所有者。商业出现之后，以货币为媒介的交换，则至少要有三个当事人：卖者、买者、又买又卖者。卖者只有让渡他对商品使用价值的所有权才能实现其价值的所有权。买者也只有让渡价值的所有权才能实现其对使用价值的所有权。

从马克思的观点来看，社会分工和所有制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他说：“分工发展的各个不同阶段，同时也就是所有制的各种不同形式。这就是说，分工的每一个阶段还根据个人与劳动的材料、工具和产品的关系决定他们相互之间的关系”（《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页）。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他泛论生产过程（包括商品生产过程）的一般条件时又这样说道：“一切生产都是个人在一定社会形式中并借这种社会形式而进行的对自然的占有。在这个意义上，说所有制（占有）是生产的一个条件，那是同义反复。……如果说在任何所有制形式都不存在的地方，就谈不到任何生产，因此也就谈不到任何社会，那末，这是同义反复”（《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90页）。这里两个“同义反复”，说得十分肯定。在《资本论》中，马克思谈到商品交换成立时同样没有忽略所有制这个条件。他说：A物与B物的交换，“为使让渡成为互相的让渡，人们只须默默地彼此当作被让渡物的私有者，从而彼此当作独立的人相对立就行了”。“这种彼此当作外人看待的关系在原始共同体的成员之间并不存在”。因为“商品交换是在共同体的尽头，在它们与别的共同体或其成员接触的地方开始的”（《资本论》第1卷第105、106页）。随后，

马克思又更明确地说：“在文化的初期，以独立资格互相接触的不是个人，而是家庭、氏族等等”（《资本论》第1卷第390页）。联系前后文，这个“私有者”并不一定就是私有制下的所有者，两个不同的共同体也可以视作各自产品的“私有者”。而卓炯仅把所有制看成商品经济存在特殊的条件，恰恰是同他把所有制等同于私有制有关。我觉得在这个问题上，卓炯未能将一般与特殊的方法贯彻到每一个细节上。

为了有助于这一问题的解决，我设想所有制也应有一个一般与特殊的问题，而且在不同的层次上一般与特殊的对象是不同的。相对于所有制一般来说，公有制是特殊，私有制是特殊。在低一个层次上，相对于公有制一般来说，原始公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共产主义公有制，就是特殊；相对于私有制一般来说，奴隶主私有制、封建主私有制、小生产私有制、资本主义私有制，又都是特殊。从历史上看。原始的商品交换（物物交换）的产生必须有两个条件：原始的社会分工和原始的公有制；简单商品经济的存在有两个条件：不发达的社会分工和奴隶主私有制、小生产私有制、封建主私有制；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存在也有两个条件：发达的社会分工和资本主义私有制；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存在还是有两个条件：发达的社会分工和社会主义公有制。这样，我们就可以撇开所有制的特殊而抽象出所有制的一般。另一方面，社会分工也有一个一般与特殊的问题。我的观点是：社会分工的一般和所有制的一般，产生商品经济的一般；社会分工的特殊和所有制的特殊，决定商品经济的特殊。

其实，就是从社会分工出发也必然要引导出所有制来。因为社会分工除了社会生产的部门分工外，还有，社会生产主体的分工。前者形成社会生产中的各个部门和行业，后者形成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的社会关系。拿游牧部落从其他野蛮人群中分离出来的第一次社会大分工来说吧，一方面把社会生产分成了农业部门和畜牧业部门，另一方面也就同时将劳动者分为农民和牧民。他们都在各自占有不同的自然条件的同时也占有各具特色的产品，要满足对方产品的需求，就必须经过交换，而不能象在共同体内部那样由酋长直接分配。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都是发达的社会分工，从不带阶级属性的部门分工来说，两者之间差别不大；但从构成社会关系的人的分工来说，差别就不小。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生产主体的分工是资本家的分工，商品的所有权表现为资本所有权；劳动力作为资本的生产要素存在，不表现为生产的主体，劳动者仅对自己的劳动力商品有所有权。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劳动者成了生产资料和生产过程的主人。劳动者的社会分工反映了一种分工协作的关系；劳动者之间、劳动联合体之间在根本利益上是一致的，但局部利益又存在差别，为了承认这种差别，人们的劳动产品必保持商品形态。所以，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者本身又代表一定的所有、占有关系。也就是说，从社会分工所反映的社会关系来看，本身就包含了所有制问题。这并不是什么“二元论”，如卓老所说的那样。“二元论”与“一元论”的说法，仅在哲学上回答物质与精神何者为世界本原这一命题时才有意义。商品经济的存在与存在条件之间的关系，属于因果关系的范围。而因果关系则有一因一果、一因多果、多因一果等复杂情况。

一九八五年二月

从香港的经验探讨广州开放金融市场问题

何忻基 吴榕

概括地说，现存广州金融体制与内地其它地区一样，具有如下特点：

(一)高度集中，金融机构几乎全为国家所有；(二)专业性强。金融机构以专业来分类；(三)金融机构间缺乏资金的横向流动；(四)外国金融机构所担当的角色甚弱。

我国金融业的高度集中，远超于一切资本主义国家。这一特征的形成是由于过去深受苏联的影响所致。至今，在内地的金融机构几乎全是国家所有。这种受到严格限制的金融体系，完全排斥了市场机制的作用，与内地目前的“对外实行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形势越来越不相适应。

专业化较强的特征与我国经济建设的需要有关。通常在经济发展初期都需有大量的长期资金去用于基建及大型投资，而传统的工商业银行多是经营短期存款和中短期贷款，故不能适应发展的需要。因此很多发展中国家都设有专业银行。日本在三十年代设立的工业银行就是典型的一例。以此类推，我国建设银行实有存在的必要。另一方面，农业所需的存贷服务有着浓厚季节性的色彩，非一般银行所能提供，所以，需有农业银行的存在。但值得注意的是，过分的专业化会削弱竞争，使资金流动僵化。这向人们提示：何等程度的专业化最好？即极端的自由竞争与极端的专业化之间作一个最佳或较现实为最佳的折衷。

最后，广州目前尚无正式的外国银行分行，只有12家外国银行办事处，它们并不能执行银行的职能。作为开放城市的重要任务之一就是引进外资，据统计，1983年外商（包括港澳同胞）在广州的实际投资达一亿六千五百多万元人民币，大约等于当年全市新增固定资产投资的8.3%。随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兴建和发展，外资的地位和作用将日显重要。因为开发区具有与特区相似的经济特点。开发区所需的资金来源主要是利用外资，在初建阶段，可能内资仍占相当比重，但随着开发区投资环境逐渐形成，外商投资

日增，将会变成以外资为主①。而引进投资的有效方法之一是引进外资银行。只有这些银行才较为了解外商的需要和能够提供更有效的服务。因此，有限度的对外资银行开放广州的市场是值得考虑的。

关于改革广州金融体系的方向，我们认为应从加强直接、间接融资两方面入手。下面，就广州加强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途径谈谈我们的看法。

一

直接融资的特点是，资金持有者与资金需求者是直接交易的，它无须通过中介人或中间机构。直接融资的形式主要包括发行股票、债券、商业票据，以及各类型式的直接贷款等。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中，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同时并存，它们是加速资本集中，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的有力杠杆，对发行股票的评估，马克思就曾这样说到：它大大加速了资本的集中，这种集中不仅具有“加强和加速积累作用”，而且又有“扩大和加速资本技术构成的变革”的作用。②

近年来，随着内地经济改革的发展，居民的收入水平大大提高。就广东来看，1983年底人平城乡居民储蓄存款额为120多元，而改革前的78年仅为10多元。经济的发展必然要求多种信用形式与之相适应。于是，在全国各地出现了多种直接融资方式，尤其是入股集资在各沿海城市、在内地各城乡普遍生根开花。广东省内，最初发起招股的是佛山信托公司，它在社会上公开招股的方式，吸引了成千上万的省内外人士，最终集资额大出意料之外。广州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兴建广州市中心区商业大厦也是一例。与前者比较，商业城的股票更为名副其实。它不可自由退股，也无政府担保，更不象有的地区入股采取硬性摊派的方法，股息也只是略高于银行一年期存款利息。此外还有企业内部发行债券，群众集资兴办城镇服务业和各种乡镇企业等等。

东欧许多国家发行股票的实践已证明：入股集资并非为资本主义所特有。作为金融工具，股票同样能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发挥其积极的作用。我国目前的入股集资，不过是改变了现存的信用规模和结构，它并不会动摇银行信用的主导地位。（因为股票有风险，公众决不会完全放弃无风险的银行储蓄方式，而且股票有最低交易量的限制，即达到一定的资金数额才可入股。同时，在无交易所的情况下，股票的变现性大为削弱。）相反，以入股集资作为我国资金融通的另一形式，可把社会上闲散的消费资金转化为生产资金，这对加速资金的集中和周转，减轻财政拨款的压力，搞活金融，发展社会生产力无疑起到了很大的推动作用。其次，发行股票可调节不同地区、部门、企业的资金余缺，有助于加强经济发展的横向联系。第三，资金在企业内部职工自筹自用的形式，可使职工与企业的成败休戚相关、命运相联，从而使他们更关心企业，致力办好企业。最后，入股集资，作为我国一种新兴的金融工具，作为国家计划投资的补充渠道，打破了一切信用集中银行，一切借款通过银行的局面，对于改革旧的金融体系，提高银行的经营效率，兴旺和繁荣我国金融事业都有着重大的现实意义。虽然从局部看，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在集资数量上可能是此消彼长，你少我多，但从整体看，却是集资总量的大大扩展。因为灵活多样的融资形式当然比单一形式更能刺激和吸收社会范围内资金积聚。在我国目前建设资金缺乏的情况下，直接融资形式的出现是相当必要和及时的。

问题在于当各种直接融资形式层出不穷，形成与国家银行和其它间接融资的比例相当，竞争较为突出的时候，应如何处理好二者的关系？谁为主次？对直接融资应如何监管？回答是：根据我国国情，民间拥有的资金相对分散和小额，直接融资的成本会较高，所以，银行应占主导地位。直接融资作为一种辅助的力量并接受中央银行的监管。

由于我国采用直接融资形式的经验尚浅，初期出现了一些问题，入股集资尚达不到令人满意的效果，这是不足为奇的。在股份公司招股集资的过程中，我们认为香港的经验是值得国内借鉴的：

第一，股份公司的监管及操作守则
香港的股票市场之发达不可与内地同日而

语。股份公司多达300多家。以1982年9月的市场价值而言，香港是世界八大股票市场。在亚洲仅次于东京，居第二位。港府对证券行业的监管也较严格。1974年2月通过了证券法案，成立了证券监察委员会，旨在管制经纪和证券交易所的活动。对于内地如何监管股票的发行和股份公司，我们认为在公司法尚未公布之前，是否可考虑参照香港的做法，暂定出地区性的公司管理条例。而广州可先为试点，因为在与香港的联系方面，它有得天独厚的条件。股份公司的监管好坏与股票交易所有直接的关系。监管得当，可使交易所的股票交易较正常和有序。现建议由内地金融业的最高机构——人民银行的直接领导，设立“股票监管委员会”，负责管理条例的制定和实施。监管措施的制定原则应是明确、实际、具体和可行。措施内容应包括如下：

（一）开业前的措施：主要是审核股份公司开业（即公开发售股票）的资格。资格之一是最低资产额的限制。监管会对公司营业的发牌、停牌和恢复挂牌有批准权，凡发行股票的机构需在“监管会”登记注册，待批准后才可公开发售。因为股份公司执行的是金融机构的职能，属金融机构的性质。按国家规定，新设金融机构从事金融业务须报人民银行批准，而监管会是人民银行在该行业的代理人。所以，对股份公司发放营业执照是需要的。

（二）经营中的措施，主要包括：

1. 规定发行股票公司向监管会呈报及公开发表经营年报、中期报告、盈损报告、资产负债表及其他文件。报告中列明公司股权结构详细情况，即必须公布持有公司股票面值10%以上的主要股东的身份和他们收购、转让、出售较大额数股权的资料。

2. 规定股份公司必须迅速而准确地公布“重要交易”与商业资料。例如，当公司购入或出售资产或任何重要的收购、合并交易，都应以最快时间告知监管会及股东。

3. 监管会应有一个审核组，以不定期方式派人抽查股份公司的帐目。在香港，港府和金融机构内部都有核数师，他们需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能发现该行业内部的问题。他们负责查阅公司的帐目，将情况直接反映给最高管理当局，协助政府管好公司和提高公司的经营水平。若发现有意欺诈，坏帐、假帐，核数师知情不报者，还

要负法律责任。目的在于使监管更有效。此做法是值得内地借鉴的。

股票监管委员会是个固定的专业性机构，每个发行股票机构都需向监管会交纳一笔“上市费用”，作为会费。供监管会业务开支和培训人员所用。

上述措施可起到如下作用。1.对投资者来说，可知道自己投资的公司由谁控制和公司内部权力的变动转移以及业务状况，从而作出投资的选择和决定。而这一点加强论证了一个股票交易所存在的必要性。投资者购买股票，实际上是把自己资金的使用权交给了该公司，资金使用是否得当，企业盈利与否，股东有权过问。股份公司也有责任向他们公布的公司的资料。另一方面，公司有章可循，可增加投资者的安全感。确立公众对公司的信心，使投资者真正感到投资股票是稳健的储蓄方法之一。2.对国家来说，法例健全和实施有效的话，可安定国内的金融秩序，也方便监管处对公司的监管。通过对公司内部的管理，盈利能力、流动资金等业务情况的了解，监管处可起到协助办好公司的作用。3.对于股份公司本身来说，制度健全利于管理，利于总结经验，提高经营水平。

总之，通过立法，可维护国家、股份企业和股东各方的正当利益。此一举几得的做法，何乐而不为呢？

第二，成立股票交易所

若无一个有组织的股票交易所的存在，则投资者就无法将其投资变现或需要付出很大的交易成本才能以转让的形式变现。同时，有短暂闲置的企业或个人可能也要付出高昂的交易费用才可从股东手上获得转让的股票，把其资金投资于股市；当急需资金时，又可能很难再将该股票转让出去。如果有了交易所，上述一切就容易多了，但建立一个有效率的股票交易所，并非易事。下面是有关建立股票交易所的几个技术性问题：

(1) 经纪的培养——建议成立经纪培训班，教授交易的技术及专业道德。学员必须考试合格才可正式成为经纪。

(2) 设立赔偿基金——通过经纪付出一部分资金和从顾客的交易额中抽取部分资金来组成。当经纪以不正当的方法代客户进行交易受到了损失，且又不能立即赔偿时，可暂用该基金来

补偿客户的损失。

(3) 金融机构参与股票买卖的限制——因股市买卖的风险较大，若拥有大量资金的银行本身参与股市的买卖或贷款予投资者买卖股票，则会助长股市的投机风气。所以银行不宜过份参与。在股市成立初期，为防止过份的投机，可禁止银行贷款给顾客作为买卖股票之用，亦需禁止银行参与股票的买卖。随着股市的逐渐成熟，可适当地放宽金融机构参与股市的限制，但贷款予顾客作为购买股票，不可超过股票交易额的某一百分比，例如25%。同时，金融机构投资于股票的总值也不可超过其股本的某一百分比，例如5%—10%。

(4) 股票交易所的所有权——以集体所有制为宜，这便于政府对股市交易的监管，若交易所为国营，则可能造成利益冲突、官官相护，达不到监管的目的。

第三，其他值得注意的几点

(1) 投资风险的承担问题。与香港的股票比较，内地的股票是保本保息，无投资风险。这显然不符合股票本身的特质。试问，既然股份公司为“有限”，如何可以保本保息？谁为担保人？如果把政府财政作为担保，岂不是把风险转移到政府身上？同时，若有保息就表示此非股票而是债券。有了最后担保人的存在，自然减少了经营者的压力，致力办好企业的动机也削弱了。股东们是有福同享，有难政府当。这会不会又回到“企业办好办坏一个样”的局面呢？保本保息固然是吸引股东的有效办法，但广招财源的途径可否从增加股东其他的权益来考虑呢？例如象广州商业城股份公司那样，设有对股东招工的优惠权。如此种种同样能吸引股东，壮大公司的力量。对于承担投资风险，股东要与企业的管理当局共负有限的经济责任。

(2) 股份公司董事会的人员设置应严格执行“政企分家”的原则。公司应是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济机构，若现任政府官员兼任领导，一方面不符合政府机构监管企业的原则，另方面无形中使政府负有保障投资者安全的责任，从而滋长了企业的依赖感，降低了积极性。

(3) 目前许多企业发行股票的面值较低，或最低的投资额很小，多是50元到100元为一股。投资额小自然可吸引众多的小投资者，这在初期

来说是无可厚非的。但此做法的缺陷是成本很高，因为发行机构要照顾大量的小股东。所以在香港或其他地区的股票市场单个的股票都有一个最低投资股数的限制。（香港的投资金额通常都超过几千港元）。同时，香港的公司为了节省成本，通常利用一些商人银行作为包销商，然后再由包销商将股票转售予个别的投资者。这类服务可降低发行成本及确保集资的总额。相信内地的信托投资公司亦可为股份公司提供此类服务。

此外，公司的利息率、分红额都要有合理的标准；入股应遵循自愿；行政摊派或挪用银行贷款购买股票以及将股息摊入成本等做法都应予取缔。

二

所谓非直接融资是借款者间接地通过一个中间人或机构向贷款者借取款项。这类机构通常是银行，财务公司和保险公司等。间接融资方法的好处在于：第一，集合小户的闲置资金，转贷予大户作生产之用；第二，该中间机构的规模较大，经营成本较低和信誉较好；第三，机构雇有专业人士，他们对各类贷款的风险有更准确的评估；第四，小户的投资可通过该中间机构获分散风险和变现性（Liquidity）的好处。正由于这些优越性，间接融资能降低社会资金的交易成本，刺激民间的储蓄和资本的积累。这一点对缺乏有组织的金融市场（例如：股票、债券市场）的发展中国家来说尤为重要。因为在发展中国家里，直接投资的交易成本相对较高。在缺乏一个有组织的第二市场（即股票交易所）的情况下，投资的变现性可谓不存在，且企业要承担多种成本，其中包括发行成本，向投资者公布企业的经营细节，安排派息予投资等等。虽然这些成本在发达的国家也存在，但发达国家通常设有专业的机构。例如商人银行（或投资银行）。这些机构可为企业提供发行股票或债券的服务，使成本降低。另一个问题就是投资最低限额，如果投资的限额越低，需照顾的股东则越多，交易成本也越高。由此可见，在发展中国家加强间接融资的形式是相当重要的。就广州来看，1979—1983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及职工平均工资的增长率均为过去历年来的最高水平。分别为18.6%和9.4%（1960年—1970年为14.4%和1.0%，1971年—1978年为6.7%和0.6%）③。收入的增加自然引致储蓄

的上升，这些零散的储蓄又需要一个具有高效率的间接融资系统来吸收和运用，方使得广州经济会有更长足的发展。据此，我们认为：

（一）应建立金融机构间的货币市场，改善资金的横向流动。

目前内地金融机构间缺乏资金的横向流动，虽然个别的地区已有专业银行之间的交叉服务，例如农业银行可作基建贷款，但这种做法不宜太急推行。一则因为专业银行参与不熟悉的贷款业务，所冒风险可能更大；二则因为在整个金融体系管理尚未完善之时，此做法可能造成过分的竞争，以致扰乱整个国家计划。改善资金的横向流动可从建立一机构间的货币市场来考虑。

香港的货币市场存在多种形式：同业拆借、存款证、商业票据等等。其中同业拆借占绝对主导的地位。参与同业拆借市场包括各（私营）银行、持牌接受存款公司、注册接受存款公司，偶然也有一些大公司通过银行参与。下表表明过去六年香港银行同业间，接受存款公司之间、银行与接受存款公司之间的借贷活动甚为活跃。

香港货币市场之借贷总额，（百万港元）

	银行同业	接受存款	银行与接受
	公司同业	存款公司	存款公司
1978	7,720	4,519	13,315
1979	17,629	6,987	31,492
1980	26,785	10,109	50,263
1981	45,698	14,941	73,670
1982	62,481	16,283	91,725
1983	84,833	13,173	128,655
1984	113,164	23,090	132,420

资料来源：香港统计年报，1980—19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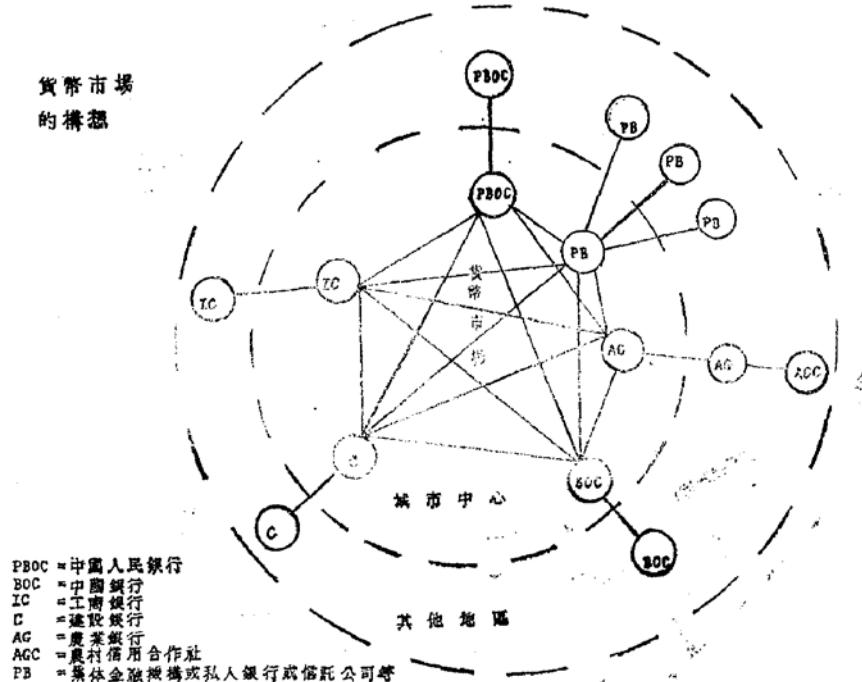
所谓同业拆借是指机构间资金的余缺互补。通常的贷款机构是本地银行，而借者是外国的银行及一些本地的注册接受存款公司。借款期限分隔夜、七日、一、二、三、六个月甚至一年。（一年期的很少）。各机构的借贷活动可是直接的，也可通过经纪。这样的货币市场实际上是机构与机构之间的电话网络，所有交易只需通过电话和录音便可，所以效率十分高。该市场的利率由供求关系（特别是短期的供求关系）所决定。通常被视为香港的自由市场利率（因大银行拥有大量的港元存款，所以该市场偶然也会被某些大银行所垄断）。

广州各机构间的货币市场亦可参照香港的模式，各银行内部可设置一货币市场交易部门，每日由存贷部门提供银行的资金流入流出情况，用以决定货币市场交易部门是否可拆入或拆出资金。拆借利率由市场的供求关系决定。所以，各银行除了要研究银行内部的情况外，还要研究整体经济的供求关系，以便了解整体利率的变化。货币市场的所有交易都以直线电话联络和进行，并配上录音设施来证实交易的真确性。就目前来看，在广州组织类似的货币市场，可能会遇到下列困难：

(1) 金融机构太少。现存的金融机构包括五家国家的银行和为数不多的信托公司、保险公司和集体所有制的金融企业。较少数目的机构参与市场，不利于展开竞争。如果个别机构过分提高或压低利率，则会妨碍市场的操作，使利率作为分配资源工具的作用大削弱。货币市场只有随着参与机构数目的增加，才能发展得更完善。初建时期，应突出人民银行的监督和制约作用，即当某些机构对借款人过分提高利率时，人民银行

则以相对的低率贷出而阻止这种行为。长远的目标应该是建立一个地区性、甚至全国性的货币市场网络（例如京、沪、津、穗连成一片），以加强各地区之间经济的横向联系。当广州的利率较高时，其他地区的资金可通过货币市场的交易网自然流入广州，反之流出。

(2) 面积太大。香港不仅是商业中心，银行业也十分集中。几乎所有活跃于货币市场的银行都集中于香港岛市中心，加上发达的通讯技术，从而降低了整个货币市场的交易成本，提高了效率。相比之下，广州地区的面积较大，通讯设置也远远落后，如果急于全面推广货币市场的交易，成本会很高，甚至得不偿失，使货币市场的建立失去意义。所以在初期，货币市场只宜建立在城市中心地区，银行规模最大和金融活动最活跃的地方。各其他地区银行的供求就由相应的市中心的银行提供服务。例如市中心的工商银行为下属各地的分行服务；市中心的集制金融机构发展到一定规模时亦可向地方的同类机构提供服务。这种各机构之间的关系从下图可见：



(3) 政府的影响太大。香港政府的财力有限，因此不会随意贷款予私营银行。这在客观上使得香港货币市场的自动调节机能得以充分的发挥。而在广州（或说内地），中国人民银行的财力甚大，拥有左右市场的能力，若人民银行贷款予各机构的利率偏低，则货币市场永远发展不起

来，因为各机构自会依赖该利率而不向货币市场贷款。又假若人民银行太偏重照顾全民所有制的机构，那么，受到不公平待遇的集体所有制或私人的机构的竞争能力就会大大削弱。因此，人民银行应对各类机构一视同仁，贷款利率也需改革，不可与货币市场的利率相差太远。

(4) 人才太少。香港金融业的人才辈出，对货币市场的发展有莫大的帮助。相比之下，广州的金融人才甚少，须急起直追。大致说来，货币市场的发展需要两种人才。一是从事直接交易的人才；二是提供咨询、预测的人才。前者是货币市场中最前线的人员，他们要懂得交易的基本技巧和对策，避免银行蒙受大量的损失（因为货币市场的交易均为大额）。后者则为前者提供基本的资料，准确的情报。例如何时银行为净借款者或净贷款者等，协助他们制定交易对策。

(5) 监管系统尚未完善。货币市场的一大弊端是贷款机构不能过问借款机构对所借款项的用途，因此借者可用该市场借取的款项而转作风险较大的投资或贷款。一旦投资失败或贷款产生坏帐而不能按期偿还时，必牵累贷款银行，又因货币市场是由所有银行组织的紧密相连的交易网，这必导致牵一发而动全身，影响整个金融系统。英国1973年的金融危机就是由于货币市场过份借贷所致。另一方面，一些管理不善或较新的银行把在市场上借得的款项转贷予地产业或股市，由此产生了严重的地产及股市的投机风气。70年代末期的香港地产狂潮也部分归因于一些外国银行和财务公司在货币市场上大举借款继而贷给地产市场。所以，为了发挥货币市场的积极作用，杜绝上述问题的产生，组织起一个完善而严格的监管机构作为监管银行的投资是绝对必要的。

(二) 发展城市金融服务社等集体所有制金融机构。

今年一月，广州市第一个集体所有制金融企业——大德金融服务部开业，专门办理集制企业和个人的存贷及汇款服务。这类非国营性质的金融机构是值得鼓励的。因为多种金融机构同时并存，突破了中央集权式的银行体制，也加强了国营金融机构改善经营的内在动力和外在压力；同时这类机构受政府的限制较少，经营可更灵活，从而可使信贷、利率等经济杠杆发挥更大的作用。

香港的金融机构虽然缺乏多样化，但银行全为私人所有。所以，彼此间的竞争十分尖锐，市场机能得到充分的发挥。而内地的金融机构几乎全为国营所有，这似乎过份强调了协调而忽略了竞争，既不利于机构间的取长补短，也不利于国营金融机构的改革。集体所有制金融企业的兴起和发展，必然对国营机构在改善经营及管理方面

起着有力的促进作用，激发它们充分发挥优势，与之竞争，达到搞活整个金融的目的。只是目前这类机构数量和规模太小，所产生的挑战和竞争不大，因为有必要逐步扩大，它们与国营银行的业务分工可以是：前者侧重中、短期的存贷业务，后者特别是工商银行侧重于较长期的贷款或新型企业的创业贷款（因风险较高）。

集体所有制的金融机构虽然要鼓励，但切不可在无中央银行监管的情况下任其发展。金融机构最大的特点就是股本值相对于资产值较小，所以股本/贷款的比率甚低。若有大量的贷款产生坏帐，股本必然招致损失。同时，股本相对于贷款为低，所以坏帐所产生的损失亦可能影响到存款人，这对整个金融业都有很坏的影响。所以，集制企业的开设应受到下列的管制：1. 应向人民银行申请经营牌照并受其监管；2. 应有最低资本额的限制；3. 开设的机构本身及其最高的负责人应有良好的信誉；4. 资本额应随着贷款的上升而增加；5. 应每月向人民银行申报经营资料；6. 应保持清楚的帐目，以便于人民银行查核；7. 应保持各贷款机构或个人的详细档案，其中包括借款的年期、金额、息率、借款者的业务资料及借款用途。人民银行应随机抽查各档案用以审核贷款的安全性；8. 各金融机构要在人民银行开设户口并存入储备金；9. 各机构在必要时可向人民银行贷款，息率由人民银行制订。

上述第1到第7项提议的着眼点在于非国营金融机构的安全性，第8到第9项虽与安全性有关，但更侧重于货币供应的控制（宏观的管理）。发展集制金融机构虽可使资金运用更灵活，但也可能造成信贷过度膨胀，直接影响整个国民经济。所以，安全性和货币供应的控制是开放集制金融机构尤需注意的两点。

(三) 引进外资银行

引进外资银行是吸引外资的重要途经。这一点已得到众多经济学者的肯定。一般认为，外资银行对我国四化建设的作用主要表现：

1. 可吸引外资，其中包括企业的直接投资和银行贷款；
2. 可增强内地金融系统的竞争性；
3. 可提供海外资讯和现代化的金融服务；
4. 有利于内地向外资银行学到先进的管理办法和经营技巧。

目前在内地设有外资银行分行的只有深圳和上海。今年一月上海对汇丰、渣打、东亚和华侨等四所银行放宽了业务，由过去只能办理外贸的

出口结算、小额外汇的进出口托收、境外汇入款项、代理中国银行吸收外汇等业务到现在能直接办理境内三资（侨资、外资和中外合资）企业的外汇存贷服务，海外的外资存款、工商业、机关和个人的外汇汇入、外国机构和短期入境人员的外汇汇款（但要持有外汇管理局的“准予贷款通知书”）。相比之下，广州至今无一间外资银行分行，只有12家外资银行办事处。其中日本5家，香港1家，英国1家，法国5家。这些银行在国际上都享有较高的声誉，是世界各主要离岸金融中心的市场参与者，它们影响面广，消息反应迅速，将它们升格，相信会大大有助于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建设和发展。但在目前开展这项工作时应考虑到如下几个问题：

（1）控制业务范围。内地的人民币尚不可自由兑换，因此若容许外资银行参与人民币的存款活动，他们很难或不能将其利润汇出境外。同时允许它们吸收存款可能对本地银行造成很大的竞争压力。建议在初期，对外资银行的业务只限于外币的存贷服务，这项业务可给他们较大的自主权。但必须加强他们对本地居民服务的限制，例如用贷款限额或较高的利润率等等，旨在避免外资银行对内地金融系统的太大冲击和使他们集中力量于外资企业的金融服务。随着内地金融机构素质的提高，即已具备有较强的竞争力以及成功地发行了可自由兑换的特区货币以后，这些限制方可逐步取消。

（2）加强外资银行的管理：

目前内地还没有一套完善的金融机构的监管措施。引进外资银行是一新事物，对其监管更无经验。我们认为管理外资银行可分两个层次：第一，制定外资银行升格为分行的准则；第二，制定升格为分行后的管理细则。

在升格的准则方面，可参考香港的经验，准则包括如下：

1. 最低资产限额——只接纳一些符合最低资产的限额申请。这项限制使升格者必定是在国际上有较良好信誉的大银行。香港目前的限制是120亿美元。基于这个准则，大约只有130家国际性银行有资格申请香港的银行牌照。引进信誉好的外资银行，监管时要容易得多。

2. 申请行的所在国家与广州的关系——若申请行的所在国与广州的关系密切（密切与否以贸易总值来衡量），则可获优先的考虑。自1979年

开放以来，广州已吸收了较多的海外直接投资，所以，可用申请银行所在国家在广州的投资多寡为准则。

3. 同一国家已升格为分行的数目——若其它因素不变，某个国家在广州已有分行的数目较少的话，则该国的申请者可获优先考虑。

4. 申请者是否较之同业更优胜——若申请者能提供更优秀的服务或特殊的服务，则可获优先考虑。

5. 申请行的所在国家是否对中国的金融机构有某种形式的互惠——若申请行的来源地也允许中国的金融机构（特别是银行）在该地开设分行，则可优先考虑。但目前来说，这项准则适用的机构只是中国银行广州分行和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6. 申请行的所在国家的监管情况——若申请行的所在国已设有一个高效率的监管机构，例如中央银行或货币管理局，且申请者在穗开分行已获该机构的批准，则可考虑。

在监管细则方面，可参考下例的方法：

1. 呈报每月的经营情况，其中包括对内地、国外的业务。

2. 中国人民银行可随机派员到该行查核帐目。

3. 中国人民银行可与该外资银行来源地的监管机构共同合作，互通情报，以达到更有效的监管目的。

综上所述，点出了现存广州金融体系存在的一些问题，并提出一些改善的建议。以笔者愚见，整个金融体制的改革方向应以开放为主，这才可实现搞活经济及金融的目标。然而，无条件的放任与自由亦会产生过份的投机、欺骗及市场混乱的情况。因此金融市场的开放不宜过分急促，要循序渐进，逐步施行。在开放的同时亦要赶紧制订监管各金融机构的法则及建立监管的机构。

上述关于改革金融制度的各项建议只是笔者初步的意见，构思可能未尽成熟，但希望能抛砖引玉，集思益广，望各方不吝赐教。

①参见丘永诒《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融工作的总体设想》《广东金融研究》1984年第11期）。

②《资本论》第一卷第688、689页。

③资料来源：《广州经济年鉴1983年》
《广州经济年鉴1984年》

经济特区技术引进的步骤问题

李 千 明

目前，关于我国经济特区技术引进的步骤问题大致存在三种意见。一种是两步走的观点，即认为特区应先着重引进劳动密集企业，然后逐步向资金、技术、知识密集过渡；另一种是一步走的观点，即认为特区引进技术分两步走时间不允许，而从目前各方面的条件看，已有可能引进资金、技术、知识密集的企业，应该一概引进这种企业；还有一种观点认为，既不能两步走，也不是一步走，而是同步走，即应该从特区的实际情况出发，在努力引进先进技术的同时，也要适当地引进一些中间技术。笔者认为，要确定深圳特区技术引进的步骤，至少有三个方面的因素需要认真考虑：第一，当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对各国、各地区，尤其是经济性特区的技术引进工作的影响；第二，我国四化建设对特区的技术引进工作提出了什么要求；第三，深圳特区对资金、技术、知识密集企业的引进、吸收、消化、转移能力如何。

当今世界，许多发展中国家对运用最新的科学技术，改变本国的工业结构，促进生产力发展作了许多努力，有些国家在本国一定的区域集中力量引进资金、技术、知识密集企业，花大气力对新的科学技术加以消化、吸收、提高、创新，从而推动生产的向前发展。亚洲地区出口加工区正在进行的升级换代也有力地说明了这种情况。在六十年代，亚洲地区的出口加工区，开始时都是发展劳动密集型的出口工业，即通常所称的“第一代出口加工区。”到了七十年代下半期，新加坡等国家和地区的劳动力供应开始出现了紧张局面，工资水平不断上涨，面对资金、技术、知识密集企业迅速兴起、科研成果迅速转化为强大的生产力的世界潮流，这些以廉价劳动力作为有利条件而发展起来的第一代出口加工区的优势逐步消

失。为了适应世界科学技术的发展，引进和吸收尖端科学技术，调整本国、本地区的工业结构，在竞争激烈的国际市场上保持有力的地位，新加坡等国家和地区开始转向发展以资金、技术、知识密集型出口工业为重点的“第二代出口加工区。”亚洲地区的出口加工区因此出现了“两代并存、三种类型”的局面，即除了新加坡的肯特岗科学工业园区、我国台湾省的新竹科学工业园区等第二代出口加工区，以及仍然处于第一代出口加工区的菲律宾、印尼、泰国等国家的出口加工区之外，还存在以马来西亚为代表的面临第一代向第二代转化的出口加工区。根据目前世界经济形势的发展和亚洲出口加工区的升级换代的情况可以肯定，今后亚洲地区将会出现越来越多的第二代出口加工区，而第一代出口加工区将会被逐步淘汰或转化为第二代出口加工区。

总之，积极引进和发展资金、技术、知识密集企业，已成为一种世界潮流。它是当今科学技术以及生产力向前迅猛发展的一个重要特点。深圳特区要发挥“窗口”的作用，引进资金、技术、知识密集企业，推动我国的四化建设，是尤为迫切和重要的。那么，深圳特区引进这类企业的条件是否已经具备了呢？

经过几年的建设，我国的经济特区尤其是深圳已经有了一定的科研能力和工业基础。以电子工业为例，一九八三年全市已有六十多家电子企业，职工队伍一万三千多人，已经建立了深圳市电子研究所、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加上深圳大学，形成了一支拥有八百多名工程师、助理工程师和十多名高级工程师的电子工程技术队伍。根据世界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特区所担负的任务，深圳市于一九八二年就明确提出，要大力引进资金、技术、知识密集型的先进工业。两年多的实

践证明，深圳特区对某些资金、技术、知识密集项目是有能力引进、消化、吸收、创新的。例如，深圳近年来已从美国、日本、瑞典、西德等国家引进了印刷线路板生产线、索尼彩色电视机生产线、二极管、三极管和集成电路后工序封装设备、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生产技术、微型电脑生产设备、大型注塑设备、PVC 透明无毒塑料硬片生产线、四色印刷机和装订机等印刷设备、年产六百万只碳膜电位器的生产线等。在对引进技术的消化、创新方面，深圳特区也取得了可喜的成果。例如，爱华电子公司引进高级电脑生产线，生产出单板机电脑系列十一种，还生产出用于办公室文件管理、数据处理以及用于工业交通运输方面的电脑系统。广深无线电厂制成工业控制微型电脑，填补了国内一项电脑产品空白。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公司深圳工贸中心所属电子企业生产的电子产品，已有二十多种销往欧、美各国。以上列举的事例，只是深圳电子行业的部分情况。

从目前深圳的情况来看，在不少方面已经具备了引进和吸收先进技术的能力。如果不承认这些事实，还去主张特区先发展劳动密集企业，过一段时候再来个升级换代，引进资金、技术、知识密集企业，不但无异于重复别人走过的老路，效法别人已不能再维持的模式，也就会落在别人的后头，难以迅速赶上世界先进水平。

那末，我国的经济特区深圳能否采取一步走的办法，一概引进资金、技术、知识密集的企业呢？

前面我们已经分析过深圳特区引进资金、技术、知识密集企业的必要性和可能性，但是如果就此将深圳特区的技术引进工作绝对化，不再全面考虑深圳特区的客观情况和技术引进的具体条件，断言要一概引进资金、技术、知识密集企业，那也是不现实的。

第一，目前深圳特区还没有在各个方面建立起一整套完善的对资金、技术、知识密集企业的引进、消化、提高、创新的体系，尤其是科研能力还不够强大，工业基础还不够雄厚。

引进先进技术是一件很复杂的事情，要做多方面的工作，引进、消化、提高、创新，是技术引进工作中都要抓好的主要环节。只有一环接一环地把这些工作做好，才能有效地引进先进技术，为我国的四化建设服务。因此，深圳特区要

一概引进资金、技术、知识密集企业，必须要有一个完善的对这些技术进行引进、消化、提高、创新的体系。日本的经济学家曾经指出，是否成功地消化、吸收，不是看能否对引进产品进行复制，而是必须对引进技术获得举一反三的能力，必须是能在同一产品上取得对技术输出的竞争力。很明显，如果没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雄厚的工业基础，上述标准是很难达到的。

现在，我们再回过头来看看深圳特区的情况。特区创设之前，深圳市的前身宝安县的工业基础十分薄弱。虽然这几年特区的各项事业发展很快，从内地调进了大批科技人员，设立了一些专门学科的研究所，创办了深圳大学和一批专业技术学校。通过外引内联，引进了大批的资金和先进技术，企业不断增加，工业基础逐步增强。但是也要看到，由于各种条件的限制，目前深圳特区的工业部门当中，有相当部分企业的技术、设备与世界先进水平相比还比较落后，管理水平也不高。深圳特区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不但不算多，而且因为创办时间短，科研力量也还比较薄弱。就整个深圳特区而言，目前仍未形成一整套完善的一概引进资金、技术、知识密集企业的体系。这个问题也可以通过外引内联的办法加快解决，但需要一个过程，一定的时间。如果我们不顾引进先进技术所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在特区科研能力和工业基础还不够强大，对资金、技术、知识密集企业还未形成一整套完善的引进、消化、提高、创新的体系的时候，而硬要一概引进这类企业，就必然会出现只引进、不创造或者重引进、轻创造的情况，在国际市场上缺少竞争能力，就很可能把深圳特区办成一个单纯进口技术的基地，而不能实现“外向型”经济。

第二，深圳特区的技术引进工作不能脱离我国四化建设。

特区在引进技术时，不但要考虑其先进性，还要考虑其适用性，要把技术工作同我国四化建设的需要挂起钩来。在这个前提下，要求特区既要引进资金、技术、知识密集的项目，加快我国工业结构调整的步伐，迅速赶上世界先进水平，又要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引进一些虽然在世界上已经不算先进，但相对于我国企业来说属于先进的、对于内地企业技术改造具有较大作用、能够提高我国出口产品竞争能力的中间技术。据有关资料统计，近几年来，我国工业生产新增加

的产值中，大部分是靠对现有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取得的。技术改造之所以能促进我国工业生产发挥这么大的作用，主要是因为它有投入少、产出多、周期短、效益好的特点。国家经委在一九八四年底分析了这一情况，要求把投资重点放到现有企业技术改造上去。因此，今后相当一段时期内，技术改造仍是我国工业发展的一项重要工作。这就要求我们把特区的技术引进工作与我国四化建设的这一需要挂起钩来，既要大力引进资金、技术、知识密集的项目，又要适当引进一些对我国四化建设具有较大作用的中间技术，不断消化、提高、创新，更好地发挥“窗口”与桥梁的作用。

第三，引进资金、技术、知识密集企业，不仅要考虑深圳本身的输入条件和国内四化建设的需要，还必须考虑国际环境的变化，考虑资金、技术、知识密集企业输出者的意愿和要求。否则，只有我们这方面的一厢情愿，引进资金、技术、知识密集企业还是一句空话。

那么，国际上有哪些因素会影响我们对资金、技术、知识密集企业的引进呢？简单说来，这些因素主要表现在下面几个方面：其一，投资者在特区投资的主要目的是取得利润，而不是技术转让。因此一般地，他们不但不热心于输出先进技术，还往往对某些关键技术保守秘密。不久前，联合国贸发会议的一份资料在分析了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加工区吸引外资的情况后就这样指出：“在出口加工区一般找不到技术精密的生产流程，需要先进技术的生产阶段往往保留在投资国国内进行。”其二，当前许多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却十分重视引进资金和先进技术来发展自己的经济，竞相提出各种优惠待遇作为吸引外资和先进技术的条件，尤其是东南亚不少出口加工区，它们办得比较早，经验比较丰富，正在根据世界经济形势的发展采取各种有利于吸引投资者的优惠政策和措施，因此形成了对引进资金、技术、知

识密集企业的竞争局面，这就使先进技术的输出者有较大的选择余地。其三，许多国家，尤其是经济发达国家对先进技术的输出都有严格限制。如建国以来，美国等资本主义国家就对我国进行技术封锁，随着国际形势的变化和中外贸易的发展，情况已有变化，但一定程度的限制仍然存在。

综合上面的分析，我的意见归结为下面几点：

(1) 作为四个“窗口”的中国经济特区，从一开始就把引进国外的先进技术作为它的重要任务之一。在世界新的科学技术革命的时代，深圳经济特区更加应该具有引进资金、技术、知识密集企业紧迫感，大量引进先进技术，逐步建立起以先进技术工业为主的工业结构，为本国的四化建设服务，迎头赶上世界先进水平。

(2) 综合经济特区目前的情况以及国内外各种因素分析，深圳特区已经有条件和有能力在许多方面引进资金、技术、知识密集项目，但要求几个特区一概引进资金、技术、知识密集项目的条件仍未完全具备，就是深圳也不行。因为发展先进工业必须有一个过程：就是说要具备一定的条件，要有一定的时间。引进先进技术不但要从特区本身的实际出发，而且要与我国四化建设需要结合起来，所以，即使发展较快的深圳特区也要经历一个传统工业与新兴工业并存，劳动密集型工业向资金、技术、知识密集型工业过渡时期，才能建立起以先进技术为主的工业结构。

所以，我们的结论是：经济特区在目前的条件下，应该从实际情况出发，根据我国四化建设的需要，积极创造更好的条件，努力引进资金、技术、知识密集企业。同时，也要有选择地引进一些对我国的工业技术改造有较大作用的中间技术。赵紫阳总理在全国科技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我们既需要很先进的技术，也需要‘不显眼的’适用技术。”这个精神不但适用于经济特区，而且也适用于深圳。



既然要消灭剥削制度，为什么还要引进外资？

张平增 张慧君

引进外资是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的我国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重大战略方针中的一项重要内容。但有些青年同志却很理解这一决策。

他们认为：社会主义既然要消灭剥削制度，为什么还要引进外资、允许剥削？这不违背社会主义关于要消灭剥削的原则吗？我们认为，上述这种似是而非的看法，是很有必要加以澄清的。

首先，我们引进外资的决策，是从当今世界经济形势和科学技术发展趋向出发的。也就是说，开放式的世界决定我们不能闭关自守搞建设。

马克思、恩格斯早就指出，由于资本主义的发展，世界市场的开拓，过去那种地方的和民族的自给自足的闭关自守的状态已经被民族的各方面的互相往来所代替，一切国家的生产和消费都已成为世界的了。^①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由于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人类经济生活更加世界化，相互之间的联系与依赖更加紧密。

这种变化之一是国际贸易迅速发展，资本输出持续增加、跨国公司兴起。据统计，国际贸易总额一九八一年达2万亿美元，比一九七〇年增长7倍多。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资本输出，一九七〇年比一九六一年增加1倍多。同年，跨国公司在海外的所谓国际生产，就已经超过资本主义国家的全部出口额。据推测，在一九八五年，大约3百多个巨大的跨国公司将生产和提供全世界的商品和服务的一半以上。

资本输出流向的改变，是世界日趋经济一体化的变化之二。过去，主要资本主义国家资本输出的流向注重在发展中国家，现在转向注重发达国家。以一九七八年为例，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直

接投资的地区和国家的比例为：发达国家占74%，发展中国家占26%。令人瞩目的是自七十年代以来，一些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加强了对美国的经济渗透。从一九七三年到一九八〇年，这些国家在美国的资本由1749亿美元猛增至6660亿美元，将近翻了两番。

第三个变化是自本世纪四十年代以来，自然科学进入了发展极为迅速，影响极为深远的第三次技术革命时期，科学技术日益成为直接的生产力。要进行经济建设，要发展生产力，越来越依赖于科学技术的发展。而内容庞大丰富而又日趋高、精、尖的科学技术，是任何一个国家也无能力单独全部进行研究和掌握的。它需要各国的互相合作和交流。

各国经济互相渗透的加强，科学技术迅速的发展及其日益同生产的直接结合，构成了相互往来、相互依赖的世界经济体系，它使社会分工和国际经济联系有了空前的发展。各国之间彼此学习，参与国际分工，利用价值规律，发挥经济优势，扬长避短，这是社会化大生产发展的必然趋势。客观分析这种经济形势的结论是：“当今的世界是个开放的世界，关起门来搞建设是不行的。”^②特别是象中国这样的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国家，发展生产力的任务更为紧迫，更需要对外开放，加强与世界的经济联系。而引进外资就是实现这种联系的一个有效方法。

第二、我们引进外资的决策，是从中国具体国情出发的。也就是说，引进外资有利于促进我国生产力的迅速发展。

目前几千亿美元的国际资金和几十万项新技术

术，是各国都可以利用的共同财富。战后资本主义世界爆发了7次较大的经济危机，资本、技术大量过剩，各国争夺国际市场斗争日趋激烈，通货膨胀持续发展。这些，都是我们可以利用的有利条件。

当前我们要搞“四化”，加快经济建设步伐，面临着不少困难。其中一个就是资金缺乏。没有足够的资金，经济不能“起飞”，技术难以进步，迎接新的技术革命和赶超世界先进水平就成了一句空话。引进外资便可在一定程度上解决这一困难。另外，在引进外资办中外合资企业、外资独资企业的同时，也就引进了现代生产的先进科学技术和现代的科学管理方法。这些企业“本身就是一个经济和技术的训练班”。^③再者，通过中外合资办企业和外资独资办企业这些“渠道”和“窗口”，我们可以更好地掌握信息，抓准时机，充分运用技术革命的最新成果，调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中有利于我国建设的积极因素，为我所用。

引进外资来发展生产力，比起靠自己独立地积累资金，重新摸索先进的科学技术与管理经验来，速度要快得多。因为我们国力不足，积累太多太快就会影响消费，影响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反而不利于生产的发展。在科学技术方面，我们的底子薄，基础差，孤军奋战是难于赶上和超过世界先进水平的。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在实行对外开放，引进外资，促进生产力发展方面已初见成效。例如内蒙古伊盟纺织工业一九八〇年在自有资金685万元的基础上，利用外资2493万元引进一套山羊绒加工设备，生产效率大大提高。仅用一年半的纯利润就还清了全部引进项目的总投资及利息。一九八二年创造的积累相当于全盟收入的50%，职工个人收益提高50%左右。深圳市更为突出。该市以引进外资为主对外开放，至一九八三年同外商签订了2千5百多个协议，成交额达18亿美元，引进2万5千台设备和一批技术，促进了生产力的飞跃发展。一九八三年该市工农业总产值达7亿2千多万元，比一九七八年增长11倍。财政收入比办特区前增长10倍以上，人民生活水平大幅度提高。

第三、我们引进外资是承认一定条件下的剥削的，但正是为了永久地消灭剥削。应该承认，引进外资是接受资本家的资本输出。贷款需要还本付息，资本家借出钱，目的是为了利润。因此

引进外资确实是要承认资本的剥削。表面看来，这似乎与社会主义要消灭剥削制度的宗旨相悖。我们认为，问题的实质并不在于此。

社会主义要战胜资本主义要经历一个相当长的历史过程。要消灭资本主义剥削制度，不但要靠无产阶级长期的政治上和思想上的斗争，还要靠强大的物质力量即比资本主义更高的生产力水平。但是，社会主义又是在俄国、中国等经济落后的国家中首先胜利的。因此，迅速发展生产力更是这些社会主义国家的当务之急。

俄国十月革命胜利后，列宁就提出了“利用资本主义促进社会主义”的战略思想。他认为对立面可以结合。即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而且应该把一些原来不可调和的对抗性矛盾的双方结合起来，这有利于社会主义的发展。据此，列宁提出实行租让制，即采用契约形式把一部分森林、荒地、油田和工厂等租给外国资本家经营和开采。他把利用外资振兴工业看作是当时最妥善的办法而付诸实践。列宁把吸收外资必须给资本家利润称为向世界资产阶级“纳贡”。列宁的这些思想和实践，对当时俄国无产阶级在极其困难的条件下恢复经济、站稳脚跟起了积极的作用。后来斯大林继续执行列宁这个方针，引进外资与技术，为奠定苏联现代工业的基础创造了条件，为赢得第二次世界大战反法西斯的胜利打下了坚实的物质基础。可见，正确地、积极地引进外资，承认一定的剥削，促进了社会主义的巩固发展，这已是历史的事实。

辩证法认为，对立统一的矛盾双方可以互相利用吸取有利于自身的因素来发展自己。社会主义完全可能而且必须吸取资本主义中有利于社会主义发展的因素。当然，吸收利用的形式多种多样，作用也有所不同。引进外资则是其中一种行之有效的形式。

从长远的、发展的观点来看，我们承认暂时的剥削正是为了以后永久地消灭剥削。这是一种以退为进的做法，与事物总是曲折地、波浪式地前进的辩证法原则是一致的。如果我们固于成见，不肯承认这暂时的剥削，就会延缓社会主义的发展。建国三十多年来我们生产力发展不快，错失良机，拉大了与世界先进水平的距离，与这种左的、形而上学思想的影响有很大的关系。

不可否认，对外开放必然会带来某些消极因素。但只要我们采取有效措施，就一定能够限制

和消除可能产生的消极作用。按国际上通常的看法，一个国家引进的外资总额所需的还本付息额一般只要不超过当年收汇的20%，就不会危及本国经济。我国引进外资和逐年还本付息的总额，还不及这个限额的一半。而且，它在我国经济中所占的比例很小，影响不了我们的公有制，动摇不了我国社会主义主体。相反，作为社会主义经济的一种补充，它将对我国现代化建设起积极的促进作用。

总之，引进外资只是一种手段和方法，发展生产力才是我们的目的；而剥削制度的消灭，正

是要靠生产力的发展。承认剥削与消灭剥削，是方法与目的的辩证统一。实行对外开放、积极引进外资这一战略决策的确定，体现了我们党对世界政治经济形势的实事求是的分析和把握。

①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54—255页

②《邓小平会见日本民间人士的谈话》，见1984，7，1《南方日报》

③胡耀邦《关于对外经济问题》，见《三中全会以来》第1048页



《诗·黍离》中的“黍”、“稷”究为何物

张 剑

《诗·王风·黍离》：“彼黍离离，彼稷之苗”；“彼黍离离，彼稷之穗”；“彼黍离离，彼稷之实”。今之注本多释“黍”为小米，“稷”为高粱。对此我有怀疑。小米，即使扩大其所指范围，无非是指谷子或糜子。但糜、谷无论是正茬还是回茬，其播种都较高粱为晚，而收获则又较高粱为早。因此，在这两种作物的生长阶段，无论如何也不会有小米老是一行行（“离离”），而高粱却由苗到穗、由穗到实的情况。

我认为，此处的“稷”是指谷子，“黍”则是指一种黏性高粱。

稷指谷子，朱熹早有解释。《诗集传》注：“稷，一名穄，或曰粟。”《辞海》：“穄，糜子。粟，谷子。”郝懿行《尔雅义疏》也说：“稷为谷子，其米为小米。”高亨《诗经今注》：“稷俗称谷子，其米称小米。”

关于黍，朱熹虽未明指是那种作物，但对其形状却有描述：“黍，穀名，苗似芦，高丈余，穗黑色，实圆重。”按这个特征看，“黍”在这里肯定不是谷子和糜子。谷子穗无黑色者，黏糜子穗虽有黑色的，但它同谷子的株高却都不能过丈，一般约四尺左右，且籽实皆轻小而不重。在粮食作物中，只有黏高粱才有“苗似芦，高丈余，穗黑色，实圆重”的特征。黏高粱是一种很古老的作物，现在我国一些地区仍有种植，但主要的已经不是用其籽实，而是用它脱粒后的穗制做苕帚。这种高粱，生长期长，播种比糜谷早，收获比糜谷晚。与诗中的描写，正相符合。

另外，四川称高粱为“蜀黍”。《辞海》：“蜀黍，即高粱”；“高粱，亦称蜀黍”。似乎也可以作为黍可指高粱的一个旁证。

论科学预见与认识论基础

江家齐 周穗明

科学预见作为人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重要认识手段，在近代的社会实践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在社会科学方面，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共产主义的科学预见，在自然科学中爱因斯坦关于相对论的科学预见，曾经极大地启发了人们的思想，刷新了人们的观念，促进了社会的进步和科学的发展，并突出地展示了科学预见的认识论功能，确实为世人所瞩目。

“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深入发展和世界范围科学技术革命浪潮的强大冲击，科学预见愈来愈显示出其重要性。在今天，能否对自然界和社会发展的未来作出科学的预见，能否面对今天的世界制定我们相应的对策，已经成为关系到我国四化建设事业的成败问题。

那么，什么是科学预见？为什么人们能够对事物的发展作出正确的预见？科学预见的认识论基础是什么？下面，我们就此谈点粗浅的看法，恳请同志们指正。

(一)

所谓科学预见，就是认识主体在实践中对事物的发展趋势和发展状况作出的符合客观规律的一种推测性认识。科学预见的特点主要在于它的示导性，即它是一种超前性认识。从认识主体的角度看，超前性认识来自认识主体的超前性认识能力，即预见力。而认识主体的预见能力，从根本上说是来自认识主体的自觉的能动性。换言之，科学预见是认识主体自觉能动性的表现。

所谓自觉能动性，是作为认识主体的人区别于动物的本质特征之一。动物只能消极地适应自然。人一经从动物界走出来，其活动就具有自觉的目的。正如毛泽东同志指出的，这种“‘自觉的能动性’是人之所以区别于动物的特点。”^①

然而，并不是认识主体的一切自觉能动性的发挥都能直接导致科学预见。科学预见无疑与自觉能动性相联系，但二者不能等同。自觉能动性是个多层次的概念，科学预见只能是主体自觉能动性的最高形式的产物。关于认识主体的“自觉”，马克思曾经在三种不同的意义上使用过。在第一种意义上，马克思把“有意识”看作自觉，“人则使自己的生命活动本身变成自己的意志和意识的对象。他的生命活动是有意识的。这不是人与之直接融为一体的那种规定性。有意识的生命活动把人同动物的生命活动直接区别开

来。”^② 马克思从人与动物本能的比较中，把人的有意识的生命活动，概括为“自由的自觉的活动”。^③ 这种与动物区别的意义上的自觉性，适用于古往今来的一切人类。即使是马克思称之为只有“纯粹畜群的意识”的原始人，也已经获得了脱离动物心理的一定的自觉性，“这里人和绵羊不同的地方只是在于：他的意识代替了本能，或者说他的本能是被意识到了的本能。”^④ 可见，意识的产生，就是人的一种自觉。然而，“自觉”绝不是区别于动物意义上的“有意识”。马克思、恩格斯还从个体与社会分离、偶然与必然对立的角度论述了个体的自觉。恩格斯说，“在社会历史领域内进行活动的，全是具有意识的、经过思虑或凭激情行动的、追求某种目的的人；任何事情的发生都不是没有自觉的意图，没有预期的目的的。”^⑤ 又说，“人们通过每一个人追求他自己的、自觉期望的目的而创造自己的历史，却不管这种历史的结局如何。”^⑥ 但是，恩格斯在论及个体自觉时，又明确指出，“它丝毫不能改变这样一个事实：历史进程是受内在的一般规律支配的。”^⑦ 这种个体自觉具有很大的偶然性，从归根结底的意义上很难说它不是一种盲目的、自发的意识。也就是说，这种个体自觉并不能支配历史，反而是始终受内部的隐蔽着的规律支配的。然而，马克思仍然承认个体意识也不失为一种“自觉”，是历史活动的组成部分，是个体对自己行动的预期期望，或预见。个体意识的“自觉”适用于私有制产生以后的社会历史。列宁说：“本能的人，即野蛮人没有把自己同自然界区分开来，自觉的人则区分开来了。”^⑧ 缺乏主客体明确划分的野蛮人不是自觉的人，谈不上个体的自觉意识。私有制产生以后，原始人的“畜群的意识”才可能分化，出现个体意识的自觉。当然，在马克思看来，个体自觉也还不是人类真正的自觉。什么是人类的真正自觉？马克思认为，这就是消除个体自觉意识与自发的社会必然性的对立，“确立个人对偶然性和关系的统治，以之代替关系和偶然性对个人的统治。”^⑨ 人们自觉地认识和内行地利用和驾驭客观规律，不断成为自然界和社会关系的主人，从而成为自己创造自己历史的完全自觉的主体。这种意义上的自觉，才是主体与客体、自由与必然的统一，也就是认识所获得的自由。真正意义上的自觉，即自由，潜藏于人类在实践中日益发展的主体认识能力本身，展开于人类永不止息的发展过程中，标志着人类对自然、社会及自身的发展规律越来越深入的驾驭。这一水平上的自觉，才能与科学预见相联系。概而言之，科学预见作为人类认识主体对未来发展趋势的推测，不可能产生于人区别于动物的自觉本能，不可能植根于人的个体自觉，只能奠基于认识主体自觉能动性的最高形式，即真正意义上的自觉。真正的自觉，是科学预见形成的主体基础。

认识主体的真正自觉作为科学预见产生的主体条件，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认识主体自觉性的提高，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是生物超前反应能力长期演变的积淀，尤其是这种积淀得到了社会性的加强的结果。在非生物界的物质自然界，已经具备物质反映的能动性，但是这种反映处在最低级的原始水平上。马克思、恩格斯曾有关于物质具有“能动的本原”^⑩ 的思想。物质的反映特征最深刻的源泉是物质“自己的运动”，是物质的形式——运动所固有的本质力量。在生命出现以后，物质反映的能动性得到了一系列的飞

跃。生物的超前反应是反映能动性在生命阶段的特征。植物和动物首先存在着以其生理机制为基础的超前反映。如树木秋天落叶，鱼类季候洄游、候鸟春秋迁徙等，本质上都是以先行的生理变化去适应未来环境变化的超前反映。在生理机制超前反映的基础上，又产生动物的心理反映。动物的条件反射，是动物心理反映水平上的超前反映。条件反射扩大了动物对环境变化的适应范围，能较灵活地应付环境的多样变化。生物的超前反映，是物质反映能动性的表现。然而，无论是自然选择还是条件反射，都仍然是不自觉的活动。虽则这些活动也引起了自然界的某些变化，但这些活动不能在自然界打下生物的意志的烙印。生物的超前性反映本质上仍然是一种本能的适应性的反映。动物不可能意识到自己行动的目的，不了解它自己与外界建立起来的联系，其超前性不能以意识的形式先于行动表现出来。因此，生物超前反映所体现的能动性是十分有限的，还谈不上任何自觉。从动物本能到人的自觉的转化，是反映的能动性的根本质变。从发生学的角度来看，人的自觉是从动物不自觉的生物学本能转化而来的。随着生产的发展和实践水平的提高，劳动冲破了本能活动的界限，使社会和认识的规律进入了并日益支配了人类生活，使人的自觉赖以产生的自然积淀得到了社会性的加入和升华，从而使人成为自觉的历史创造者。正是基于这一点，恩格斯说“劳动创造了人本身。”^⑩人离狭义的动物愈远，其自觉程度越高，其超前认识能力越强。“人离开动物愈远，他们对自然界的作用就愈带有经过思考的、有计划的、向着一定事先知道的目标前进的特征。”^⑪科学预见，就是高度的自觉，是超前反映的最高形式。

（二）

科学预见必须在主体活动的过程中，即主体改造自然、改造社会的实践中才能获得。社会实践是获得科学预见的决定性条件。

首先，科学预见产生于社会实践的需要，社会实践是科学预见产生的源泉。最一般的预见，是在劳动过程中产生的。劳动是最初的、也是最基本的实践活动。实践活动的展开，要求人类逐步克服他的本能趋向，提高预见的水平，更自觉地创造自己的历史。个体意识水平上的自觉，是私有制产生后带有社会性的个人对自己行为的直接后果的预见。这时社会实践需要的满足，是通过个体对自己行为的直接后果的预见和追求这种仿佛是偶然的形式去实现的。社会实践进而要求人们掌握客观世界的因果规律，不仅需要预见到人们活动的直接后果，而且需要预见到它的间接后果；不仅需要看到偶然性的作用，而且需要揭示其背后潜藏的必然性。于是，人们便可以设法限制某些后果的消极影响，充分发挥某些后果的积极作用，从而不断地从必然中获得自由。人类在社会实践中对其活动的间接后果的预见和控制，即达到了科学预见的水平。科学预见能够突破实践本身，其内容蕴含着许多未来的东西，具有本质上的深刻性和自觉的创造性。科学预见的这一特点，反映了社会实践对实践主体日益提高的要求。社会实践在广度和深度中的无限发展，是科学预见形成和发展的源泉和动力，正如恩格斯所指出：“人的智力是按照

人如何学会改变自然界而发展的。”^⑯世界历史上发生过的农业革命和工业革命实践，曾经极大地提高了实践主体的科学预见水平。今天，以电子计算机革命为中心的科学技术革命的实践，要求实践主体更加自觉地预见实践发展的直接后果和间接后果，并结合我国四化建设发展的前景提出相应的对策。主体在改造自然、改造社会的日益深刻的社会实践中，不断地改造和完善主体自身。科学预见即表明实践主体自身在社会实践中的发展和提高。

科学预见为满足社会实践的需要而产生，同时又严格地依据于社会实践。诚然，科学预见的特点在于它突破了当前的实践，是对现实的超前反映。科学预见只有进入新的实践，才能现实地达到主观目的和客观实际的统一。但是，超越当前实践的科学预见并没有脱离实践。因为，科学预见的内容虽然是对于未来实践的预测，但从科学预见的发生基础来看，它不能超脱一定的社会实践活动及其条件。科学预见不是任意的杜撰，不是童话幻想，而是建立在以往实践和经验的基础上的，体现了人类在一定历史阶段上实践所达到的成果。离开了实践，就不可能有科学的预见。

其次，实践还为科学预见的发展提供了手段，并以手段方式影响科学预见的形成和水平。所谓手段，是物质工具和人使用工具的方式的统一。在实践中，主体借助于手段才能显示出明显的能动性。手段对于科学预见的影响，表现在科学预见必须通过手段才能产生和实现。工具是人类实践活动的结晶，是人类在世代积累的实践活动中创造的人化自然的一部分。马克思说，“一旦人类必须生产，他就要拿定决心直接地占有现有的一部分自然对象当作劳动工具来使用，而且正象黑格尔所正确指出的，他便不经过任何其它的中介过程而将这些自然现象包容在他的活动里面。”^⑰工具产生的意义就在于，它是确定人在自然界中的主体地位的开端。人类在制造和使用工具中，形成和发展了人类意识，获得了科学预见的能力。因为，工具的制造和使用向人们表明，实践主体能够运用自己的劳动器官去发动和使用实践手段，并通过实践手段占有外部自然、改造实践主体自身，不断提高主体的认识能力。实践手段的不断再创造，体现了人类预见的不断实现。反之，科学预见的实现又必须仰仗于实践手段去联结客体，在外部世界打上人类意志的烙印，并通过物化的结果检验自身。如果说，人工制造的石块曾经是一种原始人以自己的意志去征服自然的努力的话，那么，科学技术革命浪潮带来的电子计算机的普遍使用，就是人类以科学的预见去征服自然的新创造。只有在人类世代积累的手段的发展中，人类的科学预见才得以不断的实现和发展。工具的发展史，体现了人类自觉能动性的不断提高，是一部科学预见不断提出和实现的历史。

手段对于科学预见的影响，还表现在它对科学预见水平的限制。实践手段的发展水平从程度和范围上限制了科学预见的水平，规定了科学预见的历史界限。手段发展的不同水平相应反映了主体与客体统一的不同阶段。作为联结主客体的中介物，手段不得不受到主客体双方发展水平的限制。这就必然在总体上限制科学预见的发展。铁铧铁犁的时代，实践主体不可能有现代航天事业的理论预见；科学的社会理论，只能产生于大工

业时代。时代提供了什么样的实践手段，科学预见就能发展到什么水平。“人类始终只提出自己能够解决的任务。”^⑯实践手段是测量科学预见水平的历史标尺。随着实践手段的发展，人类对外部世界的干预能力也越来越大。人们将借助自己创造的实践手段进行科学的预见，使自己日益全面地占有自然界，并对社会关系进行控制。

最后，科学预见对于社会实践的依赖，还表现在实践是检验科学预见的唯一标准。科学预见的超前性、示导性决定它不受当前实践的检验，其科学性只有在实践发展的未来才能得到充分的展现。因此，科学预见必然带有后验性，需要受到未来发生的实践的检验。科学预见作为一种超前性认识，具有很大的推测性成分，只能从总体上对事物的发展趋势作出总体判断。因此，科学预见在社会实践中原原本本地再现的情形是很少的。预见性认识在细节上越详尽，其失真度就越大。科学预见是主体对客体在观念上的改造，只有在主体对客体进行改造的实践过程中才能得到检验。在实践中，科学预见或者被证实，或者受到部分的否定和局部的修正。实践对于科学预见的检验，能够使科学预见与实际情况趋于一致，达到主客体之间的统一，从而真正体现预见的科学性。

(三)

主体是否反映客体方面的客观规律性，是获得科学预见的关键。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性是科学预见形成的基础。

科学预见是对事物的发展趋势作出的一种预测。所谓事物的发展趋势，就是事物内部发展的客观规律运动所规定的事物发展方向以及提供的现实可能性。因此，人们认识和把握了客观规律，就能对事物的发展作出正确的预见。气象工作者根据对气象变化规律的认识，就能作出一定时间内的天气预报。我国著名的地质学家李四光在掌握了石油生成和聚集过程规律的基础上，提出了新华夏体系的沉降带蕴藏着极其丰富的天然石油的理论预言，果然用四年时间就发现了大庆油田。马克思、恩格斯通过对资本主义社会的分析研究，揭示了人类社会发展的规律，提出了资本主义必然灭亡、社会主义必然胜利的科学预见。我们党的十二大制定了我国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宏伟战略目标。这一目标也是我们党和人民从三十年建设社会主义的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中，逐步认识我国社会主义发展的客观规律而提出来的科学预见。所以，掌握客观规律是人们对自然、社会进行预见的科学基础。离开了对客观规律的认识，就不可能有任何科学预见。

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它是人们有目的的活动的基础。人们在改造自然、改造社会的实践中，总是要利用自然规律和社会规律的。当然，在大多数场合下，人们的这种利用是不自觉的。历史越往人类早期追溯，人们对客观规律的自觉认识程度就越低。人们不能指望和满足于这种对于客观规律的盲目状态。为了获得历史活动中更大程度的自觉性，为了在实际活动中科学地预见未来，人们需要注意研究和揭示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发现客观规律作用的范围、程度，以便从对客观规律的必然把握中获得认识的自由。所以，人们认识客观规律，是同对事物发展作出正确的预言密

切联系在一块的。人们认识客观规律的一个重要目的，就是为了更好地预见未来。

事物的规律是事物内部的、本质的、必然的联系。它具有客观性、普遍性和必然性的显著特点。规律既然是同一类事物中共有的本质的东西，它在同类事物中就是普遍地起作用的。例如，价值规律是商品生产的普遍规律，只要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还存在，它就一定起作用。人们根据对价值规律的这一认识，不仅可以作出凡是存在小商品生产、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地方价值规律都起作用的预言，而且可以作出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商品生产中仍起作用的正确预言。这是其一。

其二，规律既然是事物中本质的、必然的东西，它就贯穿事物的始终，只要事物存在的基本条件不改变，它就会非如此不可地反复出现。譬如，人们依据对气象变化规律的认识，就可以预见到每一年四季的变化，作出比较准确的天气预报。正因为规律在事物的发展过程中始终都起着作用，所以人们就能在认识过去、现在的基础上正确地推断将来。毛泽东同志在抗日战争胜利后，曾针对一些人对国民党蒋介石发动内战存在的幻想，明确地指出：“看它的过去，就可以知道它的现在；看它的过去和现在，就可以知道它的将来。”^⑩ 毛泽东同志在这里对蒋介石必然发动内战的正确预见，就是建立在对国民党蒋介石反人民反革命的本质的认识之上的。

科学预见之所以要以客观规律为基础，也是用科学预见本身的特点所决定的。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认为，任何认识都是人脑对客观事物的反映，是客观世界在主体思维中的“复制”和“再现”。然而，在认识的低级阶段，人们只能通过感觉、知觉、表象等感性认识形式，对客观世界的外部特征作出反映。科学预见显然是在对客观事物内部的本质和规律进行把握的基础上所作出的对事物未来发展趋势的一种推断。因此，科学预见是一种理性认识。它不直接以客观事物本身为反映对象，而是通过感觉而到达思维，直接以事物内部的、本质的、最一般的联系作为自己的反映对象，以反映客观规律和趋势为己任。正因为科学预见立足于客观规律这一基础，它才得以超越一般认识，成功地预测未来，从而展示了它独特的认识论功能。

-
- ①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p445。
 -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p96。
 - ③ 同②，p96。
 -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p36。
 - ⑤ 同④，第4卷，p243。
 - ⑥ 同⑤，p243—244。
 - ⑦ 同⑤，p243。
 - ⑧ 《列宁全集》，第38卷，p90。
 - ⑨ 同②第3卷，p515。
 - ⑩ 《反杜林论》p325—326。
 - ⑪ 参阅《反杜林论》。
 - ⑫ 同⑪，p516。
 - ⑬ 同⑪，p551。
 - ⑭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3分册，p391—392。
 - ⑮ 同④第2卷，p83。
 - ⑯ 同①，p1022。

论“真理的界限”在马克思 主义认识论中的意义

吴启文 陈长畅

“真理的界限”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中的一个重要的范畴。“真理的界限”是认识论中的一系列矛盾（主观与客观、一般与个别、理性与感性、概念中幻想的成分与实在的成分等）的集结点。它表明了马克思主义的真理观既是唯物的，又是辩证的。不掌握“真理的界限”这一范畴，就不能真正懂得马克思主义的真理论、认识论，就难以在实践中正确地运用；忽视和抹杀“真理的界限”是极“左”思潮的认识论根源之一。然而，在哲学工作中，人们却常常忽视“真理的界限”这一重要范畴。因此，阐明“真理的界限”在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中的意义是很有必要的。

（一）

什么叫真理的界限？真理的界限就是真理的适用的条件和范围。在这一条件和范围内，真理充分保持其客观有效性，超出这一条件和范围，真理就转化为谬误。

自然界的普遍性和必然性反映到人的认识中来，就成为真理客观内容。但是自然界的普遍性和必然性的存在又是有条件的。恩格斯说：“永恒的自然规律也愈来愈变成历史规律。”“我们现在所有公认的物理学、化学、生物学都是绝对地以地球为中心的”，“只对于地球才适用”。①这就是说整个自然科学所认识到的自然规律中只有为数极少的几条普遍规律适用于全宇宙，其它多数自然规律只存在于一定的条件和范围内，只有在这个条件和范围内才起作用。对普遍性必然性在其中存在和起作用的那个条件和范围的认识就是真理的界限。

既然我们认识到的真理只在一定的条件和范围内才是正确的，那么，当我们的实践超出这一条件和范围时，原有真理就会失效。

在不可知论者休谟看来，过去的经验常常会失效，因而得出结论说自然界的变化是不可捉摸、不可认识的。他说：“自然的途径会发生变化，过去的不能为未来的规则，则一切经验都会成为无用的，再也生不起任何推断或结论。”②他不懂得任何经验，假如它们都是正确的话，都会有它的适用范围，正确地掌握这个真理的界限，我们就适当地运

用我们的经验，自然界的变化就是可以认识的了。

休谟还认为，自然本身的变化也是无法根据感觉经验来认识的。他说：“它们的可感知性质纵然没有什么变化，它们的秘密本性仍会变化，因而它们的结果和作用也就会变化。”^③恩格斯在批驳休谟的不可知论时指出：“当我们按照我们所感知的事物特性来利用这些事物的时候，我们就让我们的感性知觉的正确性受到确实可靠的检验。”又说：“如果我们达到了我们的目的，如果我们发现事物符合我们关于它的观念，并且产生我们所预期的目的，那末这就肯定地证明，在这一范围内我们关于事物及其特性的知觉是同存在于我们之外的现实相符合的。”^④

的确，自然界是会发生变化的，但由此得出的结论应是我们的认识应随事物的变化而变化，而不应得出结论说不可能认识事物的普遍性必然性。

我们认识到的事物的“秘密本性”，即事物的本质、必然性，只是在一定的条件和范围内才存在，这个条件和范围改变了，这个“秘密本性”也就会改变。人们只要对事物的性质、规律存在和起作用的条件和范围有充分的认识，不超出这个条件和范围来运用过去的经验所证实的普遍性必然性，那么它们就是可依赖的，人们始终可以依靠它们来指导自己的行动，达到预期的目的。当休谟说“它们的可感知的性质纵然没有任何变化，它们的秘密的本性仍会变化”^⑤时，只是说明他的感觉没能发现实际的变化，仔细的观察总是可以感觉到这种变化的。

事物的普遍性必然性是随它所处的条件的变化而变化的，所以上引恩格斯的话中指出我们只能“在这一范围内”证实我们知识的真理性。恩格斯对此很重视，他不仅用黑体字写出了“在这一范围内”，以引起注意，并在下文中再一次强调了这一点：“只要我们注意正确地训练和运用我们的感官，并把我们的行动限制在正确地形成和正确地运用的知觉所限定的范围之内，我们就会发现，我们的行动的结果证明我们的知觉是和知觉到的事物的客观本性相符合的。”^⑥我们只能认识到一定条件和范围内的真理，我们的实践也只能在这个限定的条件和范围内证实这个真理，在这个限定的条件和范围内，实践将反复证实这个真理，而决不会推翻这个真理。当这个真理在实践中失效时，往往是由于超出了它运用的条件和范围。

但是，人们是否能在认识到普遍性必然性的同时就认识到它们存在的条件和范围呢？这是一个十分重要而又往往被人们忽视的问题。恩格斯在分析波义耳定律的认识过程时就已初步指出，两者并非必然是同时认识到的。波义耳定律是在通过常温常压下的实验认识到的，它只是在常温常压下才有效，但波义耳本人是没有认识到的，而是以不受限制的普遍性必然性的形式作了无条件的推广，在推广中遇到了常温常压以外的条件，才认识到它存在的条件和界限。

当我们过去的经验失效时，不应当象休谟那样断定我们的感觉经验不能认识普遍性必然性，而是应当归咎于我们对过去的经验适用的条件和范围没有认识清楚。一旦认识到了经验正确适用的条件，我们就可以确信：我们已经认识到了事物在这一条件和范围

内的普遍必然性。当我们的实践超出这一条件和范围时，我们就会去寻求新的普遍性必然性。

可见，真理的界限是马克思主义反对不可知论的重要的思想武器。

形而上学的空谈家杜林大肆鼓吹“真正的真理是根本不变的……因此，把认识的正确性设想成是受时间和现实变化影响的，那完全是愚蠢”。^⑦ 杜林把不变性、不受条件限制看作是真理的主要标准。恩格斯以波义耳定律为例指出，我们的认识只有随着社会实践的发展而变化，才能保持其真理性。他说：“真理和错误，正如一切在两极对立中运动的逻辑范畴一样，只是在非常有限的领域内才具有绝对的意义……只要我们在上面指出的狭窄领域之外应用真理和错误的对立，这种对立就变成相对的，因而对精确的科学的表达方式来说就是无用的；但是，如果我们企图在这一领域之外把这种对立当做绝对有效的东西来应用那我们就会完全遭到失败；对立的两极都向自己的对立面转化，真理变成谬误，谬误变成真理。”^⑧

由此可见，关于真理界限的思想，是恩格斯在同不可知论和形而上学独断论作斗争中提出来的。

列宁在同马赫主义作斗争时，在《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一书中发展了恩格斯的思想，对“真理的界限”这一认识论的范畴作了进一步的规定：“人类思维按其本性是能够给我们提供并且正在提供由相对真理的总和所构成的绝对真理的。科学发展的每一个阶段，都在给这个绝对真理的总和增添新的一票，可是每一科学原理的真理的界限都是相对的，它随着知识的增加时而扩张、时而缩小。”^⑨ 这是列宁在该书中对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提供的一个重要的新贡献。恩格斯虽然在分析波义耳定律的发展过程时已经表明真理的界限是可变的，但是他还没有就此作出普遍性的结论，列宁总结了十九世纪末开始的自然科学革命的新经验，锤炼出了真理的界限可变的思想武器，用来批判马赫主义者在科学革命中得出的相对主义结论。

十九世纪末开始的科学革命发现了自然界的许多新现象，使得原来被认为是绝对的某些科学原理出现了不能解释的种种“例外”：镭似乎不遵守能量守恒定律，高速运动的电子不遵守质量守恒，放射性元素不遵守原子不可分不可入性等等。一些不懂辩证法的人就认为一切科学原理都靠不住了，科学“崩溃”了。针对这种情况，列宁深刻地指出，科学原理出现“例外”只是表明：“迄今我们认识物质所达到的那个界限正在消失，我们的知识正在深化；那些从前以为是绝对的、不变的、原本的物质特性（不可入性、惯性、质量等等）正在消失，现在它们显现出是相对的、仅为物质的某些状态所特有的。”^⑩ 一些物理学家由于不懂得这一点，“他们在否定迄今已知的元素和物质特性的不变性时，竟否定了物质，即否定了物理世界的客观实在性。他们在否定一些最重要的和基本的规律的绝对性质时，竟否定了自然界中的一切客观规律性”。^⑪

由此可见，真理界限是列宁在哲学上用来概括自然科学新发展的重要认识论范畴，是用来批判马赫主义、相对主义的重要思想武器。真理界限的可变性原理是列宁对马克

思主义认识论的重要贡献。

(二)

真理的界限为什么是可变的？为什么可以随着知识的增长时而扩张时而缩小？这个问题必须从分析人类认识过程中的矛盾才能解决。

人类的认识规律之一是由认识个别到认识一般，由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感性只能认识个别，理性才认识到一般。我们之所以能通过认识个别来认识一般，是因为个别之中有一般，一般存在于个别之中，个别与一般有一致的一面。但是，个别与一般之间又有不一致、矛盾的一面，个别与一般并不完全重合。

因此，我们认识到了一般，并不等于已完全认识了所有的个别。我们所真正认识到的只是由我们的感觉、经验、实践所直接检验过的个别的、小量的事物、现象、以及在质上严格与其相同的同类对象，至于一般中包括的其它对象，则是通过理性思维，通过想象力，把从个别中抽象出来的普遍必然性加以推广而认识的。因此，除由完全归纳法所形成的概念外，任何对一般的认识，对普遍必然性的认识都包含有幻想的成分。诚如列宁在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一书摘要中所说的：“即使在最简单的概括中，在最基本的一般观念（一般‘桌子’）中，都有一定成分的幻想。”^⑫比如，“桌子”概念的外延，就属于这个幻想的成分。“桌子”概念是从感觉到的个别的，部分的桌子中概括出来的，但是它不仅适用于直接感觉到的，个别部分的桌子，而且还适用于过去、现在和将来没有感觉到的无数桌子。这就要靠幻想和猜测。这种认识中的幻想的成分是对其对象为无限，或对象不是短期能穷尽的任何一般概念的一个必然的组成部分。

列宁曾经指出：“否认幻想也在最精确的科学中起作用，那是荒谬的”。^⑬那么，能否说幻想只是在精确科学的认识过程中起作用，而在认识成果中即科学真理中就只有证实了的成分，没有未经证实的幻想的成分了呢？显然不是这样。因为真理的适用范围究竟有多大，仍然是一个幻想，一种猜测，没有得到最后证实或证伪。

以精确科学中的牛顿力学为例，牛顿及其继承者在长时期内认为它无例外地适用于一切物体的运动，这就是一个幻想的成分。因它实际上仅适用于宏观低速运动。以遗传学为例，孟德尔从豌豆中概括出来的两条遗传定律，分离和自由组合规律仅适用于下述情况，即所考察的相对基因恰好分别属于不同对染色体。假如这些相对基因在同一条染色体上，那么孟德尔的定律就不适用了，就将被连锁和互换规律所代替。这是摩尔根发现的。所以，在摩尔根未发现连锁和互换规律之前，在孟德尔遗传定律之中，一直存在着幻想的成分。然而，尽管牛顿力学和孟德尔遗传定律在相当长时期内一直存在幻想的成分，但并不影响其真理性。因为在这期间人类的实践活动一直仍在这些真理适用范围之内，因而不会在实践中产生错误。只有当人们的实践活动超出其适用范围时，才会发现其幻想的成分、错误的因素。

为什么在关于普遍性必然性的认识中，在一般概念中不可避免地要包含幻想的成

分呢？这是因为：理性的本性总是超出现有的经验去认识事物的全体对象、无限对象，以达到普遍性必然性的认识，并且，用普遍性的逻辑形式即用“所有”、“一切”这样的全称判断表达出来。而感性认识却只能提供个别的部分的对象的认识，我们的感觉经验不可能一下子穷尽全体对象，更不可能穷尽无限的对象。如果要等待感觉经验穷尽了无限对象才能达到普遍性必然性的认识，那么，我们的认识就只好停滞不前，就只能停留在动物的水平上。

这个矛盾是靠幻想的力量来解决的。人们靠想象力进行推测以达到普遍性必然性的认识。当然，这是在理性指导下的有一定实践为基础的幻想，它是以客观世界的规律，齐一律为依据的，并不是无根据的胡思乱想。承认在普遍性必然性的认识中存在幻想的成分，就是承认人的认识的能动性。这一点是很重要的。它使我们同机械论划清了界限。波普尔夸大了这个幻想的成分，说全部科学理论都是假设、猜测，因而认识的任务就是要把它们证伪。对这种错误的观点，我们既不能简单地否定，也不应盲目地追随。

借助于幻想达到的普遍性必然性的认识归根到底仍然要在实践的基础上由感觉经验来证实的。但是感性经验又只能提供个别的部分的对象的认识。这就在一般与个别矛盾的基础上产生了感性与理性的矛盾。马克思主义把这个矛盾放到实践的无限发展中去解决，认为在实践的基础上产生的一般与个别、感性与理性的矛盾推动了认识的发展，引起了真理内容的扩大和真理界限的变动。

我们已经阐明了概念、真理中的幻想的成分是怎样产生的，并且这个幻想的成分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是实践检验不出来的。所以，它同实践检验过的客观内容的成分不可分离地联系在一起，共存于某些概念和真理之中。

这里就产生了一个问题：实践不是检验真理的标准吗？假如实践不能排除认识中的幻想的成分，不能判别真理界限上的是非，岂不是不那么“标准”了吗？这就涉及到实践标准的确定性和不确定性的问题。为了弄清这个问题，必须区分真理中的两个问题：一是真理的客观内容问题，二是真理的适用界限的问题。

在真理问题上区分真理的客观内容和真理的界限，对我们具体地弄清实践标准的确定性和不确定性，以及对于正确理解真理中为什么会有幻想成分是很有必要的。

实践标准的确定性表现在被证实了真理的客观内容是不会被将来的实践所推翻的。它在什么范围内被证实，就不会在这个实践范围内被推翻。它相对于它所适用的条件和范围内的对象来说，始终是真理，未来实践所能推翻的只是它那规定得不正确，不那么确定的真理的界限。对于马克思的货币理论，列宁曾指出，“这个理论和实践的符合，是不能被将来任何情况所改变的，其原因很简单，正如拿破仑死于1821年5月5日是个永恒的真理一样。”^④当然，真理的内容也有不完善不准确的方面，需要在实践的发展中加以完善，但那与被推翻和被证伪毕竟是本质上不同的两回事。因此，在真理的内容中是不存在幻想的成分的，实践能确定地排除这个幻想的成分，因而真理的内容中也不可能隐藏错误。

有人认为真理的内容中也可以隐藏错误，这实际上是取消了实践标准的确定性。因为实践连真理的内容是否具有客观性，是否存在幻想的或错误的成分都无能为力，那么实践标准还有什么确定性呢？

实践标准的不确定性表现在当一定条件下的实践已证实了某些认识具有客观内容，因而可以承认其为真理时，对于真理的界限往往仍然是没有证实的，没有能确定的，在实践的发展中将不断地得到修正。对于其对象为无限真理，实践对它的客观内容和适用范围（即真理的界限）的检验、证实往往并非同时能确定下来的，内容的客观性是先得到确定的，真理的内容是可能同时确定，也可能是后来才能确定的。这是因为个别的少量的事实就足以定性地检验出某个认识中是否有客观内容，但是要据以确定其真理的界限则是很不够的，必须在实践的发展的基础上掌握尽可能多的事实才能确定真理的界限。因此，科学上真理的内容和真理的界限往往不是同时证实的；在真理的内容已证实时，在真理的界限上仍然可能存在着幻想的成分，甚至隐藏着错误的因素而不能在实践中检验出来。

其原因何在呢？原因就在于个别中虽然存在着一般，但个别毕竟不等于一般，个别有其特殊性。当人们从个别中抽取一般并通过想象、幻想把它推广到全体时，他是否把这个别中的特殊性质、特殊条件带进到一般中去了？这是当时的实践无法检验的。任何具体实践无不具有条件性、局限性、个别性，在一定时间内它只能检验到个别的、局部的对象，不能一下子穷尽全部对象，更无法达到无限对象。贝西默炼钢法只在铁矿石是含硫磷少的情况下才有效，而贝西默却误认为适用于一切铁矿石。这种误把特殊性当作普遍性的错误，只有在实践的发展中才能逐步排除真理界限上的幻想成分或错误因素。

列宁说：“实践标准实质上决不能完全地证实或驳倒人类的任何表象。这个标准也是这样的‘不确定’，以便不至于使人的知识变成‘绝对’”。^⑩就某些真理性的认识来说，这个实践决不能完全地证实或驳倒的那个表象就是指的真理的界限，而决不是指的真理的客观内容。假如认为实践决不能证实或驳倒真理的内容，那么实践也就无权充当真理的标准了。

（三）

在现实生活中，存在着两种不承认真理界限的重要意义的形而上学观点。一种认为，真理必须具有无条件的绝对的普遍性必然性，不懂得真理是有条件有界限的。在一旦发现了某种例外时，就认为不存在什么普遍必然性，没有什么真理存在，普遍性必然性是不能证实的，从而取消了实践的真理标准的作用。休谟主义和证伪主义就是这种观点。

当前，在我国较为流行的是另一种观点，它同上述怀疑论相反，是独断论。其失足之处有二。其一是把个别与一般完全等同，认为证实了个别也就是完全证实了一般，不懂得个别与一般的矛盾。把真理的内容和真理的界限混为一谈，认为证实了真理的内容也就

同时证实和确定了真理的界限，从而根本否认在真理的界限上存在着幻想的成分，可能隐藏着错误。这在实际上也就否认了真理界限变动的必要性。其二是把真理的界限看作是先验地现成的存在的东西，不是把它看作是认识过程的产物，不是把对真理界限的认识看作是一个过程。这种观点不是从科学史、从人们的认识实际出发，而是从概念出发，先给真理下个定义，说真理必须包括真理的界限，在真理界限内的就是真理，在真理的界限外的就是错误。他们认为在真理的界限上隐藏或包含错误的东西就不是真理，对于真理与错误互相渗透的复杂情况一概不予承认。他们只承认在认识和运用真理的界限中才会包含错误，在这种观点中，发展观已经无影无踪了。

否认真理界限的可变性及其隐藏错误的可能性，是经验主义、教条主义、思想僵化的理论基础之一，是当前改革经济体制，开创社会主义建设新局面的阻力之一。列宁曾经把真理界限的可变性看作是科学革命的认识论基础之一。我们也应把真理界限的可变性视为当前改革和创新的认识论根据之一。真理的界限这一范畴，对发展科学技术，制订改革的各项方针、政策，具有不容忽视的现实意义。

①《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199—200页。

②、③、⑤《人类理解研究》，商务印书馆，1957年版，第29页。

④、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386—387页。

⑦《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70年版，第82页。

⑧同上书，第88页。

⑨《列宁选集》第二卷，第134页。

⑩同上书，第266页。

⑪同上书，第268页。

⑫、⑬《列宁全集》第38卷，第421页。

⑭《列宁选集》第二卷，第143页。

⑮同上书，第142页。



社会主义社会矛盾是新型社会矛盾

张江明

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无论矛盾的性质、特性，解决矛盾的方针和方法都和旧社会的矛盾根本不同。这是人类社会历史上从未有过的新型社会矛盾。认真地探讨社会主义社会新型社会矛盾的本质和发展规律，对于进一步认识和掌握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搞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有重要意义的。

一

从总体上来看，社会主义社会矛盾是新型的非对抗性社会矛盾，但在一定范围内还长期存在对抗性矛盾。这是由社会主义社会矛盾产生的根源，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特点决定的。

社会主义社会所以普遍存在新型的非对抗性矛盾，大体上有四个方面的原因和表现：

一是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产生的矛盾，这是和资本主义社会矛盾不同的新型社会矛盾。大家知道，在资本主义社会，资产阶级占有很大部分生产资料，建立了庞大的国家机器，用以维护对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剥削，因此，资本主义社会的本质矛盾是对抗性矛盾，表现为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和阶级斗争。只有用社会主义制度代替资本主义制度，才能使矛盾得到解决。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资产阶级作为一个剥削阶级已经被消灭了，因此，社会主义社会的主要矛盾——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表现为在人民民主专政国家，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之上，属于根本利益一致的人民内部矛盾。社会主义公有制不会产生新的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社会主义就是消灭贫穷和阶

级。这就决定了社会主义社会的本质矛盾是新型的非对抗性矛盾。它是从社会主义制度中产生的具有客观必然性的矛盾。这个矛盾体现在社会主义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的各个领域。正确处理非对抗性的人民内部矛盾，可以更好地推动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

但在社会主义社会的一定范围内还长期存在对抗性矛盾，这是由于旧社会的遗留和国际影响造成的。我们一定要重视严格区别两种不同性质的社会矛盾，作出正确处理。要使社会主义社会彻底清除对抗性的敌我矛盾，必须经过长时间的努力，各种条件的成熟，逐步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才能达到。

二是主观认识和客观实际不一致而产生的矛盾。认识上的是和非、正确和错误的矛盾是永远存在的。但在不同的社会有不同的情况。比如我国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里，固然要在工人阶级内部分清思想上的是非问题，而更重要的是要分清“我们同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这些内外反动派，究竟谁是谁非，也是是非问题，但是这是和人民内部问题性质不同的另一类是非问题”。①而在社会主义制度建立之后，侧重点则有所不同。“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和我们主观认识之间的矛盾，这需要在实践中去解决”。②

在认识上的矛盾中，“实事求是和主观主义是对立的。”③这是认识路线和思想方法中的基本矛盾。从哲学观点上看，实事求是体现了彻底的唯物主义，而主观主义则是唯心主义在实际工作中的体现，所以这种主观主义脱离了客观实际，既可以表现为左倾急躁冒进，又可以表现为右倾保守。在我国历史上更多地表现为“左”的倾向，它给中国的革命和建设事业造成很大损失。如果“不反掉主观主义，革命和建设就不会成功。”④

毛泽东同志指出，“现在，我们反对的是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主观主义。”^⑤唯心论盛行，形而上学猖獗，瞎指挥，以感想代替政策，单打一，一刀切，从一个极端转到另一个极端，盲目冒进、急于过渡，等等，是这种主观主义的突出表现。坚持实事求是，反对主观主义，是正确处理社会主义新型社会矛盾，取得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胜利的思想保证。

三是旧社会遗留下来的痕迹造成的矛盾。社会主义社会不是从天上掉下来，而是“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中产生出来的，因此它在各方面，在经济、道德和精神方面都还带着它脱胎出来的那个旧社会的痕迹。”^⑥这些“旧痕迹”，可以产生两种不同的矛盾：一种是由于受剥削阶级思想、小资产阶级思想和习惯势力的影响，因而出现认识上的正确和错误的矛盾，这仍然要按照人民内部矛盾来解决。这种情况是占大多数的。另一种是因为历史上的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在各个方面的遗毒不可能在短时间内清除干净，加以我国经济文化还比较落后，年轻的社会主义制度还有许多不完善的地方，还不可能完全防止某些社会成员包括我们党的某些党员发生腐化变质的现象，还有可能由于被腐蚀而产生极少数剥削分子和各种敌对分子，这种向敌我矛盾转化了去的情况虽然是个别的、少数的，也应引起重视，作出正确处理。

四是国际上敌视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反动势力的侵蚀和影响造成的矛盾。由于我国处在复杂的国际环境中，资本主义势力以及某些敌视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势力还会对我国进行侵蚀和破坏，他们不仅用“派进来”和“拉出去”的办法，进行特务间谍活动，收买、培植反革命分子，而且甚至可能发动侵略战争，对我国进行颠覆。这是不能放弃警惕的。社会主义制度和帝国主义制度是两种根本对立的制度。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可以实行和平共处，但又存在着斗争。社会主义最终是要代替资本主义的。国际上的这种矛盾和斗争，时间更长、更复杂。

我们从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产生和发展中，可以看到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体系，或矛盾系统和层次。社会主义的新型社会矛盾是非对抗性矛盾，这是由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性质决定的。只有这种新型的非对抗性矛盾，才是社会主义制度的产物，才能反映社会主义社会的本质、组成为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总体。在社会主义社会中还存

在对抗性的敌我矛盾，这是来自旧社会的剥削阶级残余和国际上资本主义势力的侵蚀，因而使人民中和党员中的个别分子被腐蚀而转化到敌我矛盾方面去。如果说对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系统、矛盾层次的话，这个新型的非对抗性人民内部矛盾应是首要的矛盾层次，是矛盾的本质和主体。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是在各个社会主义国家普遍存在的，只有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它才属于非对抗性矛盾，因此，这是很重要的总的矛盾层次。社会主义社会的主要矛盾为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所规定，是基本矛盾在各个不同时期的具体表现，又能反作用于基本矛盾。这是又一个矛盾层次。从矛盾的内外关系来说，又可分为国内矛盾和国外矛盾；在国外矛盾中还有社会主义国家和帝国主义国家之间的矛盾，以及社会主义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的矛盾，等等。这都由上述三个矛盾层次来规定它们的性质和特点，因而也是一个矛盾层次。正确认识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系统和矛盾层次，对于正确处理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关系，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都是很必要的。

为什么到了社会主义社会，人民内部非对抗性矛盾会成为新型社会矛盾？究竟新在那里呢？

首先，它的新在于这种非对抗性矛盾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成为社会主义社会本质特点的新型社会矛盾，而资本主义私有制社会的本质矛盾是对抗性矛盾，其中非对抗性矛盾只在较小范围存在，不能成为社会的本质和主流。其次，社会主义社会非对抗性的人民内部矛盾成为国家政治生活的主题，起着左右社会全局的作用，决定着国家发展的前途，只有社会主义社会才会出现这种新现象、新作用；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国家政治生活的主题是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之间对抗性的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根本不可能使非对抗性的人民内部矛盾成为主题。再次，从社会主义社会两类不同性质社会矛盾的发展来看，非对抗性矛盾的人民内部范围越来越大，敌我矛盾逐步缩小，最后，一定范围的阶级斗争也不存在了，全社会唯一的矛盾是非对抗性的人民内部矛盾。这个发展的新趋势、新过程，也是资本主义社会所不可能有的。

二

社会主义社会的新型非对抗性矛盾，可以表

现为多种形式，更多地突出地表现为差别性矛盾，这是在社会主义社会中普遍存在的。正确地认识和处理社会主义社会新型的差别性矛盾，对于自觉地调整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加强党和人民的团结，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有着深远的影响。

黑格尔在《逻辑学》的“本质论”中对“差异”和“差异命题”从哲学上作了专门论述。他认为：“同一本身分裂为差异”。^⑦又说：“区别（按：指内在差别）一般已经是自在的矛盾”。^⑧恩格斯和列宁运用辩证唯物主义理论分析了差异，指出：“同一性自身包含着差异性，这一事实在每一个命题中都表现出来”。^⑨而“‘差别的内在的发生’，是差别、两极性的进展和斗争的内部客观逻辑。”^⑩列宁还概括为一个公式：“同一——差别（其中包括对立）——矛盾（根据）”。^⑪毛泽东同志从历史的发展和现实的表现作了哲学分析，吸取了当代的哲学成果，鲜明地指出：“差异就是矛盾”，^⑫并应用到实际工作中来，取得良好的效果，这也是毛泽东同志对马克思主义哲学关于矛盾理论的丰富和贡献。

差异，有内在的差异，也有外表的差异。构成矛盾的差异，是指内在差异，即事物内部的差异。而外表的差异，只有在它们之间存在互相联系、互相依存、互相转化的关系，才能组成为矛盾。如果没有这些关系，矛盾便不存在。

一切事物都存在矛盾，都是一分为二的。所谓矛盾是指事物内部分为对立的双方，既互相对立，又互相依存，既有分，又有合，一方不能离开他方而孤立存在。事物的内在差异，也就是内在的一分为二，因此，有差异，也就有矛盾，或者说，差异是矛盾的基础和萌芽，是矛盾未有激化的表现形式。如果事物完全是一模一样，没有任何差别，便不可能有矛盾。当然，差异也是有两种不同性质，即有非对抗性差异和对抗性差异——或者说处在萌芽状态、有发展为对抗性趋势的差异。

社会主义新型社会矛盾所以更多地突出地表现为差别性矛盾，这是因为：

从阶级关系上来看，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如同旧社会那样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之间激烈的阶级对抗已经消灭了，但阶级差别还长期存在，主要是工人阶级和农民阶级的差别仍然长期存在。他们虽然是社会主义的新型工人和新

型农民，但他们分别属于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不同形式，与生产资料的结合有不同情况，这就决定了他们的差别仍属阶级差别。由于工人和农民都是劳动人民，有共同目标和共同利益，没有根本利害冲突，所以，两者的矛盾是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差别性矛盾、人民内部矛盾。工人和农民占我国人口百分之九十几以上，连知识分子也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这种差别性矛盾占的数量更大。

从经济上看，社会主义公有制全国规模的建立，使旧的剥削制度从根本上予以消灭，但在经济中的差别性矛盾还大量存在，通过多种形式表现出来。例如，我国现阶段存在多种经济形式和经营管理方法，有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个体所有制，有公私合营和外资独营经济，以及某些过渡性的经济形式，在它们之间既有主体和补充，又有明显的差别，这些差别性矛盾，是在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起主导作用之下，通过统筹兼顾来解决。在各个经济部门之间，不仅工业、农业、商业、交通运输业等等存在差别性矛盾，即使在工业内部也有重工业和轻工业、国营工业和乡镇工业的差别；在农业中有农、林、副、牧、渔的差别。这些差别性矛盾，都是属于社会主义经济的内部矛盾。在地区和个人之间，还有经济上富裕程度不同的差别。社会主义建设的目的，是使国家、集体和个人都达到富裕之境，建设成为现代化的、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富强之国，所以，先富和后富、部分富和全体富之间的差别性矛盾，是在根本利益一致的基础上发生的，是一定能够最后达到共同富裕的。

从政治上看，人民群众是社会主义国家的主人，但在人和人之间还存在领导和群众、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以及工人和农民之间的差别。他们的相互关系是同志式的互助合作的关系，在政治上是一律平等的，只是分工不同，不存在统治者和被统治者、压迫者和被压迫者的关系。社会主义国家的领导干部是人民的公仆和人民的勤务员，不是骑在人民头上的老爷。人民群众对领导干部有选举权、监督权和罢免权。他们之间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但由于所处的地位和观察问题的角度会有不同，这就会产生差别性矛盾。这些矛盾，通过团结、批评、团结和统筹兼顾来解决。

总之，社会主义社会的差别性矛盾，表现在多方面，而集中的表现是工业和农业、脑力劳动

和体力劳动、城市和农村的三大差别的矛盾。在阶级社会里，三大差别的矛盾和阶级剥削、阶级斗争不可分割地相联系，因而是对抗性矛盾。到了社会主义社会，对抗性的三大差别矛盾消灭了，但非对性的三大差别矛盾仍然存在。从社会主义逐步过渡到共产主义包括多方面的任务，最重要的是在发展社会生产力的基础上逐步地消灭三大差别（本质差别），到达于人类最美好最理想的共产主义社会。即使到了共产主义社会，新的差别性矛盾又会出现，需要人们不断地从解决差别性矛盾中前进。

社会主义社会差别性矛盾有自己的新特点，它和资本主义社会差别性矛盾有明显的区别。

第一，社会主义社会差别性矛盾是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产生和发展的，这和在私有制基础上的差别性矛盾根本不同。这是一个大前提、立足点，由此而引起一系列的区别，即差别性矛盾的性质及其在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有很大区别。阶级社会中虽然也有非对抗性的差别性矛盾，但，那是少量的、局部的，不构成成为社会本质矛盾；那时候，起着左右社会发展前途、决定国家命运作用的是对抗性的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这种差别性矛盾要服从于推翻剥削阶级统治这个总任务。而在社会主义社会的差别性矛盾，不仅在性质上属于人民内部矛盾，并且在数量上占大多数，在地位和作用上日益重要，成为社会矛盾的主体。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正确区分差别性矛盾的不同性质，作出实事求是的处理，成为推动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强大动力。

第二，社会主义社会差别性矛盾的发展也和资本主义社会根本不同。资本主义社会中属于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之间对抗性的差别矛盾，它是按照从差别到对立，再到对抗和激烈冲突的进程发展，经过爆发式的飞跃，旧的统一体瓦解，新的统一体产生。也就是说，它是向着矛盾越来越激化的趋势发展，终于导致外部冲突而解决。社会主义社会非对抗性的差别矛盾则不是这样，优越的社会主义制度具备必要条件和可能防止差别性矛盾的激化，使它及时地得到解决。从历史发展的总趋势来看，社会主义社会非对抗性矛盾不是越来越激烈，而是逐步趋向于缓和。当然，在缓和中也有斗争，但，这是和平方式的斗争，是人民内部的斗争。只有在差别性矛盾已经具备条件、又为广大群众迫切要求解决，而却是长期

不去解决的情况下，便有可能引起局部的激化，这是应该注意和警惕的。如果我们用一个图式来描画的话，资本主义社会对抗性差别矛盾的图式是：同一——差别——矛盾（对立）——对抗、冲突——旧的一方消灭，向新的对立方面转化。社会主义社会非对抗性矛盾的图式是：同一——差别——矛盾，又归于新的同一。

第三，社会主义社会差别性矛盾在发展的进程和时机上，当它处于差别阶段，就能给予解决，不要如同资本主义社会对抗性差别矛盾那样，要等到进入冲突阶段，要采取外部对抗的形式来解决。社会主义制度本身有条件和能力解决自身存在的非对抗性矛盾。

研究社会主义社会差别性矛盾，还要注意它的同一性及其作用。在矛盾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动力中，统一性的作用日益增强。因为社会主义社会非对抗性人民内部矛盾的统一性，可以使矛盾双方更容易互相吸收、互相渗透，取长补短，共同提高；可以把两种互相分离的力量变为在同一个方向上发展的“合力”，推动社会主义社会不断前进。人民内部的非对抗性矛盾和敌我之间的对抗性矛盾有一点根本不同：对抗性矛盾的双方虽然互相依存，共居于一个统一体之中，但是，这种统一，是建立在根本利害冲突基础之上的统一，因而影响和限制了统一性作用的发挥。而人民内部差别性矛盾，是在人民利益根本一致基础上的矛盾，他们之间的不统一，某些利益上的不一致，是局部的，是矛盾的次要方面；而他们之间的统一、同一，利益上的一致是根本的、全局的，是矛盾的主要方面。这就决定了社会主义国家可以把矛盾双方局部的不统一，暂时利益的不一致，部分分离的倾向加以调节，作出正确处理；大力发挥矛盾双方根本利益一致，主要方面的同一，互相联合倾向的作用，使之不断向前发展，把那些分离的变为朝着同一个方向和目标发展的“合力”。这就会焕发出强大的力量，促进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也就是说，增强人民内部的同一性，加强人民的团结、党的团结、民族的团结，可以产生新的力量，成为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一个重要动力。

研究社会主义社会差别性矛盾，对于搞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有积极意义的。在社会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大量的本质的矛盾是非对抗性的差别矛盾，这是客观的必然的趋

势，并不是说对抗和冲突已经消失。除了国际上的帝国主义势力和国内的敌对分子，属于对抗性矛盾之外，如果对差别性矛盾认识上发生错误或处理错误的话，也可能从非对抗性矛盾转化为对抗性矛盾，出现局部冲突。所以，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深入了解干部、群众的思想状况和实际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把有可能发生的各种重大政治事件和生产上的重大事故，克服于萌芽状态，解决于基层，也就是不要等矛盾成了堆，变成冲突才去处理，而是在矛盾的差别阶段就予以解决。我们要在政治上和党中央保持一致，必须善于解决认识上的差别矛盾。对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的方针、政策、路线，包括对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人们的认识是有差别的。有的同志认识正确，积极行动，锐意改革；有的同志认识落后于形势，对改革有怀疑，踏步不前。这是认识上的矛盾、非对抗性的差别矛盾。对这些矛盾，党中央指出：“除了严重违法乱纪者必须依法处理外，都要采取疏导的方针，批评教育帮助的方针，而不是戴政治帽子。改革问题上的不同主张和不同理论观点，可以展开讨论。不要在干部和群众中分什么‘改革派’、‘保守派’，要相信思想一时跟不上形势的同志会在改革的实践中提高认识。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经过五年时间，许多原来抱怀疑态度的同志都在事实的教育下转变过来。”^⑬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又相适应又相矛盾中，大量的是差别矛盾，要求人们努力从差别中发现矛盾、解决矛盾，推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根据各种不同差别性矛盾的状况，采取不同的方法来处理，是我们党正确地制定政策，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方法。

三

正确认识社会主义新型社会矛盾的内容、本质、表现和特点，同搞好社会主义体制改革是有着十分密切关系的。解决社会主义新型社会矛盾的基本途径是党和政府从实际出发，依靠人民群众，按照社会主义社会客观规律进行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不断前进。

社会主义社会改革的理论指导，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理论。马克思和恩格斯总结了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经验，第一次提出了关于社会基本矛盾的理

论。列宁作了进一步丰富和发展。毛泽东同志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社会基本矛盾理论分析社会主义社会，指出：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又相适应、又相矛盾，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基本矛盾和以私有制为基础的资本主义基本矛盾，具有不同的性质和特点。从是否适应这方面来说，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是非对抗性矛盾、人民内部矛盾，它的相互适应方面是主要的、根本的。它的不相适应方面是局部的、一定时期的，可以经过社会主义制度本身对不适应的部分、方面、因素，加以调整，使之达到新的适应，从而使矛盾得到解决，促进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这就是说：它经过从适应到不适应，再到新的适应而发展。而以私有制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互相适应是在一定时期之内的（作为新兴阶级的向上发展时期）、暂时的，到了资本主义进入没落、垂死阶段之时，便很不适应了。其中资产阶级虽然千方百计地进行调整，也可在某段时间内有某种适应，使生产力有一定程度的发展，甚至某种较大的发展。但从资本主义的整个历史进程来看，终究是属于暂时性、局部性的现象，它们之间的不适应贯彻到底，并且成为资本主义制度必然灭亡的根本所在。在剥削阶级占有绝大部分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制度里，社会基本矛盾反映的是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之间的矛盾，属于根本利害冲突的对抗性矛盾，不可能经过它本身来解决，只有通过社会主义革命才能解决。

党中央指出：“我们改革经济体制，是在坚持社会主义制度的前提下，改革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一系列相互联系的环节和方面。这种改革，是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有计划、有步骤、有秩序地进行的，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改革的进行，只应该促进而绝不能损害社会的安定、生产的发展、人民生活的改善和国家财力的增强。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就是发展社会生产力，就是要使社会财富越来越多地涌现出来，不断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⑭这是我国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理论指导和根本原则。应用这个理论原则为指导来进行改革，才能取得优良的成果。

这个理论原则建立在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不断发展和经常改革的基础之上，具有长远的作

用。恩格斯在九十多年前曾经预言：“我认为，所谓‘社会主义社会’不是一种一成不变的东西，而应当和任何其他社会制度一样，把它看成是经常变化和改革的社会。”^⑯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列宁曾指出：“今后在发展生产力和文化方面，我们每前进和提高一步，都必定同时改善和改造我们的苏维埃制度”。^⑰还强调：“为了过渡到社会主义，……必须实行全盘的改革”。^⑱

社会主义社会所以要经常进行改革，这是因为：

它是通过改革来解决矛盾的。社会主义社会存在多方面的矛盾，解决这些矛盾既有总的方针，又有多种方法，重要的是进行改革，特别是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矛盾，更要采取改革的政策和方法来解决。即使是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作风、工作方法上的问题，也离不开改革。例如，要克服官僚主义作风，进行深入的宣传教育是很必要的，还需要改革政治体制、经济体制，改革干部体制和工作体制，才能收到显著效果。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是不断发展变化的，旧的矛盾解决了，新的矛盾又产生。针对现实生活中的重大矛盾实事求是地进行改革，要贯穿于社会主义社会的各个方面，贯彻始终。没有改革，矛盾就不能解决，社会主义社会就不能发展。

它是通过改革而前进，逐步地从初级阶段过渡到高级阶段的。社会主义社会有一个漫长的发展过程。它从不完善到完善，从不成熟到成熟，从不发达到达发达，从低级阶段经过必要过程进入高级阶段，达到于共产主义。这是全世界社会主义国家共同发展趋势。在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进程中，存在各个不同阶段、不同时期，螺旋式地发展。后一个阶段比之前一阶段，总是前进了一步，跨入较高的一段。但是，社会主义社会如何向前推进呢？主要是通过改革。无论是从整个社会主义社会还是从一个企业单位来看，都是这样的。社会主义社会的新阶段和旧阶段，尤其是高级阶段和初级阶段之间是有质（部分质）的不同，从这个阶段进入另一个阶段，不能自流地到达，必须通过改革，以至多次的全面的改革，才能实现。改革是社会主义社会前进之路。

它是通过改革以保持青春活力的。社会主义社会既然是一个不断改革的社会，它的上层建筑、生产关系都有一个从新到旧、又从旧到新、从适应到不适应、再到新的适应的过程。如果把

社会主义社会的体制变成僵化的模式，这就会失去活力，落后或妨碍生产力的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根本制度必须长期坚持，而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体制、政治体制必须随着生产力和经济基础的发展适时地进行改革，才能保持青春活力，充满蓬勃生机，这是使社会主义社会不会衰老、立于不败之地的保证。改革是社会主义社会的中兴之路。

它是通过改革来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我国原有的经济体制有的是从别国搬来，也有些从解放区搬来。因此，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更要进行改革，既不照搬别国模式，又要实行对外开放，借鉴和吸取外国的好经验；既要重视自己的先进经验，又不绝对化、固定化，而是把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和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具体实践相结合，建设成为既是坚持马克思主义、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又是符合我国国情，走自己的道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促进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有更大发展。要搞好四个现代化，必须实行一系列的改革。改革要贯穿于四个现代化的整个过程，成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由之路。

我们在上面强调社会主义改革的重要性、迫切性，并不是随便一种改革都可以达到上述目的。我们需要的是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所进行的改革，是按照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规律进行实事求是的改革，不是那些脱离实际、脱离群众、违背社会主义社会发展规律的唯意志论、形而上学的所谓改革。社会主义国家完全有条件坚持前一种改革，避免后一种所谓改革。

由于社会主义社会本身的性质和所处的历史条件，决定它的改革有新的特点，主要表现在如下几点：

渐进性。社会主义社会的质量互变有新的情况、新的特点，它不是爆发式的质变，而是通过大量的量变和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采取非爆发的形式来实现质变。应当肯定，社会主义社会质变带有逐步过渡的渐进性，也是一种革命性的变革。它是经过较充分的量变准备，一部分又一部分，或一个阶段又一个阶段地循序前进，稳步发展，既不要停滞不前，形成僵化，又不要超越必经阶段，脱离生产力水平和群众觉悟，急躁冒进。当然，在某种条件下，可以比平常更快的速度

度，甚至是腾飞。但是，必须避免由于主观主义的指导出现大起大落的“折腾”。根据社会主义社会的质变采取逐渐过渡形式的要求，社会主义社会的改革应该十分注意掌握它的渐进性，稳步前进，既要解放思想，站在改革的前列，锐意创新，又要从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方面进行科学论证，拟定规划，分为若干步骤和阶段，一步一步地去完成。社会主义改革的渐进性和持续性是一致的。改革贯穿于四个现代化的过程、从社会主义逐步过渡到共产主义的整个过程，决不是一次改革就终结。因此，在逐渐进行改革的进程中，要保持连贯性、持续性、相对稳定性，按照不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采取新的形式和方针来解决。

探索性。社会主义社会是在实践中不断前进。如何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一个又一个阶段地建立起比较完善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我们还缺乏完整的经验，这就要从实践中探索，使之逐步地完善起来。即使别的国家有了较好的经验和做法，如何借鉴和吸取过来，也需要探索，不能照搬照套。既然是探索，就得一步一步地前进，深入发现好的经验和存在问题，及时地推广成功的经验，认真克服缺点，健康地向前发展。探索中免不了会有失误，应分清主流和支流，不要因有点差错就惊慌失措，又回到老路上去。要在发扬成绩，纠正缺点，吸取教训中继续前进。党中央指出：“改革是极其复杂的、群众性的探索和创新的事业。”^⑯这是十分正确的。

计划性。社会主义社会的改革“是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有计划、有步骤、有秩序地进行的”。^⑯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是使改革取得圆满成功的根本保证。对改革的领导，最重要的是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实事求是思想路线为指导，提出符合于客观实际的改革计划、改革方案；这个计划方案是经过实际工作部门和专家学者深入调查研究，掌握各方面的信息，进行科学论证的基础上制定出来。有了切实可行的计划方案，便要有组织地通过试验，分作若干步骤，坚决而有秩序地实行改革，由点到面地逐步铺开，一步一步地进行，以取得最佳的成果。社会主义社会改革是一种有计划有组织的改造社会的实践活动。它的计划性，要同建立自觉运用价值规律的计划体制，发展社会主义的有计划商品经济相适应。社会主义的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

划的商品经济。经过有计划的改革，使社会主义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得到充分发展，并达到新的水平、新的综合平衡。由于社会主义经济是个复杂的充满生机蓬勃的不断发展的经济体系，社会主义改革涉及的面很广，由多方面的改革组成。社会主义改革的总目标与各个方面改革的具体目标互相联系，互相影响，因此，改革的计划要抓住中心内容、关键问题，联系和照顾其他方面有关问题，应该有灵活性、机动性。在改革过程中会出现新问题，需要对改革方案作必要的调整，以适合于不断发展的新情况，更好地发挥计划指导作用。

群众性。社会主义改革，还应重视广大群众的积极参加和创造性活动。改革的出发点是为了解决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逐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改革的进行要依靠人民群众的支持和创造；改革的结果要有利于最大多数人民的最高利益。这与剥削制度下的改革是有根本不同的。在剥削制度下，不但不容许人民群众进行创造性的改革，甚至连剥削阶级内部进行改革的人也不相容，有的被杀害。而社会主义改革，则是广大人民群众的社会主义实践的创造性活动。尊重群众首创精神，让千百万群众以主人翁的姿态参加到改革中来，是使社会主义改革取得胜利的保证。列宁认为，“社会主义不是按上面的命令创立的”，“生气勃勃的创造性的社会主义是由人民群众自己创立的。”^⑰我国农村经济体制的改革，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就是最好的说明。

社会主义改革的这些特点，是由社会主义社会公有制性质决定的。正确地认识社会主义改革的特点和性质，是掌握改革的发展规律，达到预期效果的前提。例如，党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创造性地运用马克思主义指明了改革的道路、性质、方针、政策、目的和理论基础，描绘出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蓝图。这幅蓝图，符合于历史发展的辩证法，适合于发展社会生产力的客观要求，也反映了抓住中心环节、解决主要矛盾带动整个工作链条的科学精神和科学方法。

社会主义改革也是一场革命，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的革命，这和剥削制度消灭以前的政治大革命根本不同，它绝不是什么“一

个阶级推翻另一个阶级”的革命，而是在坚持社会主义制度的前提下，对那些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体制和模式进行改革，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改进和调节，决不允许在国家和社会生活中制造混乱、破坏生产和安定团结。党中央指出：“在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制度下，我们党领导广大人民群众自觉地进行改革，为建设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奋斗。”^②社会主义改革同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只要依靠群众的智慧和力量，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我们的改革一定能够取得成功，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一定能够实现。

- ①、②、③、④、⑤：《毛泽东选集》第5卷
P365—366、401、352、95、297
⑥、⑨：《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P10、
537
⑦、⑧：黑格尔《逻辑学》下卷P38、55
⑩、⑪：《列宁全集》第38卷P96、139
⑫：《毛泽东选集》（一卷本）P282
⑬、⑭、⑯、⑰、⑲、⑳：《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
制改革的决定》P39—40、10、38、10、41—42
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7卷P443
⑯、⑰：《列宁全集》第33卷P89、425
⑲：《列宁全集》第26卷P269



广东青年哲学工作者座谈 哲学研究如何为改革服务的问题

一九八五年二月十六日，广东青年社会科学工作者协会与《羊城晚报》理论学术部、《学术研究》、《开拓者》编辑部联合邀请十多位青年哲学工作者，着重座谈了哲学研究如何更好地为改革服务的问题。

参加会议的同志认为，改革不仅是当代中国不可逆转的历史趋势，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重要法宝之一，也是世界性的潮流。改革的伟大实践，给哲学研究提出了一系列新的重大课题，既使马克思主义哲学大显身手，又使它得到更大的发展。

然而，正如许多同志指出的，当前我国的哲学研究与改革的形势很不适应。主要表现在：哲学内容老化，体系僵化，远远落后于改革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践；研究方法机械、片面，搞教条式、标签式的考据注释，扼杀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生机和活力；混淆政治与学术的界限，学术研究缺乏自由探索的精神环境；与国外进行哲学社会科学交流的渠道还很不畅通，哲学研究仍然处于封闭和半封闭状态；不少哲学工作者还缺乏实践经验，知识结构单薄，创造力不强。

与会同志认为，只有充分认识和改变哲学研究的这种落后状况，才能使马克思主义哲学更好地指导改革，为改革服务，并使自身得到丰富和发展。为此，大家认为，应该从以下几个方面充分发挥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职能和作用：第一、哲学研究应面向改革实际，对改革提出的新问题进行哲学分析、概括和回答，以新的原理、范畴和方法，丰富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宝库。第二、要消化、吸收现代科学的新成果，为科学的决策提供新方法，为改革的决策提供新的认识工具。第三、在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指导下，促进思想文化的开放与信息交流，以建立和发展有中国气派的社会主义新观念。第四、对改革过程的正反经验进行哲学概括，揭示其规律，指导人们不断认识改革的必然性，在改革中获得自由。要加强哲学普及工作，以增强哲学的感染力、吸引力和生命力。

大家认为，这一代青年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生逢改革盛世，与改革未来息息相关。勇于创新，积极投身改革实践，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是我们光荣而艰巨的历史责任。

（广哲）

论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解决方法

巫贵均 吴纪太

一

要正确把握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解决方法，首先要弄清楚社会主义社会矛盾解决方法的制约因素。这些制约因素包括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性质、结构、条件和解决形式，以及主体的状况。

矛盾的性质，是矛盾解决方法的决定性的制约因素。一般来说，矛盾性质不同，矛盾解决方法也不同。在社会主义社会，不同性质的矛盾也要用不同的方法解决。矛盾双方或诸要素的发展根本方向或根本利益不一致的，属于对抗性质的矛盾，往往要用对抗的形式、外部冲突的方式、非和平的方法，才能加以解决。而矛盾双方或诸要素的发展根本方向或根本利益一致的，属于非对抗性质的矛盾，则要用非对抗的形式、非外部冲突的方式、和平的方法去解决。

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解决方法，还要受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结构的制约。所谓矛盾结构，是矛盾双方或诸因素的结合方式、组织形式。在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系统中，矛盾的结构如果基本合理，从总体上看，矛盾双方或诸方的结合方式或组织形式则有利于发挥其功能。调整某些不合理的结构，是为了使功能最优化。矛盾结构基本不合理的，从总体上看，矛盾双方或诸方的结合方式或组织形式是不适合发挥其功能的，那么，只有从根本上改变其结构，以新的结合方式或组织形式取而代之，才能使矛盾双方或诸方能发挥较好或最优的功能，促进矛盾、事物的发展。

社会主义社会矛盾解决方法，还要受社会主义社会矛盾所处条件的制约。这些条件，包括一定的时间、空间、环境、生产力发展水平，具体的社会制度，风俗习惯，矛盾双方或诸方力量对比情况，路线、方针、政策的正确与否及其程度，群

众的文化水平和觉悟程度，等等。

社会主义社会矛盾解决方法，还要受社会主义社会矛盾解决形式的制约。长期以来，人们往往把矛盾解决形式与解决方法等同，忽视两者之间的差别，更没有注意到矛盾的解决方法是受矛盾解决形式制约的。社会主义社会矛盾解决，一般是主体与客体交互作用的过程和结果。在这个过程中，矛盾的解决形式与解决方法既有区别又有联系，两者存在着对立统一的辩证关系。矛盾的解决方法，是人们为了达到认识和改造世界的目的，在解决矛盾的过程中，依据客观规律所采取的一定的办法、方式和手段。而矛盾解决的形式，则是矛盾在解决过程中的表现状态或方式。两者的区别是：矛盾的解决方法，是着重从矛盾解决的主体，从实践的主体——人的角度来说的。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则是从马克思主义政党领导下的人民群众的角度去讲的。而矛盾的解决形式则着重于客观存在的社会主义社会矛盾自身，从矛盾客体自身来说的。矛盾的解决形式与解决方法又是有联系的。两者往往互相渗透，互相转化，甚至互相重合。矛盾的解决形式是主体拟定矛盾解决方法的依据。另方面，矛盾的解决方法又是矛盾解决形式的体现。主体在确定矛盾解决方法的时候，不仅要弄清该矛盾的性质、结构、客观条件，而且要考察同类矛盾的解决形式以及自身主观的力量。尔后，运用与此形式相适应的方法去解决矛盾。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解决形式，一般来说，具有下述特点：以内表现形式看，普遍、主导的，是矛盾双方或诸方采用并存结合的形式；融合这种形式也愈来愈明显和突出。从外在表现形式看，和平的、非外部冲突、渐进的形式即非对抗的形式是普遍和主导的形式。但是也有一些社会主义社会矛盾在解决的时候是采取矛盾双方或诸要素一方吃掉、消灭

另一方，或同归于尽，或分离的内在表现形式，采取暴发式、突变式、外部冲突的外在表现形式的，等等。因此，人们在解决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时候，就要分析该类矛盾解决的形式，并在这基础上确定相适应的解决方法。这样，就能够使主观更符合于客观，就能使矛盾的解决方法立足于客观规律的基础上，而成为科学的，从而达到正确认识和改造世界的目的。

二

由于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系统，从总体性质上看，是非对抗性矛盾占主导的、普遍性的矛盾，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根本结构是合理的；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解决形式以并存结合、融合以及非对抗式为主要特征；因而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解决，有如下三种根本方法。

第一、发展社会生产力，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

人与自然的矛盾，乃是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系统中，最基础的矛盾。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在于发展社会生产力，使社会物质产品和精神产品不断丰富，以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

在社会主义制度基本确立后，人与自然矛盾能否正确地不断得到解决，直接关系到其他矛盾能否顺利解决。因为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巩固和完善，都必须以一定的社会生产力水平为基础，并以不断地提高生产力水平为前提。由于种种复杂的原因，世界上社会主义制度往往在经济上比较地不发达的国家首先建立和发展起来。因此，一般地说，社会生产相对落后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之间的矛盾，也往往成了这些国家在社会主义制度基本确立以后一段相当长时期内的主要矛盾。在中国，这个主要矛盾就更为突出。

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还比较集中地表现为社会生产同与之不相适应的社会制度中不完善的环节和方面之间的矛盾。解决这个矛盾，当然主要是靠改革。但是，它也必须以不断发展的社会生产力作为基础和前提。例如，要顺利进行物价和工资体制的改革，就必须以生产的发展和相当丰富的商品为必要条件。社会主义基本矛

盾和主要矛盾往往都表现为人民内部矛盾。高度发展社会生产力，是解决这些矛盾的起决定作用的根本方法。发展生产，建设两个“文明”，使物质产品和精神产品丰富，使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生活的需要不断得到满足，既直接解决基本矛盾和主要矛盾，又使人民内部因为具体利益问题而发生的矛盾，能够得到顺利解决。

第二、改革与社会生产力发展不相适应的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中某些环节和方面。

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中，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是基本适应生产力发展的，但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中某些环节和方面与生产力的发展不相适应。这些不相适应，只是局部性的。从社会主义国家实践的经验教训来看，往往通过变革结构，改变与生产力发展不相适应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组织形式和结合方式去解决，通过并存结合的内在表现形式，非对抗的、和平的、渐进的外在表现形式去解决。因此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要用改革的方法去解决。通过改革，去掉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中某些环节和方面存在的弊端，才能使社会主义制度更加适应生产力发展，才能更好地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使之充满生机和活力。当前我国正在进行的全面的经济体制改革，并将进一步进行科技体制、文教体制、政治体制等方面的改革，已经和必将进一步促进我国生产力的发展，使社会主义根本制度日臻完善。

第三、兼顾各方利益，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

社会主义社会人际关系的矛盾，大量、普遍和占主导地位的是人民内部矛盾，是可以用和平的方法去解决，这是由于，在人民内部，大家有着共同的政治、经济的利益，有共同的方向和目标。因而，在根本利益和根本方向一致的前提下，在局部利益、某些认识问题上产生的不一致，一般是可以运用和平共处的原则，用和平的方法，包括用民主的、说服教育的方法，“团结——批评与自我批评——团结”的方法，用兼顾各方面利益的方法，统筹加以解决。而且，随着生产的发展，两个文明建设的发展，以及高度民主建设的加强，人民生活的日益改善，人民内部矛盾激化以至转化为对抗性矛盾、敌我矛盾的机会减少。

我们强调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对解决人际关系矛盾的重要作用，但是，并不否认集中，而是在正确集中指导下的民主。因此，健全和完善民主集中制，既是建设高度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内容，又是解决人民内部矛盾的重要方法。

社会主义民主必须有社会主义法律制度来保障，而社会主义法制又必须以社会主义民主为基础才能变得强有力。民主和法制，都是解决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不可或缺的手段。人民有了政权之后，就不仅依靠政策，还必须把成熟的政策定为法律，依法办事。这是解决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重要方法。

法制的特点就是强制的力量。社会主义人际关系的矛盾，之所以要凭借政法制度，依靠法律的武器来解决，这是因为：在社会主义社会不仅存在着残余敌对势力的破坏活动，而且并非所有的人都能自觉地服从民主的原则，总有那么一些人为了个人和小集团的私利，违法乱纪，以至进行犯罪活动。为了维护人民的利益和正常的社会秩序，也必须有法制作保障。

三

社会主义社会矛盾解决的方法有如下四个特点：

第一、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是在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的基础上，采取自我完善、自我调节的办法去解决。

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的解决，是在坚持、巩固社会主义根本制度的基础上，对与生产力发展不相适应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中的某些环节和方面，进行改革，克服其弊端，使之相适应。这样，使社会主义制度更加完善，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这种改革是不断进行的，直至经历相当长的历史阶段以后，进入更高发展阶段的共产主义制度。而在阶级对抗的社会形态里，统治阶级虽然可以采取某些措施，暂时缓和、调节社会矛盾，但由于社会基本矛盾都会发展为对抗，发展为激烈的冲突，只有根本改变原有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建立新的社会制度，才能适应生产力的发展，基本矛盾才能得到解决。这和社会主义的情况是完全不同的。

第二、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是在马克思主

义执政党的领导，充分发挥政府的职能作用和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上下协调一致地进行解决。

马克思主义政党是工人阶级的政党，是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作为唯一宗旨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是人民利益的忠实代表。人民是国家的主人。这样，人民群众就能在马克思主义执政党的领导下，充分发挥政府职能的作用，上下协调一致地解决社会主义社会矛盾。而在旧社会，统治阶级与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是冲突的，旧社会的国家，是为占统治地位的剥削阶级利益服务的，它是以榨取劳动人民的血汗为基础的。这样，占统治地位的剥削阶级及其国家、制度，从根本上说来，只是为剥削阶级谋福利，而不是为劳动人民谋福利的，所以它们根本不可能全面地与劳动人民协调一致地解决社会矛盾。

第三、社会主义社会矛盾在解决的时候，主体的自觉性因素在全社会规模上占主导地位，而且比重愈来愈大；而主体中的自发性因素占次要地位，而且比重日益减少。

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由必然王国向自由王国飞跃的社会。社会主义社会矛盾在解决的时候，主体兼有主动性与被动性、自觉性和自发性，是这两者的统一。在全国范围内，对大多数人来说主动性、自觉性占主导地位，而被动性、自发性则占次要地位。自觉性因素在社会主义社会矛盾解决当中，具有全社会的规模。例如，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是计划商品经济，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社会的商品经济中仍起重要作用。只要大家对此有正确的认识，那么，就会比较自觉地利用价值规律来调节生产，促进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人们对价值规律的认识和运用，则不可能具有全社会规模的自觉性。这一方面，由于资产阶级的偏见和私利，使之不可能具有全面解决该社会矛盾的自觉性；另一方面，由于私有制的束缚，资本家在私人企业中，能自觉地利用价值规律调节、发展生产，但是，不可能推广至全社会的规模。在全社会生产上，仍然处于无政府状态。因此，在资本主义社会，价值规律仍然是自发性占主导地而盲目地起作用的。

而且，随着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随着社会主义实践正、反经验的积累，随着人民群众的生活的改善和思想觉悟和文化水平的提高，人们对于社会主义社会规律性的认识，日益加深，这样，人民群众自觉地认识和运用必然去能动地改

造世界的能力也会提高。这样，主体解决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自觉性因素所占比重越来越大，而自发性因素则日益减少。

第四、有计划地、有步骤地逐步进行，充分利用非对抗、和平、渐进的矛盾解决形式，这是社会主义社会矛盾解决方法的重要特点。

社会主义的制度，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解决符合人民的根本利益，并且遵循了社会发展规律。因此，马克思主义执政党领导下的人民群众，能够利用和发挥国家职能，有计划地去解决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这种计划性，具体表现在：能够有计划地进行改革；能够根据不同性质、不同领域、不同部门、不同地区的矛盾系统，拟定和实行有关的方针、政策和措施。从整体上有计划地分析、解决矛盾，等等。有步骤地逐步进行，这也是有计划性的具体体现。比如，在用改革的方法解决社会主义社会制度中不适应的环节和方面与生产力的矛盾的时候，强调要通过试点，要“摸着石头过河”，走一

步，看一步；即使是成功的经验，也要结合各具体单位的实际去运用，而戒一刀切。要根据各方面的情况，包括知识和人才方面的条件，成熟一个，改革一个，绝忌一轰而起。既要勇于改革，又要谨慎，才能减少失败，少走弯路，才能有利于制度的完善，生产的发展，国家的富强，人民的富裕。

当人们综合运用上述四种根本方法去解决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系统的时候，对主导性和普遍性的矛盾来说，矛盾的双方或诸方往往采取并存结合的内在表现形式。其中，有的是采用调整比例关系，有的是采用改变结构，有的是采用调和、兼顾各方利益等具体形式。而这些矛盾解决的外在表现形式，主要地采用非对抗的形式，即和平的、逐渐进化而非暴力的、突变的外在表现形式。其中，有的表现为新质要素的逐渐增长和旧质要素的逐渐消亡，有的采取总的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等等。





统计分析方法在史学研究中的应用

陈 春 声

十九世纪六十年代以后，欧美的一些学者已在人口史、农业史、价格史、商业史等领域运用数字材料和一些初步的统计方法，但系统的计量分析方法应用于史学研究中开始于本世纪五十年代。美国是最早采用计量方法研究历史的国家，其运用范围的广度和运用方式的多样化在西方史学界居领先地位。1957年9月，哈佛大学经济史学家阿弗雷德·康拉德和约翰·梅耶《经济理论、统计推定及经济史》一文率先提出推 测 统计学也适用于历史研究，可以用数量方法 理解历史事件。此后，越来越多的经济史学者把数量分析方法运用于对美国工业革命、南方奴隶制、税收制度等的研究，形成一个颇有影响的“新经济史”学派。继之而起的又有所谓“新政治史”和“新社会史”学派。前者着重于用计量方法分析 立法、司法机构的表决和竞选运动中选民的投票情况；后者则把数量方法应用于对不同社会集团的人种学和人口学结构，人口流动和家庭问题等 的 研究中。后来，法、英、日、澳、苏等国的一些史学家也在他们的研究中应用了数量方法。

用计量方法研究史学，习惯上被 称为“计量史学”或“历史学计量学派”。它所用的数量方法，包括：①利用电子计算机系统地积累、贮存和利用史料；②进行统计分析，特别是运用推 测 统计学的分析方法；③建立数理模式。三者中统计分析方法的地位最重要，作用最大。

史学研究中的运用统计学分析方法对促进历史研究的深入开展具有明显的益处。

一、在历史资料的整理、发掘方面，统计学以处理大量数据见长，统计分析为处理大量数字型的历史资料提供了一种比较便利的方法，从而使许多过去难以使用的史料可能为人们所利用。在美国，正是由于统计分析和其它数量方法的使用，象国情调查原始记录、财政部及其它政府机关的记录文件、教会记录、死亡证明书、家谱、教区簿册、学校出勤簿等许多过去从未被利用过的资料都开始被用于历史研究。数理统计的抽样法和假设检验也为判断统计资料及其计算结果的可靠程度和其它性质提供了一整套独特的方法，有助于我们对历史统计资料及所得出结论的可靠性进行较严格的定量分析。例如，我们经常根据一些零散的数字估算某一时期某一地区的平均产量、平均地租量、人均粮食占有量、人口密度等等总体平均数，如果把用于估算的数据看作抽样指标，我们就可以用抽样估计的方法确定在一定概率保证程度下，总体平均指标的误差范围，这个误差范围可以精确到小数点后若干位。这样的分析比起简单地下一个“比较可靠”或“存在一定误差”这样的结论要更严密一些。统计 分析还能利用不够完整的材料建立数学模型，再用数学模型的推导来补充资料的残缺部分。美国新经济史学者就认为，在历史数据贫乏的情况下，可以利用复杂的统计方法推算出所需的历史数据。笔者在研究清代广东粮价问题时，也曾试用线性回归和内插法对一些缺乏资料的月份的米价数据进行增补。这种增补历史资料的方法，是传统的史学方

法所难以做到的。

二、历史研究中利用资料进行推理，提出论点的过程可以成为统计分析方法应用的更重要的领域。首先，运用统计分析方法有利于我们更严密地对历史发展进程进行细致的数量分析。在一定条件下，定量分析的程度是衡量一门学科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目前我们的历史研究还基本上局限于定性分析的阶段，所采用的主要的是文学性的复述和评论的方法。由于社会历史现象的极端复杂性，在现阶段想把史学研究中的定性分析完全建立在定量分析的基础上，是不现实的。但为了历史科学的发展和未来，我们也必须在可能的情况下尽可能多地采用定量方法，这样做可以开辟新的研究领域，有助于提高定性分析的科学性，使得出的结论更富于逻辑力量。

其次，运用统计分析方法有助于我们从偶然的历史现象中发现其必然性，从特殊的历史事件中把握其内在的一般规律。数理统计是建立在概率论基础上的，以概论著名的“大数法则”作为应用数学方法的理论基础。“大数法则”认为，在大量偶然因素的集合中，通过大量的观察使之互相抵消，互相平衡，就可找到大量偶然现象或事件客观存在的集体规律性，即概率规律性，或叫统计规律性。根据这一法则，数理统计学研究并且提供了从各种偶然现象中寻求统计规律性的一系列方法。例如，统计学可以把现象间的联系分成两种不同的类型：①函数关系。它反映现象之间严格的依存关系，在这种关系中，对于某一变量的每一个数值，都有另一个变量的确定的值与之相对应。这种关系可以用一个数学表达式反映出来。例如，在全电路中，电流强度、电阻和电动势的关系就可用下式表示： $I = \frac{E}{R + r}$ ，在资本主义社会，剩余价值率、剩余价值和可变资本则有如下关系： $m' = \frac{m}{v}$ 。②相关关系。这种

关系的主要特征为某一现象的标志与另外的标志之间存在一定的依存关系，但这种依存不是确定和严格的，某项标志的每个数值可以有另外若干数值与之相适应，在这些数值之间表现出一定的波动性，但这种波动又总是围绕着各个数值的平均数并遵循一定的规律进行的。大量的社会现象之间的关系都属于这种关系。统计学把研究这种关系的内在联系和表现形式作为自己的重要任

务，其回归分析和相关分析方法都以这种关系为主要研究对象，它能确定随机变量之间是否存在相关关系，并且以数学模型测定现象之间相关的密切程度。

三、国外一些学者认为，统计分析方法还可以用于对可能发生的历史事件进行“预测”。统计预测是统计学的重要内容，它用建立适当的数学模型的方法来模拟一个资料的一般变动结构，通常应用的有固定平均数模型，移动平均数模型，近期趋势模型，周期变动模型，回归模型，随机模型等。统计预测方法已被国外计量史学家用于历史研究中，这方面最典型的是所谓“反事实度量法”。这种方法先假定一个历史事实是不存在的，然后预测在这种假定条件下可能出现的情况。例如，美国新经济史学家福格尔和恩格尔曼假设美国南北战争未曾爆发，根据这个假定得出的结论是，南方奴隶制有利可图，奴隶是有一定劳动积极性的，因而奴隶制可以延续到1890年，而且比1860年处于更有利的地位。由于“反事实度量法”得出的结论有许多不合常规之处，这种方法一直受到国外传统史学家的抨击和反对。由于接触的材料不多，笔者目前还难以对这种方法是否可取作出明确判断。不过，如果有正确的世界观作指导，全面系统而不是断章取义地使用材料，严格遵循统计预测的科学方法，这种方法也许能为我们所用并得出一些有启发性的结论。事实上，我们过去的史学研究也用过类似的思维方法，例如，毛泽东同志指出如果没有西方资本主义入侵，中国也将逐步发展到资本主义社会；有人断言如果清朝不闭关自守，中国历史的发展将会走上另一条道路；有的同志提出太平天国如不定都天京，继续北伐，则可能推翻清王朝；等等。这些都是对历史发展的另一种可能性进行推断，只不过没有使用定量方法而已。在中国历史的研究中，一些外国学者也运用了统计分析方法。就笔者所知，美国知名经济学家，哈佛大学教授珀金斯在其有名的《1368～1968年中国农业的发展》一书中，就大量采用了统计分析和数理模式推导的方法；1980年哈佛大学举办的一次以中国历史上粮食和饥荒问题为内容的学术讨论会上，有学者提出了计算一个国家人口大量死亡后恢复到原有水平所需时间的数学模型；香港中文大学教授全汉昇和美国哈佛大学博士克劳思在合作研究清中叶米价问题时，也把经济统计学的移动平均趋势

剔除法用于对米粮季节差价的分析中。

在肯定统计方法对历史研究的作用的同时，必须指出，历史研究中运用统计分析方法是有一定限度的。它多只适用于有较明显数量关系存在的场合，而且，使用统计分析方法，对史学工作者蒐集史料、考据辨伪、比较分析等基本功方面也提出更高的要求，只有大量、准确地占有材料，从历史本身出发进行分析，才能把握历史发展的内在规律，避免用某些现成结论去套历史规律或用几个时髦的现代科学术语为历史事件和历史人物贴标签这种庸俗的做法。

在国内，系统地、科学地在史学研究中运用统计分析方法的论著还几乎没有见到。近年来一些中青年学者在讨论史学方法论问题时强调要重视计量研究，但真正扎实这样做的为数不多。这种局面必须尽快改变。我认为，我国史学计量研究虽然起步较晚，但并不是不具备进行这种研究的条件。

首先，我们有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作指导，可以把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更科学地结合起来，从量变和质变的辩证统一中研究历史事件的演变过程，避免西方计量史学研究者经常出现的只见树木，不见森林的偏见。

其次，中国汗牛充栋、浩如烟海的历史资料，为我们进行统计分析提供了丰厚的资料基础。正史、政书、笔记、文集、档案、方志、簿记等文献资料中保存的有关人口、土地、赋税、

地租、物价、仓储、货币金融等等问题的极其大量的数据，可以直接为我们的研究所利用；尤其是大量历史资料中没有用数字形式表现出来的各种数量关系，更值得发掘和研究。例如，近年有的同志按理论、实验和技术三个部分，对十九世纪以前二千五百年间中国的近二千项科学成果进行统计，求出了中国科学技术水平的累加增长曲线和绝对增长曲线，把它与西方进行对比，以此说明中国近代科学落后的原因。

又次，电子计算机的普及推广，为我们运用统计分析方法提供了重要的工具。六十年代以后国外计量史学的发展与电子计算技术的普及有直接关系，正是有了电子计算机，人们才可能以前所未有的规模和速度进行历史的计量研究。例如，从1969年开始，美国三百多位各种专业的学者在宾夕法尼亚大学教授赫什伯格的领导下，利用电子计算机，对1850、1860、1870、1880四个国情调查年份中住在费城的二百五十万人口的调查资料进行了统计分析，以反映该城市在十九世纪五十至八十年代社会的发展情形。这种涉及极大量人口统计的研究工作是用传统方法所难以完成的。

再次，国外计量史学的研究成果和其它学科对统计分析方法的应用，可以为我们提供有益的借鉴。同时，经济学、管理学、人口学、社会学等学科正日益大量地使用统计学方法，他们的做法和经验也可以为我们提供有益的借鉴。



统一战线在省港罢工中的作用

禤倩红 卢权

今年是省港罢工六十周年。1925年6月19日，二十余万香港工人和广州沙面工人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为反抗帝国主义的侵略压迫、争取民族解放而举行罢工斗争。这次罢工以其规模之大，时间之长，组织之缜密，影响之深远而闻名于国内外。

毛泽东同志总结我党在民主革命时期统一战线的经验时曾说：工人阶级“虽然是一个最有觉悟性和最有组织性的阶级，但是如果单凭自己一个阶级的力量，是不能胜利的。而要胜利，他们就必须在各种不同的情形下团结一切可能的革命的阶级和阶层，组织革命的统一战线。”^①省港罢工所以能够坚持一年零四个月之久，给香港英帝国主义者以沉重打击，并促进了国内革命形势的发展，固然有多方面的原因，而罢工领导人正确地执行和运用党的革命统一战线的策略，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共同对付英帝国主义，则是其中重要的原因之一。本文拟就这方面作一些探讨。

(一)

加强与国民党的合作，共同反对帝国主义，是省港罢工过程中正确运用革命统一战线策略的一个重要内容。

在国共两党共同努力下，1924年初，国民党在广州召开了有共产党人参加的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了作为“此次大会之精神生命”的宣言，确立了联俄、联共和扶助农工三大革命政策，重新解释了三民主义。第一次国共合作正式实现。国民党申明自己的对外政策是要取消不平等条约，反对帝国主义的侵略压迫。孙中山郑重表示：“要把军阀推倒，把受压迫的人民完全来解放，这是关于对内的责任。至对外的责任，要有反抗帝国侵略主义，将世界受帝国主义所压迫的人民来联络一致，共同动作，互相扶助，将世界受帝国主义所压迫的人民都来解放。”^②国民党在广州建立了自己的政府，公开表示关心工农群众的利益，支持工农群众运动的发展。在此期间，中国共产党在以国民党改组宣言为基础的共同纲领上，继续加强与国民党的合作，加强与各革命阶级的联盟，广泛发动工农群众，壮大革命力量，为在全国争取反帝反封建军阀的胜利而斗争。

省港罢工爆发后，二十万香港工人及家属相继离开香港抵达广州，与广州沙面罢工工人汇合，成立了反帝罢工斗争的指挥部——省港罢工委员会，并以广州为阵地，“坚持罢工、排货与封锁，以与香港帝国主义相周旋。”^③当时罢工工人面临着一个错综复杂、斗争剧烈的局面。香港英帝国主义，对于这次反帝罢工，从一开始就采取了一系列破坏政策。他们极力策划与扶持中国国内的封建军阀反动势力和混在广东政府内部的反革命势力，积极从事破坏和颠覆的阴谋活动。对于云集广州的大批罢工工人，如何进一步将他们组织起来，以及在生活各方面得到妥善的安排，使他们同仇敌忾地坚持反帝斗争，也是一项十分重要的事情。因此，要更有效地打击英帝国主义，取得罢工斗争的胜利，除了依靠罢工工人本身的坚强组织和英勇不屈的斗争外，还有赖于国内革命形势的不断发展，联合和壮大反帝革命力量，并取得他们对于反帝罢工斗争的支持与援助，特别是要取得国民党以及由其掌握的广东政府的合作和支持。

省港罢工领导人坚定地执行党的革命统一战线的策略。一方面，他们对在省港罢工过程中争取国民党及由其掌握的广东政府的合作与支持的重要性，有深刻的认识，正如邓中夏所指出的：“假如当时不取得国民党帮助，的确罢工不到一个星期便要倒台。试问十几万人的伙食经费从何取得？”^④另方面，他们又充分估计到这一问题的可能性：“国民政府是国民党的政府。国民党党纲是以打倒帝国主义为职志的。省港罢工是反帝国主义运动，国民政府当然不能象张作霖一样对爱国运动加以摧残，而应该是加以爱护的。”^⑤而在当时，广东地区局势混乱，“处于内忧外患岌岌可危的环境。”^⑥广东政府地位很不稳定，亟须得到共产党所领导的革命群众力量的支持。而一支有组织、有战斗力的罢工工人云集广州，也就成为广东政府的坚强支柱。因此，只要正确地执行革命统一战线的策略，真诚与国民党合作，互相支援，是完全可能的。

但是，当时共产党内和罢工委员会内有一些人对于党的革命统一战线策略抱怀疑态度。他们机械地认为“共产党是无产阶级的政党，罢工是无产阶级的事情，所以省港罢工应完全由共产党独立领导，不要国民党来过问；国民党来过问便会夺去领导权”。^⑦邓中夏、苏兆征等罢工领导人坚决摒弃了这一似是而非的错误观点，认为“不仅要国民党过问，而且要拉国民党来过问，这样才能取得国民党目前迫切的物质帮助，这与领导权问题全是两件事。”^⑧他们正确执行党的革命统一战线策略，在坚持本组织的独立性与领导权的情况下，一方面主动争取国民党对于罢工斗争的支援，另方面又同时主动支持国民党及广东政府的革命措施与活动。罢工委员会聘请国民党左派领袖廖仲恺等人当顾问；罢工斗争过程中一些重大决策与活动，都主动与他们磋商，征求他们的意见，争取他们的支持。而广东政府在第一次东征、平定刘、杨叛乱等活动中，也及时得到了广东工农群众的支持，“所以使得他们怀好感，省港罢工起，共产党要求国民党经济援助，他们很慷慨的承认而且实行了。”^⑨广东政府决定征用广州市内的烟馆、赌馆、会馆等地方作为安置罢工工人的宿舍，拨出东堤东园作为罢工委员会办公的地方。广东政府答应每月负责一万元作为罢工委员会的经费，从经济、政治各方面对省港罢工给予积极的支

持。廖仲恺更是深切同情并全力支持省港罢工的进行。他经常应邀到省港罢工工人代表大会上作报告，赞扬罢工工人“为国家为民族不顾一切而奋斗”的革命精神，同时表示全力支持罢工，“在政府方面，尽力为全民而争，在（国民）党方面，也出尽能力而争。”^⑩廖仲恺对于省港罢工的支持，“真可以说是废寝忘餐了，每天清晨就出去，很晚才回家来，常常在半夜还要起来，为省港罢工委员会交涉事情或筹募款项。”^⑪

其时，国民党内以至广东政府内部，派系十分复杂，主要分为三派：一派是右派军阀集团，以许崇智为首；一派是官僚政客右派集团，以胡汉民为首；另一派则是以廖仲恺为首的左派力量。此外还有以汪精卫、蒋介石等为代表的、打着左派招牌的新右派。各派之间进行着激烈的斗争。由于廖仲恺等左派在国民政府中提出了一系列革命措施，坚定地支持省港罢工，因而招致右派反动势力的反对。在英帝国主义的策划下，各右派反动势力互相结合起来，形成了一个旨在破坏省港罢工、打击革命力量以至推翻广东政府的反革命联合阵线，加紧进行各种反革命阴谋叛乱活动。

对此，省港罢工领导人坚定地执行联合国民党左派，发展革命力量，孤立与打击右派反动势力的方针，旗帜鲜明地支持国民党左派廖仲恺等各种革命活动与措施，对于右派反动势力破坏省港罢工等反动活动，及时揭露与斗争。1925年7月底，在香港英帝国主义的指示下，右派反动集团积极策划反革命叛乱。这一阴谋为我党所察觉，便一再敦促国民党左派应迅速采取行动予以镇压。苏兆征于8月7日公开发表文章，鲜明地指出：“我们要下决心，先行肃清内奸，然后罢工可保，帝国主义可打倒。”^⑫接着，罢工工人与广州各阶层人民共十万人也举行了声势浩大的集会与示威游行，表示要当革命政府的后盾，同时强烈要求政府迅速采取措施，以肃清内奸，统一广东。但由于国民党左派犹疑不决，不敢毅然行动，结果反为右派所乘，导致了8月20日廖仲恺被刺事件的发生。后来在共产党和广大罢工工人的强烈要求和支持下，国民党左派力量终于采取断然措施，肃清内奸，镇压了反革命的阴谋活动，从而使广东革命政府的地位转危为安。

然而，就全省范围来说，广东政府所处境况仍是十分险恶的。当时，陈炯明陷落惠州，邓本殷进攻江门，熊克武则在粤北蠢蠢欲动。英帝国主义还勾结北舰南下，配合陈、邓叛乱。广东政府在共产党和人民群众的敦促和支持下，决定举行统一广东的东征和南伐的军事行动。省港罢工委员会不仅拥护广东政府关于统一广东的革命措施，并且带领罢工工人以实际行动积极参加这一斗争。罢工工人纷纷要求“亲临前敌，以扫除革命障碍，而助革命政府之进行”。^⑬数千罢工工人克服种种困难，英勇地参加了东征、南伐过程中的运输、救护、宣传等工作。正是由于大批罢工工人的大力支援，使得东征、南伐都能做到“不拉夫”、“不扰民”、“不筹饷”，“军事上极称便利”，^⑭因而进军神速，战绩辉煌。广东作为当时全国国民革命唯一的根据地，就在罢工工人的有力支持下获得了巩固。

广东的统一与巩固，也使得省港罢工的坚持进行，有了可靠的保障。随着全省的统一，对于香港的封锁与抵制活动，也就不断扩展至全省范围。罢工纠察队的封锁线，由初期仅及于广州附近各县而扩展到东起潮汕、西至北海一带。广东财政的统一，使广东

政府的财政收入大增。广东政府也就继续承担罢工经费，“国民政府财政部自始至终是每月送给罢工委员会一万元。”^⑯

(二)

联合民族资产阶级共同反帝，是省港罢工过程中正确运用革命统一战线策略的另一重要内容。

广东地区与海外接触较早，是国内经济较发达的一个省份。鸦片战争后，广州地区兴起了一些近代工业，商业也相当发达，是国内重要商业城市之一。向来从海外输入内地的货物多经广州转运，而广东邻近的云、桂、湘、赣等省份也多经广州与海外发生贸易关系。广州地区工商业发达，因此资产阶级的人数较多，势力也较大，特别是商人方面。省港罢工时，广州地区商界共有广州总商会、广州商民协会、广州市商会及广东全省商会联合会等组织。他们中除少数为买办资产阶级外，大多数属民族资产阶级。

广州地区民族资产阶级是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土壤上生长起来的。他们在发展过程中，备受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摧残压迫，与帝国主义封建主义之间有矛盾。因此他们盼望祖国独立富强，在一定情况下能够参加反帝反封建的革命活动。但由于他们在经济上又与帝国主义封建主义有联系，因此在政治上经济上又具有其软弱性和妥协性的一面。在省港罢工过程中，罢工领导人针对民族资产阶级这一特点，正确运用党的革命统一战线的策略，在坚持原则性的同时，又注意革命的灵活性，这就有效地团结了大多数民族资本家，扩大了反帝的联合阵线。

在广大人民群众汹涌澎湃的反帝爱国浪潮推动下，广州地区的民族资产阶级也激于爱国热忱，“欲摆脱帝国主义与军阀之压迫”，^⑯表示同情与支持省港罢工。不少工商从业者参加了1925年6月23日举行的反帝示威大游行。他们目睹帝国主义屠杀中国同胞的罪行，不禁义愤填膺。广州地区四个商会共同成立了“广东商界援助罢工募捐委员会”，决议为支援省港罢工而开展募捐活动，号召商界“慷慨援助”。民族资本的南洋兄弟烟草公司捐献了二千五百件棉衣给罢工工人作御寒之用。不少商店酒楼在门前张贴写有“打倒帝国主义”、“欢迎爱国罢工工友”等字样的标语。一些商人对罢工工人赠医送药。有一些商店企业的工人要参加反帝爱国游行集会活动，老板初时也抱支持的态度。

罢工爆发后，罢工委员会决定采取罢工、排货与封锁以对付帝国主义的斗争策略。罢工初期，还提出了“反对一切帝国主义”的口号，对各帝国主义国家实行全面抵制，完全断绝广东与海外之间的交通，禁止任何国家船只出入广东各港口。罢工委员会还派出武装纠察队，到省内各港口严格执行封锁任务。但是，这一“反对一切帝国主义”的作法，除了给予各国帝国主义以一定打击外，亦同时对罢工队伍本身带来了一些新的问题。一方面，这一作法将会迫使各帝国主义联合对我；另一方面，使广东与海外的交通和贸易断绝。一向靠海外供应的日用工业品、粮食、燃料等因此而日益紧张，广东的贸易活动因而日呈萎缩，不少商店因无生意可做，关闭店门。不少工厂企业也因而停产。这

就使得资本家们的经济利益受到了损害，他们的爱国热情因此而逐渐下降，对于省港罢工的态度也从初时的同情态度变得冷淡下来。再加上右派反动势力正猖狂进行破坏罢工、颠覆革命政府的阴谋活动，一些资本家受此影响，甚至对省港罢工持对立态度。

在斗争实践中，罢工领导人增长了才干，掌握了高超的斗争艺术。他们深刻认识到“有联合战线则革命势力增大而高涨，无联合战线则革命势力削弱而衰落。”^⑩正是由于“社会各阶级民众要求革命的觉悟程度之不一致”，因此，对于民族资产阶级，只能使他们“求得目前切身的部分利益”，使他们在参加反帝斗争中也同时有生意可做，有利可图，而不能“用反帝国主义的革命大帽子硬逼迫他们干。”^⑪为此，罢工领导人于7月底毅然改变过去全面封锁抵制的作法，把“反对一切帝国主义”的口号改为集中力量打击主要敌人英帝国主义，提出了一个既能继续有效地封锁香港，又能同时促进广东经济发展的“特许证”制度，确定了“凡不是英国货英国船及经过香港者，可准其直来广州”的“单独对英”的原则。“特许证”由罢工委员会、商务厅、公安局及外交部共同签字发出。但由于当时广东政局十分紧张，加上反动势力的挑拨，初时，部分资本家对“特许证”制度仍持怀疑以至反对态度。8月20日，廖仲恺被刺后，国民党左派在共产党和广大罢工工人的支持下，采取断然措施，打击了反动势力，稳定了局势。在此有利形势下，罢工委员会又毅然宣布实施“工商善后条例”，但仍贯彻“单独对英”原则，作为罢工斗争的中心策略。还将原由公安局等部门共同签证的办法改为由罢工委员会直接签证，简化手续；并由罢工委员会与商会代表共同组织审查委员会，“审查仇货”。这样一来，既“保障罢工”，维护罢工的根本利益，又“体恤商艰”，激发了商人们参加反帝斗争的热情。

“特许证”和“工商善后条例”制度这一罢工中心策略正确运用的结果，不仅加深了帝国主义之间的矛盾，而且对于广东经济的发展起到了明显的促进作用。广东与上海、南洋等地之间的航线迅速打通了，广州地区大量积压的商品得以外运，其所需货物也得以源源进来。以往广东东江、西江各县所需大宗货物，多直接向港澳采办，现都改为向广州采办。各省出口货物也纷纷经广州转运出口。这样，广州地区的航运业、商业等方面迅速出现了空前繁荣的局面。“以前省沪交通几尽为香港所夺，广州反为香港之尾闾。但自省港大罢工后，封锁港澳，轮船直接来往粤沪”，“沪粤间航务，发达已极，现竟行者计有十余家公司之多。”^⑫《字林西报》记者报道说：“广州航运业从未听闻过有这样的繁荣。我到达广州那一天，黄埔与广州之间有二十七艘海洋定期轮船。平均每日有船三十艘在港口。”^⑬此外，广州地区的民族工业和手工业也得到了发展，昔日英国香烟充斥广东市场，如今则消声匿迹，为本国的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和华成公司出品的“白金龙”、“百雀”、“地球”等牌号的香烟所取替。广州梁培基药厂出品的发冷丸等药品，均因得到畅销而获进一步发展。广州地区工商业出现这一兴盛局面，大大超过了罢工前的情况，从而使广州民族资产阶级在经济等方面得到很大利益。面对这一大好形势，广东一些资产阶级的报刊不禁惊喜地说：“此种情况，诚出一般人意料之外也。”^⑭

与此同时，省港罢工领导人还提出了“工商联合”、“工农商学大联合”等口号，进一步对民族资产阶级进行宣传教育工作，使他们认识到，“帝国主义进攻之目的，在亡吾中国而瓜分之。中国若灭亡，四万万同胞皆沦为亡国奴，何有于工商界之分呢？”“是以吾工商患难相关，同仇敌忾，势必携手进行共同奋斗，然后可挽中国危亡也。”²³

由于罢工领导人正确运用党的革命统一战线的策略，有效地团结了民族资产阶级，“从此以后，商业资产阶级对于罢工不仅不反对，而且相当赞助。”1926年1月，当罢工工人就解决罢工问题与港英当局进行谈判遭到对方破坏时，广州四商会集会声援罢工工人，表示“此次罢工实为人民自动出于爱国运动，争回国体与人格，各工友为此牺牲热烈，我等商人亦应联合一致热烈援助，务求达到香港完全承认复工条件为目的。”²⁴

罢工领导人邓中夏在总结执行党的革命统一战线策略，联合民族资产阶级共同反对帝国主义的经验时说：“省港罢工能够维持如此长久，工商联合政策，亦是各种原因中之一重要原因。”历史事实证明，这一结论是十分正确的。

（三）

省港罢工期间，罢工领导人十分重视做好华侨的统一战线工作，这对罢工的胜利进行，也起到了很大作用。

广东是著名的侨乡，华侨几乎遍布世界各地。华侨的前身，多是国内破产农民、渔民或手工业者。鸦片战争以后，国内经济凋零，农村破产，人民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不少人在家乡无以为生，只好离乡别井流往国外谋生。还有一部分人被殖民主义者掠夺、拐骗为“猪仔”，在海外从事极其沉重低贱的劳动，过着牛马不如的悲惨生活。由于祖国积弱，华侨在海外备受压迫欺侮，毫无地位可言，成为“海外孤儿”。他们身居海外，心怀祖国，迫切希望祖国独立富强，国内同胞安居乐业；对于祖国人民进行谋国家独立自由和民族解放的革命活动，总是十分关心，并尽力给予支援。

在省港大罢工中，罢工领导人十分重视做好华侨的统一战线工作。罢工一开始，他们就通过各种方式与途径，向华侨广泛宣传介绍这一反帝斗争的政治意义及正义性，指出这是“为中华民族争人格”，“为民族谋利益”，“反帝罢工斗争的胜利，即是全国民族的胜利，也是华侨的胜利”。²⁵罢工委员会的机关报《工人之路》还经常报道和赞扬华侨关心祖国、热情支援祖国革命事业。罢工期间，罢工领导人还主动邀请海外华侨返回广州参观，并积极争取华侨从经济各方面给予省港罢工以援助。

在罢工工人进行抵制与封锁香港过程中，曾经发生过与华侨实际利益相冲突的事情。罢工领导人十分重视这些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例如罢工初期，罢工委员会原规定凡华侨出国途中经过香港的，除要领取通行证外，还要有殷实店铺担保，但不少过境华侨往往在广州找不到熟悉的店铺，只好请求一些旅店作保。一些旅店便乘机从中敲榨勒索。罢工委员会发现这一问题后，及时调整了政策，重新作出决定：

今后华侨过境，“准即随时给证通过，毋庸店章担保”，^②过境华侨对此十分满意。又如，罢工期间，南洋爱国华侨实业家陈嘉庚公司从新加坡运来一批胶轮，被执行封锁任务的纠察队员“扣留检验”。^③该公司向罢工委员会申诉，提出这批货物“虽有新加坡字样，但纯系华人资本，华工制造”，^④要求发还。罢工委员会知悉后，十分重视，当即提交罢工工人代表大会认真讨论，一致认为“陈（嘉庚）为南洋巨商中最能牺牲个人财产，以谋增进国内教育之人，且能制新式货品与外国工商业争衡，应予通融发还。”^⑤后来，罢工委员会又采取了优待措施，规定凡各地华侨将其货物运回广东者，可先向当地国民党党部“报明何厂出产，何船运粤，数量多寡，付货及收货商号”，由党部审查属实后，即电告罢工委员会，转送工商检验货物处及纠察队“查明放行，以免误会，再事耽搁。”^⑥对侨居英属地华侨回国时所带日用品中，虽是英国制造，但仅为自用，并非贩卖图利的，也规定“应即放行，毋稍留难”，“概予优待”。^⑦

正是由于省港罢工委员会正确运用党的革命统一战线的策略，发动和团结了广大华侨参加反帝斗争，在斗争实践中做到了根据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区别对待的原则，制订出一系列合情合理的政策，深获广大华侨的拥护，从而更加激发了华侨的反帝爱国热情和支援省港罢工的积极性，因此，省港罢工爆发以来，“所有经济多赖各国华侨捐助，先后汇交省港罢工委员会，至今源源不绝，可见华侨对于此次向帝国主义罢工，极尽热烈之援助，忠心爱国甚可敬佩。”^⑧1926年3月底，苏兆征报告罢工以来的财政收支情况说：“此次罢工共收有二百九十余万，华侨占一百九十多万人。”^⑨

此外，罢工领导人还十分重视做好知识分子和农民的统战工作，赢得了他们对罢工的支持，壮大了反帝斗争的队伍。因篇幅所限，本文就不打算论述了。

① 毛泽东：《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

② 孙中山：《对于国民党宣言旨趣之说明》。

③、④、⑥、⑦、⑧、⑨、⑮、⑯ 邓中夏：《中国职工运动简史》。

⑤、⑭ 邓中夏：《一年来省港罢工的经过》。

⑩ 《工人之路》，第22号，1925年7月16日。

⑪ 何香凝：《回忆孙中山和廖仲恺》。

⑫ 苏兆征：《肃清内奸》，载《工人之路》第44号，1925年8月7日。

⑬ 《工人之路》，第111号，1925年10月13日。

⑭ 《工人之路》，第130号，1925年11月1日。

⑯ 兰裕业：《工农商学兵大联合之意义》，载《工人之路》106号，1925年10月8日。

⑰、⑱ 邓中夏：《工农商学联合战线问题》。

⑲ 《工人之路》，第317号，1926年5月12日。

⑳ 转引自《1926—1927年中华年鉴》（英文版）。

㉑ 李森：《工商携手》。

㉒ 《工人之路》，第215号，1926年1月28日。

㉓ 苏兆征在欢宴海外实业团时的讲话，载《工人之路》219号，1926年2月1日。

㉔ 《工人之路》，第143号，1925年11月16日。

㉕、㉖、㉗ 《工人之路》第265号，1926年3月20日。

㉘ 《工人之路》第306号，1926年4月30日。

㉙、㉚ 《工人之路》第350号，1926年6月16日。

㉛ 苏兆征在罢工工人代表大会百期纪念会上的报告，1926年3月31日。

爱国华侨对“五卅”运动和省港罢工的经济支持

郭 景 荣

“五卅”运动、省港大罢工至今六十年了。在这场为反对帝国主义、求得民族解放的伟大政治斗争中，记载着海外广大爱国华侨的功绩，其表现之一，就是他们在经济上对“五卅”运动和省港大罢工的支持。

“五卅”惨案的消息传到海外，广大华侨闻风而动，急罢工工人之所急。旅日华侨懂得，罢工斗争，“需财孔亟，工人生活，尤觉甚虞”，决定“募金资助，”以“多筹现款，接济国内作战同胞”，并向海外侨胞提出“吾人当以金钱铁血为国内同胞后盾。”^①各地侨胞纷纷响应，立即掀起了募捐活动的反帝爱国热潮，将募得之款“电汇”回国。上海的罢工斗争坚持了三个多月，而省港大罢工则前后坚持了十六个月，是世界工运史上历时最长的大罢工。当时一些帝国主义者曾认为，二十五万工人大规模的罢工，每月平均开支三十万元，在经济上是无法长期坚持的。但是，出乎帝国主义者的预料，这场伟大的斗争风暴还是长时间地坚持下来了。在这方面，广大爱国华侨在经济上强有力的支援就是罢工得以长期坚持的重要因素。

纵观海外华侨在这场斗争中的各种募捐活动，可以发现有如下几个特点：

一、募捐迅速而持久，自始至终。日本神户、大阪中华会馆的华侨，最先将募集的四百大洋，由安达银行电汇给上海总工会，从“五卅”惨案发生到汇款至上海，不过十天时间。^②美国纽约华侨自闻沪案，“立即发起募捐，接济罢工同胞，”仅一点钟，就“捐得美金五万元。”^③同时，他们还协同墨西哥、加拿大华侨共同担负筹募美金一百万，先行汇出三十万，希望国内同胞“努力奋斗，坚持到底。”“五卅”惨案发生后，暹罗十三省华侨立即发动了爱国募捐，认捐达百万巨款，一次就汇回上海、广州三十万。古巴华侨“速将已募集之四十余万美金，即行汇沪接济罢工工人。”^④印尼泗水华侨外交后援会发给罢工委员会的电报说：“五卅惨案，普天同情，国内各界一致罢工、罢市、罢学以抵抗帝国主义压迫，……侨民无不踊跃输将，本会誓为后盾。”^⑤他们前后给省港罢工委员会汇款达二十余次，总数不下十万元。各地侨胞“热烈捐输，接济不绝。”计海外广大爱国华侨前后援助上海“五卅”运动的捐款达二百多万元，援助省港大罢工的捐款超过三百万元。^⑥广大华侨在经济上的后援义务一直坚持到罢工结束。

二、募捐地域范围大、阶层广。从省港罢工委员会所编《工人之路特号》刊载的各地华侨捐款地区来看，亚洲有新加坡，马来亚，暹罗，高棉，菲律宾，越南，有印度尼西亚的泗水、雅加达、万隆、棉兰，有日本的横滨、神户、大阪、名古屋；美洲有美国的旧金山、纽约、费城、洛杉矶、西雅图，有加拿大的温哥华，还有巴拿马，古巴，秘鲁，墨西哥；欧洲有法国、英国、丹麦；还有旅非和澳大利亚等地的华侨，遍及五大洲几十个国家。表明了海外广大华侨具有爱国的民族优良传统这一共同特点，这种中华民族的精神支柱，堪称“中国的脊梁”。

在援助国内同胞反帝大罢工的募捐活动中，海外各地华侨社会的各界人士莫不纷纷捐输，有殷实工商界，有华侨劳动者，有知识分子，有学生，还有妇女和儿童。而华侨劳动者表现得最为热心和踊跃，他们尽管收入微薄，生活艰难，仍尽力捐款。印尼泗水埠华侨外交后援会，“寄款三万余至上海，而捐款者以工人为最多，几占十之八九”，“简树荣君捐工资两月计港票百三十元”。^⑦暹京美南人力车工会就捐了港币一千一百多元。旅越河内华侨李业齐，以车衣为业，“勤劳节约几十年血汗，积得一千元”，“尽数捐出”援助省港大罢工。华侨公而忘私的爱国行动与热情，“实尤令工友等感奋交并，至于涔涔下泪者也。”^⑧给罢工工人极大的鼓舞和力量。旅日华侨郝兆先，是“精神劳动者，收入甚少”，在一次华侨国民大会上，表示“捐助十元”，在他的带动下，到会者纷纷解囊，一下子便募得了千余元。^⑨工商界华侨同样作出了自己的贡献，菲律宾华侨商人李清泉，他在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一日，一次就汇款一万元，真是难能可贵。此外，就稚之幼童，亦各向家长要钱输捐。^⑩

三、宣传活动与募捐筹款相结合。秘鲁利马埠侨团延聘戏班，义演新编时事剧《罢工血泪潮》，华侨踊跃购票，所得收入汇回国内接济罢工工人。^⑪菲律宾中华学校的教员，乘公假日群众集会，讲述沪、汉、粤各处惨案经过，号召群众支持国内同胞的罢工斗争，到会群众踊跃捐款，一时纸币白银雪片般飞来，募捐员有应接不暇之势。^⑫“丕亚士总统号”轮船从美国旧金山开往上海，轮中有不少华侨旅客，船上工作的中国海员，“念广州罢工同胞数十万，待赈孔亟”，便在船上开会募捐，请人讲演“帝国主义侵华史”，使满座激愤，慷慨解囊，中国船员和华侨旅客捐得金银三百九十余元，^⑬船抵沪后，由上海工商学联合会代汇给省港罢工委员会。

四、建立团体进行募捐活动。这场募捐筹款的突出特点，就是各地华侨纷纷建立起具有鲜明的反帝爱国政治色彩的团体，如印度尼西亚泗水埠有“华侨外交后援会”；日本神户有“华侨海员后援会”，名古屋有“对沪后援会”和女侨胞的“妇女后援会”，东京有“华侨服务社”；在法国巴黎有“省港罢工旅欧募捐处”；在美国旧金山有侨团联合会组织的“美洲华侨筹赈祖国失业工人慈善会”，檀香山有“檀山华侨国民外交协进会”；在巴拿马有“筹赈祖国工人会”等团体，应援内地反帝救国运动，或召开大会，或发表宣言，或发表通电，进行广泛的募捐活动，这是以往所没有的。辛亥革命时期，檀香山华侨曾设立“广东筹饷局”，新加坡华侨设有“广东保安会”及“福建保安会”进行募款活动，以援助

其所在省籍地方的光复运动为目的，具有浓厚的爱乡之情和地方色彩。可以看出，随着革命形势的不断发展，海外华侨旨在建立支援祖国革命斗争的团体，亦在不断进步，民族的利益，祖国的前途，即民族的解放和国家的独立高于一切。

五、捐献物品，援助国内的反帝斗争。省港大罢工开始后，英帝国主义妄图封锁港口，断绝罢工工人及广州居民的粮食，以破坏省港工人的罢工运动，其用心是非常险恶的。有鉴于此，海外侨胞除捐款外，则采取直接运送粮食回粤，应援省港工人的罢工斗争。暹罗华侨在英封锁港口后，即“召集会议，集合资助”，雇“秉坤号”商船运一批大米来广州，但这商船行驶至澳门附近时被英军舰发现，全部粮食被劫夺。暹罗侨胞敢于斗争，亦善于斗争，接着又另雇“美东轮”满载大米绕道运抵汕头，再转运广州。此后，暹罗华侨雇定该轮，“常川来往暹油”。越南华侨“捐资购米二十万石”。^⑩泗水埠华侨也购买了三千包面粉，从上海转运到广州，接济罢工工人，从而粉碎了港英当局的图谋。

①“神阪侨胞募款”，“横滨华侨之国民大会”，《民国日报》1925年6月13日、26日。

②《申报》，1925年6月12日。

③“美国华侨奋起救国”，《民国日报》1925年7月1日。

④、⑪“暹罗华侨汇款回粤接济罢工”，“古巴华侨将汇巨款济工”，《工人之路特号》第55期、第69期。

⑤“泗水华侨汇款接济工友”，《工人之路特号》第27期。

⑥杨美琳：《五卅运动与爱国华侨》，《工人之路特号》。

⑦“泗水华侨援助罢工工人”，《工人之路特号》第39期；“横滨华侨之国民大会”，《民国日报》1925年6月26日。

⑧“省港罢工委员会致海外华侨书”，《海外周刊》第23期。

⑨“横滨华侨之国民大会”，《民国日报》1925年6月26日。

⑩、⑫“旅斐华侨对上海广州各处惨案之愤激”，《工人之路特号》第129期；“旅菲华商之意见”《民国日报》1925年6月13日。

⑬“秘鲁利马侨胞汇款接济罢工”，《工人之路特号》，第335期。

⑭“外轮华海员热心爱国”，《工人之路特号》第88期。



中国封建社会用人的资格问题

楚 刃

用人论资循格，我国古已有之。远在西汉时候，我国封建官僚制度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在用人方面就出现了种种资格限制。比如，出身、职业、年龄、资历、财产等等。而影响最大的，却是论资排辈、科举正途和门第出身。自汉代以迄明清，这三种资格论先后左右了历代吏治，是封建官僚制度的腐败表现的一个主要方面。

（一）论资排辈

所谓论资排辈，古时又叫“年劳序迁”，即在仕途上积累年月，加深资历，等到年限，按序升迁。

从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看，用人考虑资历未尝没有一定的道理，因为人们的经验和能力高低与资历毕竟有一定联系。在我国古代，德、才、资历来是有识者倡导的用人之道，如唐代沈既济就说过：“古今选用之法，九流常叙，有三科而已，曰德也，才也，劳也”。并提出：“度德别任，量才授职，计劳升叙。”（《新唐书·选举志》）在德才齐备的条件下，还要考虑一定的资历。但是，这个主张在封建社会中往往行不通，更多的时候是把资历当成选拔人才的唯一条件。

中国古代对官吏曾经有两种对立的考核方法：一种是以才德功绩取人的“考课法”；一种是论资排辈的“年劳法”。北魏时，崔鸿曾经对此有过一个详细的说明：“虞书三载考绩，三考陟黜幽明，此古帝王考课之法。董仲舒言古之所谓考功者，以任官称职为差，非谓积日累久也。故小人虽累日不离于小官，贤才虽未久不害为辅佐。今则不然，累日以取贵，积久以致官，是以廉耻貽乱，贤不肖混淆，未得其真，此后世年劳之法。二法虽相似而其意实相反。”^①那么，“考课法”和“年劳法”的不同处有哪些呢？一是考核方法不同。“黜”是罢免，“陟”为擢升。“考课法”是对官

吏三年考核一次，三考后酌情予以升降，是用时间来检验他们的政绩；“年劳法”则是以为官年月来计算官吏们的资历，年月久的资历就深，反之则浅。二是考核结果不同，行“考课法”，贤能者升，愚昧者降，不久便见分晓；行“年劳法”，三年成一考，三考转一阶，不问贤愚，比肩同转，只要没有犯过罪，都能慢慢升上去。这种“累日”“积久”的“年劳法”，只看资历，不讲德才，就形成了论资排辈论。

在中国历史上，这种论资排辈的“年劳法”是在西汉中期产生的。马端临指出：“年劳之说，自西汉以来有之矣，而未专以此为用人之法。至崔亮之在后魏，裴光庭之在唐，则遂以此立法矣。”（《文献通考·选举考》）在西汉以前，地主阶级为了冲破奴隶主的等级观念，有效地组织封建国家政权，在用人上还不太搞论资排辈。比如，秦国的法律规定：“惟农与战，始得入官”。湖北云梦出土的秦简《为吏之道》提出“审民能，以任吏”的原则。西汉初期也曾有过不少布衣将相，“其有德隆望重，由朝廷召用者，则布衣便可践台辅之位”。（清赵翼《二十二史札记》）但是，到了西汉中期，随着地主阶级统治的巩固，封建官僚制度的形成，论资排辈的“年劳法”就出现了。当时的仕途上，无论是中央还是地方，都有了一级一级的阶梯，官吏的升迁也有了平迁和超迁。平迁即积累年月，循序而升，按照年劳，论资升官。如“（赵）禹以刀笔吏积劳为御史”。（《汉书·赵禹传》）“（石）奋积功劳，孝文时官至太中大夫”。（《汉书·石奋传》）从那时候起，年劳法即论资排辈，就在中国历史上谬种流传，主要有以下几种形式：

“停年格”。龚自珍曾经说过：“累日以为劳，计岁以为阶，前史谓之停年之格”。^②北魏时候，吏部尚书崔亮制定“停年格”，选人“不问士之贤愚，

专以停解日月为断。……庸才下品，年月久者灼然先用”。（《魏书·崔亮传》）于是，任官用不着细心察访人才，只要找那些年龄大的，资历深的就行了。到了唐开元十八年，吏部尚书崔光庭又集前人之大成，“奏用循资格，……无问能否，选满则注，限年累级，毋得逾越，非负谴者，皆有升无降”。③官吏们不分贤愚，一律凭资历升迁。当时，一些无能之辈将此称为“圣书”，而有才之士则只好望格兴叹了。

“磨勘法”。宋代制度，由审官院主持，对官员三年进行一次“磨勘”，即考核升迁。真宗时候又规定，文武官员“官及三年，例得磨勘”。官员们为了稳保自己的前程，平时不求有功，但求无过，根本不想有什么做为。连宋高宗也不得不承认：“在官者三年为一任，一年立威信，二年守规矩，三年务收人心以为去计。”④三年一任不过是仕途上一个台阶，为官者只顾因循守旧，沽名钓誉，哪里还把黎民百姓放在心上。这种“磨勘法”的行使，连最庸俗无能的人，都可一级一级地升到高官。

“考满法”。元明清三代一般实行官吏“考满”升迁法。如明代所谓“考满者，论一身所历之俸，其有三，曰称职，曰平常，曰不称职，为上、中、下三等。”⑤“考满法”名为“视其称职与否，即可分别去留”，实际上完全流于形式。“官吏升转论俸，唯外官视年劳为差，……五年无过失，例得迁擢。”⑥而有司则“多循资格，其甄别去取，奉行文具而已。”即按文书上统计的年资办事。可见，“考满法”实质上还是重资历，轻德才，搞论资排辈。

“官阶论”。历史上有些朝代，在仕途上设立许多官阶，由小到大，逐步升高。人们只有按照官阶，拾级而上，才能爬上较高的官位。这种“官阶论”，最典型的是宋代的七阶选人。当时把选人入仕分为七个官阶，即承直郎、儒林郎、文林郎、从事郎、通仕郎、登仕郎、将仕郎。“其七阶选人，则考第资历，无过犯或有劳绩者递进，谓之‘循资’”。（《宋史·选举六》）根本不看什么才能高下，只要坐拥时日不出乱子，有了一定资历，就可以逐级升上去。这样，从最低一级承直郎起步，须经十几年时间，才能逐级升到最高一级将仕郎，做到县一级的小官。

这种论资排辈的“年劳法”，几乎从它产生的那个时候起，就遭到有识之士的激烈反对。如西

汉元兴元年，董仲舒在贤良对策中，就请求汉武帝“毋以日月为功，实试贤能为上，量才而授官，录德而定位，则廉耻殊路，贤不肖异处矣”。⑦宋仁宗时候，范仲淹实行庆历新政的第一条，就是“明黜陟”，改革用人唯资的“磨勘法”，要求以实际的功、善、才、行来考核官吏。凡有“善政异绩”者于“磨勘法”外另行“迁官升任”。一直到清代的龚自珍，都在无情地抨击这种“年劳法”。

（二）科举取士

隋唐以来，历代都实行科举取士制度，并以此当作士人入仕的唯一正途。不管人们德行怎样，才能如何，非中举就不能取得做高官的资格。

科举制度的兴起在历史上，曾经是一个不小的进步。魏晋实行九品中正法取人，只重门第不重人才，高门士族垄断了入仕权。隋唐实行科举制度，通过考试选拔人才，从而冲破了门第观念，扩大了选人的阶层，对社会的进步起了一定的作用。中举的人，如同《新唐书·选举志》所说：“方其取以辞章，类若浮文而少实；及其临事设施，奋其事业，隐然为国名臣者，不可胜数。”但是，随着封建社会的逐步没落，科举制度日渐腐败，以致成为社会发展的桎梏。

科举正途之说，从唐初一直绵延到清末。唐代科举有秀才、明法、明经等科，主要是以诗赋取人。而进士科尤为士子所趋，一旦考中就被誉为“登龙门”。科举外的其他入仕途径，如荐举、入幕等，都被人们歧视为异途，甚至连皇帝特诏的制科，也往往为正途出身的人们所不齿。“唐众科目，进士尤为贵，……缙绅虽位极人臣，而不由进士者，终不为美，其推重谓之白衣公卿，又曰一品白衣”。⑧“白”者，指其不曾中过进士，没有穿过红袍也。象唐代的张环，兄弟八人，七人中过进士，一人制科出身。集会时不仅不让制科出身的人同座，还讥讽他为“杂色”。当时，非进士及第不得美官，非善为诗赋论策不得及第，非游学京师不能善为诗赋论策，许多人为此抱恨终生。到了明清两代，更是从制度上明确了正途、异途流品的区别。清代规定“非科甲正途，不为翰、詹及吏、礼二部官，惟旗员不拘此例。……其由异途出身者，汉人非经保举，汉军非经考试，不授京官及正印官，所以别流品，严登进也”。⑨这种重正途、轻异途的制度，使得许多异途出身的人，即使身处高位也感到有所不足。如左宗棠因军功位

至开府，人臣之贵已极，就是因为不是进士出身，心里常不得意。一次统兵西征，正遇朝廷大考，竟请求解除兵权，参加考试。朝廷知道他的心意，特赐进士，并赏翰林，他才带兵而去。

其实，所谓科举正途出身的人，并不一定都有什么真才实学。这是因为，科举考试以诗文取士，并非治国安民的真实本领。唐宋时专以诗赋经义取人，正如唐代李栖筠所说：“今试学者以帖字为精道，不穷旨义，岂能知迁贰过之道乎？考文者以声病为是非，岂能知易风俗化天下乎？是以上开其源，下袭其流，先王之道莫能行也。”^⑩人们囫囵吞枣地背诵经义，选声揣色地卖弄辞藻，一联之工就可以平步青云，能够有什么真才实学呢？到了明清时的八股制艺，又专以四书五经命题，不仅要讲究对仗排比，而且要效仿古人语气，更是禁锢人们思想的一种工具。八股名为代圣人立言，实际是剽窃经书，油腔滑调。聪明才智之士，把一生有用的精神，耗费到无用的八股之中。除此以外，上自国计民生，下至风俗人情，都茫然不知所从。这些人掌握了国家权力，国家哪有不复亡的道理呢？所以，“及明之亡，有红纸大书，榜于大明门上曰：奉送大明江山一座，下书八股朋友同具。此事虽由激愤而成，然亡明之复辙，亦大可见也。”^⑪

另外，历代科场混乱，弊窦百出，也考不出真才实学来。统治者掌握考试大权，任意高下，根本没有一个客观标准。南宋时，爱国志士陆游参加进士考试，名列大奸秦桧的孙子之前；又因为他主张抗金，“喜论恢复”，受到秦桧的忌恨，竟在复试时把他的名字除掉。同时，考场上营私舞弊，乌烟瘴气。据记载，唐郑愔为吏部侍郎掌选时，行贿受贿，引起公愤。有一士人，大天白日，在靴带上拴了一百文钱，大摇大摆地去找他。郑愔问是怎么回事？士人回答：“当今之选，非钱不行。”弄得郑愔无地自容。清代以来，科场狱屡兴，仅清初著名的就有丁酉、庚子和癸卯之狱。顺治丁酉年，江南考场舞弊一案，事败后，主考以及房官等二十余人处斩。当时，有人在贡院前题了首诗：“能行五者（金、银、珠、绸、古玩）是门生，贿赂功名在此行，但愿宦囊夸博厚，不须贡院说高明。登高有山书痕迹，观海无波洗恶名，一榜难为言皂白，圣门弟子尽遭阮。”^⑫这样的考场，又怎能考出真才实学呢？

正因为科举制度流弊无穷，并危及封建统治

本身的利益，所以，历史上有志于振兴国家的政治家，无不把废科举作为改革的重要内容。王安石认为：“今以少壮之时，正当讲求天下正理，乃闭门学作诗赋，及其入官，世事皆所不习，此乃科法败坏人才，致不如古。”^⑬不过，他虽然斥责诗赋无用，却又以经术取士，从旧学究变成了新学究。清朝末年，康梁变法的主要内容之一就是废八股。康有为上书曰：“凡百政事，皆第二着。第一着，当废八股取士之制，使天下之士，咸弃其顽固鄙陋之学，以讲实用之学。”^⑭戊戌三月，康梁联合一百多名在京举人，联名上书，请罢八股。当时在京会试举人多达万人，都与八股性命相依，听到这个消息，无不咬牙切齿，几乎动起拳头来。只是到了五四运动后，科举制度才被废除了。

（三）门第出身

魏晋南北朝时期，人们的门第出身如何，曾经对于仕途浮沉关系极大。当时豪门士族把持政权，用人采取九品中正法。只有豪门士族的子弟，才有取得高官厚禄的资格。这是中国古代用人的又一种资格论。

历史上，九品中正法的作用曾经有过一个变化过程。《宋书·恩幸传序》记载：“汉末丧乱，魏武始基，军中仓卒，权立九品，盖以论人优劣，非为士族高卑。因此相沿，遂为成法，自魏至晋，莫之能改。州都、郡正，以才品人，而举世人才，升降盖寡，徒以凭借世资，用相凌驾。都正俗士，斟酌时宜，品目少多，随事俯仰，刘毅所云‘下品无高门，上品无贱族’者也。”魏文帝刚即位时，鉴于军阀混战，社会离乱，初定九品中正法，原属权宜之计。各州郡设大小中正，依据所管区内人物品行，定为上上至下下九等，中正逐级品第审核后，交吏部参考选用。开始这样做，还能不拘爵位，从公评论，带有两汉乡论遗风。如陈寿生病，让婢女合药，被客人发现了，乡党就对他进行了贬议，使之多年沉滞不举。然而，由于中正都由豪门士族担任，他们有的趋炎附势，巴结势族；有的胆小怕事，不敢得罪权门；有的士族凭借势力，要挟中正。于是，士族和中正结成一团，沆瀣一气，人才高下，任意决定。这样，九品中正制就失去了原来的一点进步作用，鉴定和推荐人才的大权日益控制在士族手里。用人不讲德才，全看门第。同样的人，“先

用者非势家之子，则必为有势者所念。”豪门士族的子弟把持了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政权，寒门庶族的子弟找不到丝毫进身之路。

当时，只要出身于豪门大族，就有了做大官的资格。朝廷用人不看别的，完全以门第高低为标准，时人称之为“门选”。而门第高低，又须以家谱为凭，“有司选举，必稽谱籍，而考其真伪”（唐人柳芳语）。谱牒百氏之学就成了当时的专门学问。不熟悉谱学的，不能当吏部长官。历代政府都派专人撰写姓氏谱，以至“官有世胄，谱有世官”。世家大族以家谱为荣，以门第自负，在南朝形成了“三公之子傲九棘之家，黄散子孙蔑令长之室”的风气。豪门士族子弟凭着祖宗资荫，取得了任途上的优先权。只要年满二十岁，不经任何选拔，就能担任秘书郎和著作郎，以此作为进身之阶，而庶族子弟年满三十岁才能担任一些不重要的吏员。当时就有民谣讽刺他们：“上车不落则著作，体中如何则秘书。”朝廷上的高官都有豪门士族垄断，而且世代相传下去，形成了衣冠望族连绵不断的局面。难怪人们说：“是天运有时而改，王德有时而代，右姓甲族，独无时而衰。”^⑯

“自门第见重，单寒之家，屡遭屏弃。法，士庶不同科，仕，华寒不平等。”^⑰寒门子弟要取得一官半职，不仅十分困难，而且随时会受到士族的谤讪。即使侥幸身居高位，也是战战兢兢，腰杆不硬。如陈显达显贵之后，自感人微位重，每升一次官，都怀有愧惧之色。常常告诫儿子们说，我原来并没有想到能这样，你们切不可以富贵骄人，惹下祸害。^⑱左思是一位杰出的诗人，尽管他的才能高，名声大，但由于出身寒门，只能做秘书郎的小官。他伤感地写道：“峨峨高门内，蔼蔼皆王侯。自非攀龙客，何为歛来游？”^⑲寒门庶族这种仕途上的压抑感，使得许多人怀才不遇，郁郁不平。清代的王沈做了一篇《积时论》：“公门有公，卿门有卿……贱有常辱，贵有常荣……今以子孤寒，怀真抱素，志陵云霄，偶景独步。直顺常道，关津难渡。”代表了当时寒门子弟的呼声。

应当注意的是，从魏晋南北朝的门第思想，又派生出门户观念，强化了人身依附关系。本来，在秦汉以至更早的时候，和小农个体经济基础相适应，以家门私恩结合起来的宗法性社会集团已经产生。象春秋战国时候的孟尝君，招揽天下士，食客三千人即是。魏晋南北朝时，由于

“世胄蹑高位，英俊沈下僚”（左思诗）的局面，寒门庶族要取得政治上的地位，唯一的办法就是趋炎附势，投靠权门，自称“门生”，以求提携。这里的门生，已经不是传授学业的师生关系，而是“大抵入门必具资奉，免徭役，供驱策，主家吹嘘，或可入仕”的门徒之类了。这些人由于豪门大族的推荐和庇护，在仕途上自然能捷足先登。门生弟子和豪门宗师之间，由私人恩怨结合起来，形成人身依附关系。“一荣俱荣，一损俱损”，互为扶植，生死相依。往往名为门生，私为臣子，甚至有服丧祠祭之制。魏晋南北朝的这种门户观念，人身依附发展到后来，在仕途上形成了大大小小的山头和宗派。

（四）几点启示

古代以资格取人，在我国历史上已经几千了。除了造成封建吏治的腐败外，下述几点至今仍然发人深思：

一、关于“动乱用贤能，承平论资格”的问题。历史现象明白地告诉我们，秦汉以前，地主阶级相对来说还能用人唯贤。如秦始皇的丞相李斯，不过是上蔡一个布衣。十二岁的甘罗，就当上了秦国的上卿。又如刘邦的部下，除张良出身贵公子外，其余如陈平、娄敬、灌婴、周勃等，多是府吏、骑将、狱卒等。为什么呢？“盖秦汉间为天地一大变局，……汉祖以匹夫起事角群雄而定一尊。其君既起自布衣，其臣亦自亡命无赖之徒，立功以取将相，此气运为之也”。^⑳这就是说，地主阶级在其上升之际，或历史动乱之时，还不讲什么资格。这是因为，开始，他们自己的身份还不够高，不好搞什么等级区别。而且，他们深深懂得：“人君之能治也，为其有贤人而为之辅也”。（朱元璋语）只有搜罗贤才才能取得并巩固政权。但是，一切剥削阶级的革命，都是以取得政权来完成的。地主阶级的改朝换代，更是把夺取政权当成唯一的目的。一旦政权到手，就忙于享乐，从此失去上进心。既不想有所作为，当然也就不以人才为意，而是按资格取人了。首先，他们自己的身份变了，如鲁迅指出的：“便即文雅起来；雅号也有了；身份也高了；家谱也修了；……从此化为上等人”。^㉑其次，用人的目的已从搜罗人才变成了压制人才。唐代杜佑在《通典》评语中谈到：“开元天宝之中，一岁常贡。凡有数千，……众多杂目，入为仕者，又不可胜纪，比

于汉代，且增数十百倍。安得不重设吏职，多置等级，递立选限，以抑之乎”？^①这就是说，社会安定的时候，要做官的人很多，远远超过朝廷的需要。统治者安于守成，不仅不需要人才，而且把人才看成动乱的因素。所以，要定下各种“等级”和“选限”，使人们在仕途上循阶蹑级，以此作为长治久安的统治良策。这一点，连历史上有名的开明皇帝李世民也未能例外，足见是封建社会的一般规律。

二、关于吏部执掌流为“勘簿呼名，按资任职”的问题。

吏部作为封建王朝用人的机关，它的职责究竟是什么呢？宋人叶水心曰：“今之大臣以堂除与人者，乃昔日铨选常行之事。大臣不知其有大于此者，而止以堂除为宰相之大权，则毋怪铨选为奉行文书之地也。……如萧何之以大将举韩信，狄仁杰之以宰相举张柬之，其事亦寥寥矣。”^②这就说明了，吏部的正当职责，是执掌用人大权，铨衡栋梁之才。而那种勘簿呼名，按资任职的事情，一般的办事吏员就胜任了。可是，后来人们往往把选拔人才的重任，混同于一般办事吏员的职事。甚至在明代万历年间，还有人发明了大选制签法，按所抽签的好坏，来决定人们的官职。为什么吏部的职责会发生这么大的变化呢？一个重要的原因是，掌握用人之权的人们，本身并没有什么学问。“自不能无私，而度人之不能公也。自以不能知人，而度人亦不能知也。故宁付之成法，犹意乎拔十得五而已”。^③再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荐贤任能已没有明确的任务。地主阶级上升时期，“进贤受上赏，蔽贤蒙显戮”。后来，就丧失了当初求贤若渴的心情，换上无视甚至压抑人才的心理，选不选，选多少人才都无所谓了。还有一个重要的原因，即封建社会后期政治腐败，党争激烈，仕途风波非常险恶。人们为了避祸全身，多数苟且度日，谁还会下苦心搜罗人才呢？这样，吏部终于失去了权衡人才的职责，变成例行公事的机关。

三、只重资格，不分良莠，埋没了大量的人才。

首先，耗尽了许多人的宝贵年华。封建知识分子为了取得高官厚禄，老死不休。除少数人侥幸少年得官外，多数人终生不能博得一官。龚自珍说：“今之进身之日，或年二十至四十不等，依中计之，以三十为断。翰林至荣之选也。然自庶

吉士至尚书，大抵须三十年或三十五年；至大学士又十年而弱。……大抵由其始宦之日，凡三十五年而至一品，极速亦须三十年。”^④这样，一般都七十来岁了，风烛残年，还能干多少事呢？其次，埋没了大批英俊贤才。历史上，“欲建非常之功，必待非常之人”，杰出的人物是有其独特的社会作用的。封建统治者以资取人，把大批有杰出才能的人摒弃于外。明代的况钟出身刀笔吏，为人们所不齿。仅仅由于朝廷的临时需要，被举荐为苏州知府。“锄豪强，扶良善，民奉之若神”。在漫长的封建社会里，实际生活中的优秀人才比比皆是，如不遇特殊情况以试锋芒，都会在资格论的压抑下，饮恨终生。所以，康有为上朝廷万言书中就谈到：“循资格者可以得庸谨，不可以得异才。用耄老者，可以守常，不可以应变。”^⑤

四、论资取人，以资求职，导致封建仕途的特殊的交换关系。

封建统治者奉行资格论，本来是要造就一批忠于君上、既恭顺又保险的官吏，结果事与愿违。人们用资格换职位，把官场当市场，反而失去了对于君主的向心力。明末，李自成起义军攻占北京后，军师宋献策和将军李岩谈到明亡的教训时说：“明朝国政，误在重制科，循资格，是以国破君亡，鲜见忠义。满朝公卿谁不享受朝廷高爵厚禄？一旦君父有难，皆各思自保。其新进者曰：我功名实非容易，二十年灯窗辛苦，才搏得一纱帽上头，一事未成，焉有即死之理？此制科不得人心。而旧任老臣又曰：我官居极品，亦非容易，二十年仕途小心，方得到这地位，大臣非止我一人，我即独死无益。此资格不得人也。二者皆为功名是自家挣来的，所以全无感戴朝廷之意，无怪其弃旧事新，而漫不相关也。”^⑥这里，宋献策虽然是以惋惜的心情，谈论封建王朝兴衰的教训，但是，也确实说明了一条道理，即资格论使交换原则侵入了政治生活，无论是新进士人，还是元老重臣，都把一官半职看成是自己挣来的，是多年蹉跎的报酬。他们和朝廷之间，形成一种卖官鬻爵之外的变相买卖雇佣关系。有多深的资格，就要多大的官职，完全是等价交换。心目中只认功名不认朝廷，一旦有变，各顾前程，这正是中国封建统治者论资用人的历史悲剧！

①③④⑧⑬⑫⑯《文献通考·选举考》。

②⑭龚自珍：《明良论三》。

⑤《续文献通考·选举考》。

- ⑥⑨《清史稿·选举五》。
 ⑦《汉书·董仲舒传》。
 ⑩《新唐书·选举志上》。
 ⑪陈登源：《国史旧闻》“奉送大明江山”条。
 ⑫《国史旧闻》“清初科场案”。
 ⑬《国史旧闻》“罢八股”。
 ⑭王隐同：《五朝门第》“总论”，（金陵大
- 学中国文化研究所印行）。
 ⑯赵翼：《二十二史札记》。
 ⑰左思：《咏史》第五。
 ⑱鲁迅《坟·论他妈的》。
 ⑲《唐摭言》卷一。
 ⑳《国史旧闻》“道咸间科举制度之穷”。
 ㉑郭沫若：《甲申三百年祭》引《小史》。



广东社科院与香港浸会学院 在港合作举办粤港关系学术研讨会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与香港浸会学院于一九八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三十日在香港合作举办《迈向二十一世纪的港粤关系》学术研讨会。广东省社科院派出七人的代表团，在院长王致远率领下，赴港合作主持会议。香港各高等院校和澳门东亚大学学者三十多人参加了会议。在开幕式上，香港浸会学院谢志伟校长致开幕词，王致远院长致词。参加开幕式的港澳学者、学生及各界人士约二百多人。港澳十多家报社和电台、电视台都作了连续报道，反映热烈。

广东省社科院代表团在研讨会上宣读了五篇论文，省社科院副研究员施汉荣的论文题目是《一国两制与“香港学”》，省社科院副院长曾牧野、副秘书长吴江合作的题目是《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的若干问题》，省社科院研究员孙孺的题目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广东省经济的发展》，省社科院院长王致远的题目是《论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地位、作用和发展战略》，省社联副主席陈枫和张焯合作的题目是《四个现代化中的粤港关系》。港澳学者宣读的论文七篇，计有：香港浸会学院社会学系主任、高级讲师黄枝连《社会发展中的社会学——兼论“中国研究”和“香港学”的发展》，澳门东亚大学政治学系副教授温建骅博士《澳门——广州——香港的关系——中国“四化”中的金三角》，香港浸会学院经济学系讲师胡敦禹《对深圳经济特区的一些看法》，香港理工学院商业管理学系高级讲师刘佩琼女士《香港对广东引进经济管理知识之作用及发展》，浸会学院常务副校长何守敦博士《港粤关系中的澳洲》，浸会学院地理学系讲师李思名博士和浸会学院经济学系讲师余赴礼《香港与广州城市建设比较》，岭南学院社会科学系社会学部讲师罗荣健关于在香港的广东新居民问题的文章。广东省社科院代表团成员宣读的五篇论文，均获得研讨会上五位评论员的好评。有的评论员还对文章的论点作了补充和发挥。香港《文汇报》、《大公报》、《新晚报》、《明报》、《星岛晚报》、《天天日报》、《东方日报》、《华侨日报》以及英文报纸SCMP和HONGKONG STANDARD也用了不小的篇幅从不同的角度报道了这次的研讨会以及广东社科院代表团成员的论文观点。香港广播电台也作了连续广播。

会议确定《迈向二十一世纪的港粤关系》学术研讨会以后每年举行一次，在香港、广州两地轮流召开。广东社科院和香港浸会学院还就今后合作的项目进行了协议。

研讨会后，广东社科院代表团还应邀参观访问了香港大学、香港理工学院、香港中文大学和香港岭南学院，分别举行了座谈会。广东省社科院、广东省社联与香港各高等院校就今后进行学术交流与合作的问题交换了意见，并准备逐步试行。

（竹山）



卢循在广东的行迹与影响

汪 廷 奎

东晋安帝隆安三年（399年）十月，爆发了孙恩、卢循领导的农民起义。孙恩被晋将刘裕（即后来的宋武帝）击败投海而死后，卢循成了主要的领导者。

卢循字子先，小字元龙。《资治通鉴》说他“神采清秀，雅有才艺”。《晋书》本传说他两眼有神，“善草隶弈棋之艺”。两晋时期最重门阀。卢循的祖辈原是河北大士族，因渡江较迟，在南方被其它世族轻视，所以卢循跟寒门地主反较一致，并与寒门地主孙恩的妹妹结了婚，参加了起义军，后又被推为领袖。卢循复为刘裕击败，乃于晋安帝元兴二年（403年）八月，带残兵数千人由浙江乘船浮海南走。次年，到达广东。十月，攻下了晋广州首府番禺城。据广东一些地方志记载，卢循这次航海到广东，是经过虎门攻打番禺的。从浙江远航至番禺，这在航海史上是值得一书的大事。数年后，刘裕追击卢循、派水军抄后路攻打番禺，亦是取此航道。此后，江、浙等地与广州的海上交通贸易皆循此道，对广东的经济发展，起到了长远的积极作用。

卢循占领番禺后，随即分兵略地，迅速控制了广东大部分及广西部分地区。自称广州刺史、平南将军，坐镇番禺；委任其姊夫徐道覆为始兴郡（今广东北部）太守，扼守这个通往江西、湖南的要地。他进军岭南，获得很大的成功，但为了立定根基、徐图发展，也不得不讲究斗争策

略。于是，他以臣下的名义，派人向晋廷“贡献”，以取得在岭南的暂时安定。东晋方面，因这时有内乱，无暇顾及岭南，亦不得不暂承认既成事实，遂任命卢循为征虏将军、广州刺史、平越中郎将。自此，卢循每年“贡献”，名义上是晋广州最高长官，实际上是割据一方。就这样，他在广东与晋廷相安无事地度过了五年多。

这五年多内，卢循在广东的主要事迹是：

首先，政治较宽平，颇受广东人民拥护。《晋书》说，“广州包山带海，珍异所出，一箧之宝，可资数世，……刺史皆多黩货”，并把选任著名清官吴隐之为广州刺史大书特书。卢循的前任刺史正是吴隐之，史书于战争杀人外，又不书卢循在广东的过恶及此时岭南有何动乱。由此可见，卢循在广东不会与吴隐之相反，更不会与欲在广州攫取“可资数世之宝”的其它刺史相同。《晋书·五行志》还给我们透露了一点消息，其文曰：“卢龙（即卢循）据广州，人为之谣曰：‘芦生漫漫竟天半’”。对这句“谣”，《晋书》是用迷信观点解释的，说它是后来卢循大举进攻东晋的不祥之兆。其实此谣乃希望卢循的事业更为发展之意，是当时广东人民欢迎、拥护卢循的证据。

其次，注重和辑境内各少数民族，减轻了民族压迫。当时“广州诸山并俚、僚，种类繁殖”，他们都是古越族的后裔，所受压迫也是比一般汉人为重。按晋制，凡广州刺史皆加平越中郎将官号。卢循初入广东，仅称“广州刺史”，不自加

“平越中郎将”名号，便是他对岭南少数民族不歧视之表现（后晋廷加予此号，与卢循的自行其是无关）。因此，他在岭南受到了俚、僚等族的拥护，甚至当他行将败亡之际，犹有数千俚、僚组成的义军投奔麾下。

晋安帝义熙五年（409年），刘裕率主力军北伐山东的南燕国，其内部顿显空虚。此时，徐道覆赶到番禺，劝卢循乘虚发兵出岭东进，夺取政权。卢循接受了这个建议，决定利用时机，先发制人。他先集兵始兴，于义熙六年（410年）正月，分为两路，卢循自率一军出湖南，徐道覆领一军出江西，共数万人。据晋将云：“循所将之众皆三吴旧人，百战余勇；始兴溪子，拳勇善斗”。可见其军战斗力甚强。所谓“始兴溪子”，全是在广东选练出来的始兴山区人，间有俚、僚。兵出岭后，所向披靡。继在江西境内接连两次大破晋军后，又全师顺长江浩荡而下，直逼建康（晋都，今南京市）。《宋书》记道：“贼众十万，舳舻千里，奔败而归者，咸称其雄”。此时，刘裕已平南燕，紧急回师。六月，卢循认为士兵久战疲劳，主动后撤，打算一面休整，一面取下两湖、江西，“共据天下三分之二”，再与晋廷较量。不

料这一退却给了刘裕以可乘之机，他当即发动反攻，并另遣三千水军从海道袭取番禺。此后几个月内，卢循在刘裕的打击下节节败退。十二月，卢循“径还番禺，道覆走保始兴”。但当卢循回到广东境时，番禺已失守一月，这就使他失去了依据。二月底，徐道覆在始兴战死。三月初，卢循复围番禺，失利，损失甚大。遂引余众走广西，转战向南。这年四月二十四日与晋交州刺史杜慧度进行了水战决战，兵败，投水而死。

卢循之死，标志着这次农民战争的结束。但其影响是深远的。史载死后第四年，“卢循余党与苏秦贼大相聚”于始兴；又数年，有东海人徐道期“召集亡命，出攻始兴”。可见他所播下的起义之火，仍不时在广东燃烧。千余年后，广东犹有与卢循有关的遗迹流传。清代《方志》记，在今深圳市以南海中之老万山南，有“南亭竹没山”，中有“卢亭”，传说当地人民是卢循之后，能入水捕鱼。又一说，广东疍民皆卢循子孙。疍民皆卢循子孙之说，元代以前已有之。此说似过于武断。但卢循失败后，其子孙及被打散的部下，逃往水边和边远海岛，以捕鱼为生，后来与其他水上渔民同成了疍民，则是可能的。



“通慢”释义

董志翘

李密《陈情表》：“臣是以表闻，辞不就职。诏书切峻，责臣逋慢。郡县逼迫，催臣上道；州司临门，急于星火。”人民教育出版社《古代散文选》等注本注云：“逋慢，有意规避，怠慢上命。逋，逃脱。慢，怠慢。”

按：“逋慢”当是近义词的并列。逋，《说文》：“亡也。”后引申为“稽迟”“拖延”之意。《广雅·释诂四》：“逋、迟也。”《山海经·南山经》：“其南有谷焉，曰中谷，条风自是出。”郭璞注：“东北风为条风。《记》曰：‘条风至，出轻系，督逋留。’”《淮南子·天文篇》作“条风至，则出轻系，去稽留。”“逋留”即“稽留”。此“逋”有“稽”义之一证。又《三国志·魏书·王朗传》：“孙权欲遣子登入侍，不至。是时车驾徙许昌，大兴屯田，欲举军东征。朗上疏曰：‘……臣恐舆人未畅圣旨，当谓国家温于登之逋留，是以之兴师。’”此中之“逋留”亦为“稽留”之义。此“逋”有“稽”义之二证。《晋书·蔡谟传》：“顷以常疾，久逋王命。”“久逋王命”即“久久拖延王命、稽迟王命”。此“逋”有“稽”义之三证。故“责臣逋慢”之“逋慢”当为“稽迟、怠慢”之义。上文云：“诏书切峻。”切者，急切；峻者，严峻也。正与“逋慢”相对为文。《古文观止》卷七亦选是篇。吴楚材、吴调侯于“责臣逋慢”下注云：“逋，缓也。慢，倨也。”训释甚确。而《古代散文选》等注本因不明词的引申义，遂以本义“逃避”为训，失之。

《白雨斋词话》小论

杨重华

陈廷焯（亦峰）继张惠言、周济之后，承常州词派的余绪，著《白雨斋词话》。陈廷焯尊崇词体，重寄托，在作词的表现手法上，重在含蓄委婉，基本上是和张惠言相同的。而他的特点，却是不同意张惠言的规模狭隘，要容纳和肯定更多的词人（例如，张惠言是摒弃《梦窗词》的，而陈廷焯对《梦窗词》的评价却颇高），并标举“沈郁”之说。

一

清初以来，论诗词者每好标举一词以概括他的论点，如王渔洋论诗标举“神韵”，袁枚标举“性灵”，王国维论词标举“境界”等。这些人除了用他们自己的诗词创作实践来体现其所标举之说外，更用诗话、词话等形式来阐发他们的论点，王渔洋有《带经堂诗话》，袁枚有《随园诗话》，王国维有《人间词话》。而陈廷焯也标举“沈郁”之说来贯穿整部《白雨斋词话》。他说：

“作词之法，首贵沈郁，沈则不浮，郁则不薄。顾沈郁未易强求，不根柢于《风》、《骚》，乌能沈郁？十三国变风，二十五篇《楚词》，忠厚之至，亦沈郁之至，词之源也。不究心于此，率尔操觚，乌有是处？”（《白雨斋词话》，人民文学出版社第四页，以下简称《词话》）

“诗词一理，然亦有不尽同者。诗之高境，亦在沈郁，然或以古朴胜，或以冲淡胜，或以巨丽胜，或以雄苍胜；纳沈郁于四者之中，固是化境，即不尽沈郁，如五七言大篇，畅所欲言者，亦别有可观。若词则舍沈郁之外，更无以为词。盖篇幅狭小，倘一直说去，不留余地，虽极工巧之致，识者终笑其浅矣。”（《词话》，第四页）

“唐五代词，不可及处正在沈郁。宋词

不尽沈郁，然如子野、少游、美成、白石、碧山、梅溪诸家，未有不沈郁者；即东坡、方回、稼轩、梦窗、玉田等，似不必尽以沈郁胜，然其佳处，亦未有不沈郁者。词中所贵，尚未可以知耶？”（《词话》，第四、五页）

“所谓沈郁者，意在笔先，神余言外。写怨夫思妇之怀，寓孽子孤臣之感。凡交情之冷淡，身世之飘零，皆可于一草一木发之。而发之又必若隐若现，欲露不露，反复缠绵，终不许一语道破。匪特体格之高，亦见性情之厚。……”（《词话》，第五、六页）从陈廷焯这些话看来，“沈郁”之说实有如下内涵：

首先，“沈郁”不仅是一个艺术手法、艺术风格的问题，它必然牵动到作品的思想内容。词要“沈郁”必须根柢于《风》、《骚》。——《风》，按后世的儒家的曲解，即“经夫妇，成孝敬，厚人伦，美教化，移风俗”（《毛诗序》，见《昭明文选》卷四十五）的“诗教”，使人们都受“温柔敦厚”的规范，即使碰到施行苛政的暴君，要有所讽喻之时，也要“发乎情，止乎礼义”，决不能“犯上作乱”。《骚》，即要“怨诽而不乱”。要写诗就要按照儒家所指陈的《风》《骚》的精神来写，这是历代以来的老一套见解。词这种体裁，在唐五代至宋的时候是一种新体诗歌，人们可以随便写写，受封建礼教的规范不多，所以欧阳修这些一本正经地写文写诗的文人，一写起词便可以比较解放，写出了一些“艳词”。可是，从张惠言以至陈廷焯，却强调作词也要遵照《风》《骚》这个根本，虽然也有尊崇词体、重视词的内容这方面的作用，但不可忽视的，是他们要把词也弄成宣扬封建主义的风教的工具，表明了他们要挽救摇摇欲坠的清王朝封建统治的积极性。这是我们必须认识和批判的。

第二，对于作为艺术手法、艺术风格的“沈郁”方面，却应该有所分析，不能笼统排斥。如果对“沈郁”说加以扬弃——即去其糟粕，取其精华，写一些具有沈郁的艺术风格的诗或词，却不可一概否定。象鲁迅的那首“惯于长夜过春时……”的七律，柳亚子即评为“郁怒清深，兼而有之”。这实在也是说，鲁迅这首诗的艺术风格，是沈郁的。

陈廷焯把“沈郁”树为词的唯一风格，那是偏颇的。但是，词和诗的确有所不同，词的篇幅狭小，即使最长的调如《莺啼序》，共有二百四十字，也比诗中的五古、七古、歌行等的容量小得多。我们能够想象，用词这一体裁可以写出白居易的《长恨歌》那样的作品吗？因为词的篇幅短小，就要求用不多的词句，包蕴较为丰富的思想感情，做到言有尽而意不尽，“纸短情长”。我以为这是合理的，对词的创作是有利的。这对我们新时代的诗歌创作，也是有借鉴意义的。

二

陈廷焯以他的“沈郁”说来衡量唐宋一直到清的词，他对各家词的评价，可以说是有得有失的。由于他对词下过精心的研究，在剔除其封建糟粕的前提下，他的若干见解是有可取之处的。

他肯定了宋朝南渡后大量的爱国词，说：“二帝蒙尘，偷安南渡，苟有人心者，未有不拔剑斫地也。……此类皆慷慨激烈，发欲上指，词境虽不高，然足以使懦夫有立志”（《词话》，第一五四页）。这说明他是非常重视这些词的爱国内容，而不太苛求于这些词的艺术质量（他本来是很重视词的艺术质量的）。

他肯定宋无名氏《九张机》这样接近于民间创作的作品，说：“宋无名氏《九张机》，自是逐臣弃妇之词，凄婉绵丽，绝妙古乐府也。”（《词话》，第一四〇页）

特别是，他论述北宋、南宋以至清代的词作，颇多精到的见解。例如：

其论苏东坡词云：

“词至东坡，一洗绮罗香泽之态，寄慨无端，别有天地。《水调歌头》《卜算子·雁》《贺新凉》《水龙吟》诸篇，尤为绝构。”（《词话》，第一二二页）

贺方回词，一般人多赏识他的《青玉案》中的名句：“一川烟草，满城风絮，梅子黄时雨。”陈氏却独具只眼，赏识其另外的词：

“方回《踏莎行·荷花》云：‘断无蜂蝶慕幽香，红衣脱尽芳心苦。’下云：‘当年不肯嫁东风，无端却被秋风误。’此词骚情雅意，哀怨无穷，读者亦不自知何以心醉，何以泪堕。《浣溪沙》云：‘记得西楼凝醉眼，昔年风物似而今，只无人与共登临。’只用数虚字盘旋唱叹，而情事毕现，神夫技耳！……”（《词话》，第一五一页）

其论稼轩词云：

“辛稼轩，词中之龙也，气魄极雄大，意境却极沈郁。不善学之，流入叫嚣一派，……”（《词话》，第二〇页）

“稼轩词，自以《贺新郎·别茂嘉十二弟》一篇为冠。沈郁苍凉，跳跃动荡，古今无此笔力。”（《词话》，第二一页）

其论姜白石词云：

“姜尧章词，清虚骚雅，每于伊郁中饶蕴藉。清真之劲敌，南宋一大家也。”（《词话》，第二八页）

在论梦窗词时，也有精采之处：

“……其实梦窗才情超逸，何尝沈晦？梦窗长处，正在超逸之中见沈郁之意。”（《词话》，第三三页）

“梦窗精于造句，超逸处，则仙骨珊珊，洗脱凡艳；幽素处，则孤怀耿耿，别缔古欢。……”（《词话》，第三五页）

以“超逸”许梦窗，是前人未有过的评语。当然，认为《梦窗词》全部或大部分都有超逸之致，显然是不恰当的。但是，“梦窗词之佳者”，则实有超逸之致。

陈廷焯论清初诸家词，亦颇能秉公评骘，未全为常州词派“家法”所限。

其论吴梅村词云：

“吴梅村词，虽非专长，然其高处，有令人不可捉摸者。此亦身世之感使然。……”（《词话》，第五九页）

“梅村《如梦令》云：‘误信鹊声枝上，几度楼头西望。薄倖不归来，愁杀石城风浪。无恙，无恙，牢记别时模样。’低回宛转，中有怨情，不当作绮语读。……”（《词话》，第六〇页）

其论陈其年词云：

“迦陵词气魄绝大，骨力绝遒，填词之富，古今无两。只是一发无余，不及稼轩之

浑厚沈郁。然在国初诸老中，不得不推为大手笔。”（《词话》，第七二页）

“其年诸短调，波澜壮阔，气象万千，是何神勇。如《点绛唇》云：‘悲风吼，临洛驿口。黄叶中原走。’……”（《词话》，第七三页）其论浙派词的厉樊榭云：

“厉樊榭词，幽香冷艳，如万花谷，杂以芳兰，在国朝词人中，可谓超然独绝。”

陈廷焯论唐宋至清代诸家之词，除有精到见解之外，亦有其偏颇和谬误。

（一）袭张惠言《词选》之说，对温飞卿的词，作出主观臆测的曲解，推为极品，他说：

“飞卿词，全祖《离骚》，所以独绝千古；《菩萨蛮》《更漏子》诸阙，已臻绝诣，后来无能为继。”（《词话》，第五页）

“飞卿《菩萨蛮》十四章，全是变化楚骚，古今之极轨也。徒赏其芊丽，误矣！”（《词话》，第七页）

陈廷焯这些评语，简直是把温飞卿说成是屈原复生，飞卿词是《离骚》在词体中的再现，真是一派胡言。其实，温飞卿是怎样的一个人呢？史称“温庭筠，太原人。本名岐，字飞卿。大中初，应进士。苦心砚席，尤长于诗赋。初至京师，人士翕然推重。然士行尘杂，不修边幅，能逐弦吹之音，为侧艳之词。”这样的人根本不能和屈原类比。至于飞卿的词，和陈廷焯同时的刘熙载倒有恰当的评语。刘氏在其《艺概》中说：“温飞卿词精妙绝人，然类不出乎绮怨。”“绮怨”者，贵家妇女之闺中怨也。飞卿词大量的是“懒起画蛾眉，弄妆梳洗迟”，“照花前后镜，花面交相映”，“红烛背，绣帘垂，梦长君不知”等类句子，非“绮怨”而何？

陈氏评价韦庄、冯延巳词，其谬误处亦与评价飞卿词相类。

（二）对李煜、李清照两个唐宋时期的卓越的词人，陈廷焯作了相当的贬抑：

“词有表里俱佳，文质适中者，温飞卿、

秦少游、周美成……庄中白是也，词中之上乘也。有质过于文者，韦端己、冯正中、张子野……张皋文是也，亦词中之上乘也。有文过于质者，李后主……李易安……是也，词中之次乘也。……”（《词话》，第二一二页）

李后主、李易安的词都被列入次乘，比温飞卿、韦庄、冯正中等都低一等，何其颠倒乃尔！

李后主入宋之后，身为臣虏，备受迫害，其凄苦之情，出以清俊秀逸之词，戛戛独造，沁人心脾。李易安词情真意切，艺术上刻意创新，真有“清露晨流，新桐初引”之概。只因在陈廷焯看来，认为二李词浅露，不合其“沈郁”说的尺度，于是摒列次乘。

（三）对南宋王碧山的词，褒扬过当。平心而论，碧山词确有一定成就，它形成一种幽婉的风格，声调优美，音乐史家廖辅叔（著有《谈词随录》，即将由广东人民出版社和香港三联书店联合出版）认为，碧山词好比萧邦的钢琴曲，萧邦的钢琴曲是最纯粹的钢琴曲，被称为“钢琴诗人”；碧山词在音调上是最纯粹的词。例如，其《高阳台·和周草窗寄越中诸友韵》下阙云：

“江南自是离愁苦，况游骢古道，归雁平沙。怎得银箋，殷勤与说年华。如今处处生芳草，纵凭高不见天涯。更消他，几度东风，几度飞花。”

然而，陈廷焯对碧山词却作了很不恰当的评价，如：

“碧山咏物诸篇，固是君国之忧。时时寄托，却无一笔犯复，字字贴切故也。就题论题，亦觉踌躇满志。”（《词话》，第四三页）

“碧山《齐天乐》诸阙，哀怨无端，都归忠厚，是词中最上乘。”（《词话》，第四四页）

“少陵每饭不忘君国，碧山亦然。然两人本质不同，所处时势又不同。少陵负沈雄博大之才，正值唐室中兴之际，故其为诗也悲而壮。碧山以和平中正之音，却值宋室败亡之后，故其为词也哀以思。推而至于《国风》、《离骚》则一也。”（《词话》，第四六页）

如此等等的高度评价碧山词的话，在《词话》中竟达二十六则之多。在陈廷焯看来，碧山词真是至矣极矣，无以复加矣！这就是说，碧山词百分之百地符合“沈郁”的准则——无论在内容上还是在艺术风格上。

其实，在宋元之际，王碧山并不是一个有什么民族气节的人。他纵使有一些所谓“大宋遗民”的感慨，发之于词，也非常隐晦，令人难测；即使有些“愁苦”之声，也只如寒蝉凄切而已。

陈廷焯如此推崇碧山词，在清末和民国后还有一定的影响。有些人的情怀，不敢或不愿明说，便作出碧山式的词来。抗战时期汪精卫公开投敌

之后，写过这样的词（《忆旧游·落叶》）：

“叹护林心事，付与东流，一往凄清。无限留连意，奈惊飘不管，吹化青萍。已分去潮俱渺，回汐又重经。有出水根寒，攀空枝老，同诉飘零。……”

请看，这样的词，不是有些碧山式么？当然，碧山自碧山，汪精卫自汪精卫。汪精卫做汉奸后填这样的词，决不能由王碧山负责。

推崇王碧山为“词圣”（以杜少陵比王碧山），是《白雨斋词话》最为谬误之处，也使陈廷焯的“沈郁”说大大贬值。

（四）对清初优秀词人纳兰性德（容若），作了很低的评价。他说：

“容若《饮水词》，在国初亦推作手，较《东白堂词》（佟世南撰）似更闲雅。然意境不深厚，措词亦浅露。……”（《词话》，第六二页）

“容若《饮水词》，才力不足，合者得五代人凄婉之意。……”（《词话》，第一七一页）

其实，纳兰性德虽然“享年不永，力量未充”（况周颐语），可是，容若已成就之词，诚如顾

贞观所说：“……所为乐府小令，婉丽清凄，使读者不知所主，如听中宵梵呗，先凄惋而后喜悦。”（《通志堂词序》）在清初词人之中，容若的艺术成就应该是最高的。——然以“意境不深厚，措词亦浅露”，不合陈廷焯尺度，致被贬抑。

（五）陈廷焯对常州派的词人，特别是对他的“词师”庄棫（中白），褒扬过当。在《词话》中，颂扬庄中白词的，竟达二十五则之多。其实，庄中白词，多祖袭温飞卿、冯延巳词的面貌，并没有多少独创。即使在常州词派的词人当中，庄中白的成就也在谭献之下。

总之，陈廷焯的《白雨斋词话》，祖承嘉庆、道光间张惠言等而有所补充发展；虽以词话形式写出，似嫌琐碎，但仍可自成体系，是常州词派的重要著作。全书封建糟粕不少，但仍瑕瑜互见，对其精采之处不能抹煞。这部书问世之后，对词学界有相当大的影响。但是，对它稍作深入研究的人还不多。本文所陈甚为粗浅，实聊表抛砖引玉之意而已。

一九八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草



略论宋词的复雅

秦 窦 明

宋代二百年间，词由被斥之为“词多郑卫”“无复正声”^①的民间词和作为艳科、多为代言体的花间尊前的宴乐文学，逐渐变为充满士大夫文人风雅情志的精致的阳春白雪绝妙好词。这种由俗而雅的演变，是宋词发展的一个重要特点，值得我们认真地加以探讨。

一

宋初词坛，就文人创作而言，主要沿袭花间、南唐词风，或深婉，或明丽，多小令之作。至于民间创作的情况，由于史料的缺乏，使我们不能详知。但是，从孟元老《东京梦华录》记载的一百多个大至可容千人的勾栏瓦舍，“新声巧笑于柳陌花衢，按管调弦于茶坊酒肆”，可以想见到当时民间词的创作盛况，其势当并不弱于文人创作，而其词风也与文人词的婉转蕴藉不同。这时，一些失意文人，由于不能登玉堂金马，便流连于这花柳巷陌，为歌妓填词作曲，民间词的风气渐渐渗透到文人的词作中，柳永便是这两者之间最有代表性的一座桥梁。《后山诗话》云：“柳三变游东都南北二巷，作新乐府，骫骳从俗，天下咏之。”他不仅在内容上多写东都南北二巷的歌妓的男欢女爱，而且在体制上大量运用民间流行的长调，手法上一反文人小令的含蓄蕴藉而代之以铺叙，语言上也走向俚俗，呈现出与宋初文人词迥然不同的面貌，而其“凡有井水处皆能歌柳词”的广为传唱，又使文人始惊异而终深恶，几乎众口一词曰：柳词俗。于是，一场主要体现为雅俗之争的对柳永词的批判便拉开了序幕。宋词的复雅，就从这里开始。

这场批判，从当时的名公钜相晏殊开始，经苏轼及其同人，至北宋末李清照，时间很长。他们所持的共同标准，主要是在内容上，要求在词所允许的范围内，做到纯正而合乎规范，高雅而不庸俗。《宋艳》卷五引张舜民《画墁录》云：“柳三变既以词忤仁庙，吏部不放改官，三变不能堪，诣政府，晏公曰：‘贤俊作曲子么？’三变曰：‘只如相公亦作曲子。’公曰：‘殊虽作曲子，不曾道：针线慵拈伴伊坐。’柳遂退。”《避暑录话》云：“苏子瞻于四学士中，最善少游，故他文未尝不极口称赏，岂特乐府。然犹以气格为病，故尝戏云：山抹微云秦学士，露花倒影柳屯田。”又《高斋诗话》云：“少游自会稽入都，见东坡，东坡曰：不意别后，公却学柳七作词。少游曰：某虽无学，亦不如是。东坡曰：销魂当此际，非柳七语乎？”至李清照，则直斥柳永为“词语尘下”，明确指出高雅典重的旗帜。这场批判，虽是以柳永为靶子，但实际上接触到宋词如何发展的问题。他们保留了柳永在形式上为他们准备的长调体制和铺叙手法，而摒弃了他“俗”的气格与内

容，逐渐寓予了士大夫的情趣，使两宋最为普遍的长调慢词，完成了文人化的过程。宋代文人词的真正面目，也在这过程中逐渐形成。

不过，仔细分析起来，这些词人在矫正柳词之“俗”而进行的创作中，又表现了不同的特点。清代况周颐在《蕙风词话》中说：“熙丰间，词学称极盛，苏长公提倡风雅，为一代山斗。”具体来说，苏轼主要是将词诗化，以提高词的气格。他“一洗绮罗香泽之态，摆脱绸缪宛转之度，使人登高望远，举首高歌，而逸怀浩气，超然乎尘垢之外，于是花间为皂隶，而柳氏为舆台矣”。^②在他的一些数量不多但却影响很大的词中，表现了高远的情趣，清旷的风格，空灵的意境，不仅与柳词相异，而且也与当时的婉约蕴丽的词风不同。刘熙载《艺概》云，词至东坡始能复古，重又展现出“西风残照汉家陵阙”的境界。这与其说是词本身的复古，不如说是词向诗的靠拢，向唐诗的高远古雅的归复。陈洵《海绡说词》云：“东坡独崇气格，箴规柳、秦，词体之尊自东坡始”。所谓崇气格以尊体，实际上也就是复雅。

如果说东坡是要在词中植入诗的生命，从而使词由俗而雅、由体卑而体尊的话，那么，对于大多数婉约词人来说，他们在批判柳词时所进行的，是在诗庄词媚的前提下内部的革命。清代周济《宋四家词选》评秦观词云：“将身世之感，打并入艳情，又是一法。”其实何止秦观，周济实际上道出了北宋婉约词人在对柳词进行改革时所采取的一个基本方法。他们并不否定词的软媚艳科的性质，但他们的词在内容上发生了一些变化。以柳永、秦观、周邦彦三人为例。在柳永二百余首词中，歌妓词占其半数以上，倚红偎绿、楚云巫雨，狎笔往往而见，世情俗态，勾栏习气，既非仕人宴间的清吟雅唱，更少士大夫的骚雅之致。至秦观，歌妓词数量明显减少，咏怀词明显增多；歌妓词不重在姿态服饰的外在描写，而重在写情；更常把咏怀的内容融进艳情词中。如上面提到的《满庭芳(山抹微云)》就是一例，这词虽然被东坡指责为学柳七，但与柳永纯粹描写艳情的词毕竟不同，它寓托了作者留寓杭州，功名不就、往事如烟的感慨。这样的写法，虽然在柳永描写羁旅行役之愁的词中已露端倪，但柳永词艳情与身世两者在创作上还没有达到融合一体的地步，而文人气息也没有秦观这么浓。至周邦彦，歌妓词较之秦观为多，但他似乎更能注意托身世之感于美人香草，把这作为艳情词的情调的基础，意境显得深厚浑融，较之秦观又有发展。再加上他学问渊博，语言雅驯，精于音律，使他的词典雅和婉，与柳永词对比十分鲜明。总之，从柳永、秦观到周邦彦，婉约词人通过“将身世之感打并入艳情”，使对于艳情的描写越来越归于雅正，而士大夫文人的情趣也越来越渗透其间。此外，针对柳词的“多杂以鄙语”（徐度《却扫编》），这些词人又开始注意到语言的纯化。贺方回说：“我笔端驱使李商隐、温庭筠常奔命不暇，”^③而周邦彦则更是常用唐人诗中语。因此，他们的词，丽而不俗，带上了浓厚的文人书卷气，导致了南宋吴文英一派对字面的过分讲究。

以上这些，可以说是宋词复雅的第一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的战果很显著，到了南宋前期雅词的概念已牢不可破地树立在文人的心目中。这时，出现了以雅名集的词选，如鲖阳居士的《复雅歌词》、曾慥的《乐府雅词》。这些词选的出现，更能反映出当时的雅词观念。《复雅歌词》现已失传，赵万里《校辑宋金元人词》中辑有十则，都为一卷，由其中所及李清照事，知编者为南渡后人。根据黃昇《中兴以来绝妙词选》的记载，此书“兼采唐宋迄于宣和之季，凡四千三百余首”。是一个很大的选本。由于不见全书，无法见其编选宗旨，仅从集名“复雅”可窥一斑。曾慥《乐府雅词》成于宋高宗绍兴十六年，其自序明白揭出所谓雅词的标准：“余所藏名公长短句，裒合成篇，或先或后，非有诠次，多是一家，难分优劣，涉谐谑则去之，名曰乐府雅词”。本着这个标准，他没有选柳永的词。可以看出他继承了北宋词人的复雅观点，而认识更为极端。因为苏轼尽管认为柳词俗，却还认为象《八声甘州》这样的词，唐人佳处不过如此。曾慥则一概加以摒弃。此外，此集对东坡词也一首未录，对于这一点，有的论者认为曾慥同样认为苏词不是雅词，与后来张炎等人认为豪放词非雅词的观点一致^④。其实，事实恰恰相反，曾慥十分推崇苏词，已单独为之刊东坡乐府专集，这一点却为他们所未见及。再看南渡初年的词坛，啸傲林泉是一种很普遍的倾向，东坡词清旷超逸的一面和诗词合流的作法，使他们感到词的高雅之所在而纷纷追慕，这在朱敦儒、向子堙等人的词中可以看到。在词论上，如胡仔《苕溪渔隐丛话》强调“格力”，以纠词的软媚艳俗，也同样是继承苏轼的，这种时代的好尚，也说明南宋前期的雅词观与后期雅词派对雅的认识还有着一定的距离。从以上情况看来，大抵南渡初年，词坛上的复雅之风业已盛行，柳永的影响基本扫除，苏轼的清旷词风为世所瞩目，周、秦的婉丽之作亦为世所规模。

但是，随着南渡之后社会现实的不景气和士大夫审美趣味的变异，在北宋由苏轼参与的词的复雅，在这里又逐渐向南宋雅词派的狭窄的雅词观念过渡。

以姜白石、吴文英为代表的南宋雅词派，是南渡后国运日蹇、身世遭际和他们的艺术好尚共同结合的产物。他们大多有着孤高乃至耿介的品格，憾于时局而无从措手。较之辛派词人，他们是将对现实的关注小心地包蕴起来，要返求于内心的高洁。词成了他们用心灵编织的花环。这时，词的复雅，向着典雅精致的方向发展。虽然，姜、吴两派有疏密之分，其代表理论又有清空骚雅与讲究字面之别，但在上述这一点上却是一致的。

姜夔，是被清代朱彝尊视为词中最雅的作者（见《词综·发凡》）。他以一个清客的身份，往来于官僚之间，高雅绝俗的秉性和孤芳自赏的品格，使他博得了范成大“魏晋间雅人”的评语。但是，偏安江左的时代阴影，身世遭遇的冷落，又构成了这个“梅边吹笛”人内心的忧郁和伤感。他流露在词中的时代的情绪，不是象苏、辛那样的强烈郁勃的时代感，而是一种“经过在沉静中回味出来的情绪”，他在诗歌创作方面深受江西诗派的影响，使他的词也表现出一种清刚、冷峭的风格，姜词这种张炎所谓“不惟清空且又

“骚雅”的境界。在内容、气格、艺术表现的音律各方面，为南宋雅词之最。

姜白石的词，深深地影响了姜派后人，张炎从理论上对它加以总结和阐发，他“虑雅词之落落⑤”，而作《词源》，成为宋词复雅的理论代表。张炎认为词的复雅首先应该摆脱言情、艳科的枷锁，提高词的气格，为此他特拈出一个“志”字。宋代邵雍说：“情之溺人也甚于水”，在张炎看来，似乎是情之溺词也甚于水，因此他说：“词欲雅而正，志之所之，一为情所役，则失其雅正之音。”张炎拈出“志”字，欲救宋词艳俗之弊，用心是良苦的。在这一点上，可以说对苏轼的复雅思想有一定继承性。在这个基础上，他坚决反对词“邻乎郑卫”，而主张要“骚雅”。所谓“骚雅”，是就词的内容而言的。从字面上看，似乎是要继承诗经离骚的传统，其实，他主要是反对词多写风月之情，而要写士大夫的怀抱。他自己的词，也确实能“备写其身世盛衰之感”，比之北宋周、秦将身世之感打并入艳情，又进了一步。在词的艺术上，张炎也提出了要求，他赞赏周邦彦的“浑厚和雅”，而认为辛弃疾，刘改之“作豪气词，非雅词也。”这一点，一方面是从豪气词横放杰出，不合雅之中正平和之意着眼的。另一方面，更多地是从音律上来考虑的。在他心目中，合乐守律自是雅词的重要标准之一。在《词源》中，他明确主张“词以协音为先”，并引杨缵作词五要以及他父亲改字协律之例。综上可知，张炎的雅词论，是一个从词的内容到词的艺术表现和音律的对词的系统而完整的要求，是张炎词论的重要部分。

张炎论雅词，尚能兼及内容与形式两个方面，而当时更多的词人心目中的雅，只是一个词的表现形式问题。以“志雅”名堂的周密，在《绝妙好词》中只收辛词三首，赵闻礼《阳春白雪》选词精工美妙，豪放词编入外集。大抵都是因为豪放词的艺术表现不符合典雅精致的要求。这一方面，可以沈义父《乐府指迷》为代表。它是清真、梦窗词在词论上的表现。沈氏说：“吾辈只当以古雅为主”，而达到古雅，关键在于字面，要“从晚唐温李诸家诗句中字面好而不俗者，采摘用之，无一点市井气。”他评柳永词“句法亦多有好处，然未免有鄙俗语”，论梅川“读唐诗多，故语雅澹，间有些俗气，盖亦染教坊之习”，论花翁“雅正中忽有一两句市井句，可惜。”而把复雅的内容具体落实到“下字欲其雅”。应该说，这是对词的复雅的狭隘的理解，但却是当时很普遍的看法。宋词的复雅，到这样的时候，其前景也就可想而知了。雅词创作至姜、吴，雅词理论至张、沈，可以说都是最典型的了，宋词的复雅，到这里便基本结束了。

三

综观宋词的复雅过程，从本质上讲，是一个词的文人化典雅化的过程。对于这个过程，我们应该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予以正确的评价。其中主要集中在对柳永和南宋雅词派这两点上。我们认为，柳永在宋词的发展史上，是有重大贡献的，他的长调铺叙，在形式上为宋词的繁荣奠定了基础。但是，北宋对柳永词的批判，对于宋词的发展，同样是有促进作用的，他们把俚俗的勾栏之声、代言之体，改变为文人的抒情诗，对词的素质作了纯化和提高，也为词在两宋文人手中的发展，准备了必要的条件。对于南宋雅

词派，应该指出他们雅俗之论的局限性，但也应该具体分析这些局限性形成的时代社会原因，更应该肯定在他们的雅词创作和雅词理论中有着不少有益的探索，对宋词的艺术成就作出了贡献，有着不可忽视的美学价值。过去我们对此不够重视，是不正确的。

另外，我们还应该看到，宋词的复雅倾向，不仅仅是这一文体自身的要求，它与整个时代的审美倾向是一致的，后者并且影响着宋词的复雅。分析起来，至少有以下诸端：（一）在宋诗创作中，苏黄以后，诗人心目中始终横亘着一个“雅”字。他们要求写诗“无一点俗气”^⑦，甚至“宁僻勿俗”^⑧。南宋严羽更是强调作诗须先除五俗：俗体、俗意、俗句、俗字、俗韵^⑨。山谷、后山诸人，与严羽在诗学意趣上大相径庭，这一点自有专文论述，此不赘。但他们一致要求去俗归雅，却能看出这个时代的文学思潮的一个特点。（二）宋代是理学盛行的时代。理学家高谈义理，嗤斥情欲，要求把缘情的文学归之于封建正统的风雅之道。词虽在花间酒边，也不能不受影响。在宋代，所谓诗言理而词言情的诗词分工，并不是绝对的，理学对词在内容上也逐步地起着规范的作用。（三）南渡之后，社会现实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偏安的局势，加速了封建社会后期文人特有的那种内向、孤高、脆弱、阴柔、高雅、精致的性格和审美趣味的形成。唐人视牡丹为奇赏，欣赏它那种鲜艳烂漫的色彩。而到南宋，陈咏编《全芳备祖》黜牡丹为第二，置梅花为第一，倾心于他的格高韵胜。升降之间，可以窥见这两个不同的时代，文人审美趣味的不同，也可以看到唐宋两代对雅俗的不同认识。南渡后，文人词朝两个方向发展，一方面是大声鞚鞳的辛派词大步地走向现实，另一方面是典雅的文人词退居山林。在后者中，隐逸词和咏物词大量增加，而隐逸词中多表现洁身自好的内容，咏物词中多包含孤芳自赏的成分，返求于内，讲气格，调风雅。这是南宋雅词观产生的一个重要的创作基础，也同样印着时代审美的转变。因此，宋词复雅，固然有其文体自身发展的内在原因。但又处处打着时代和社会的印记，是在这“时代的和声”中的一曲。

由于词这一文体在文人心目中本来就没有诗文那么格高体尊，因此，宋代以后，词的雅俗之论继续得到强调，至如清代王又华《古今词话》谓：“词虽小道，第一要辨雅俗”。可见发端于宋代的词的复雅，对词的发展有着不容忽视的意义，需要我们认真地加以研究。

① 《隋书·音乐志》、《旧唐书·音乐志》

⑤ 所引张炎语均见《词源》

② 胡寅《题酒边词》

⑥ 《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山中白云词》

③ 《宋史》卷四百四十三

⑦ 黄庭坚《次韵答高子勉十首》

④ 如詹安泰《从宋人的五部词选中所看到的一些问题》，见《宋词散论》

⑧ 何翁汶《竹庄诗话》

⑨ 严羽《沧浪诗话》

经济开放区学校爱国主义 教育的特点和有利条件

陈 飘

经济开放区特别是经济特区，是我国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窗口，同国外及港澳交往频繁，是爱国主义教育的敏感地区。研究经济开放区学校的思想政治教育，应当重视研究爱国主义教育问题。

经济开放区学校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具有自己的许多无可比拟的特点和优势。拿广东来说，至少有以下几方面：

一、经济迅速发展，生活日益改善，显示了祖国日新月异的面貌，为爱国主义教育提供了良好环境和活教材。由于对外开放，引进国外的先进技术设备和科学管理方法，利用外资发展现代化建设事业，并拥有较大的经济改革自主权，容易搞活经济，因而经济开放区的经济发展较迅速，人民的生活水平也提高得比较快。拿深圳来说，办经济特区后，仅四年时间，全市工业总产值比过去三十年增长了百分之六十，财政总收入增长了百分之一百三十四；职工收入，从每月平均五十多元，提高到一百五十多元。农民年平均收入也由一百三十三元，上升到八百四十多元，有百分之二十的家庭成为万元户。离香港新界只有二十来米的渔民村，过去二十多人非法出境，现在全村家家都成了万元户，不仅没有人再往外跑，连以前外逃出去的一些村民也要求回来。深圳市全市已有一千多人自动从香港回来定居。开放区的良好环境和这些活教材，能够使学生感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正确，社会主义祖国蒸蒸日上，欣欣向荣，从而激发起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的思想感情。深圳不少中小学，就是善于运用特区建设的新成就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取得了显著成效。

二、开放政策促使观念更新，为对学生正确地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创造了有利条件。我们的爱国主义是同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相辅相成、紧密地结合在一起的，是比历史上任何一个时期更高的爱国主义。学校进行爱国主义教育，既要继承中华民族的爱国主义优良传统，又要摆脱狭隘的爱国主义和狭隘的民族主义思想的束缚。经济开放区正具备了正确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优势。当学生亲眼看到，由于对外开放为祖国的现代化开辟了道路，他们较容易树立起祖国要迅速富强就必须走向世界的新观念，从而认识到闭关锁国、

夜郎自大并不是爱国主义，而是狭隘的小生产者意识和封建的民族主义思想。同时，通过经济开放区建设发展的事实，让学生认识我们引进外资和先进科学技术。科学管理方法，并非崇洋媚外，而是为了赶上世界先进水平，就能有效地激起学生的民族责任感和自信心。爱国主义思想感情，是在正确处理祖国和别国关系的实践中产生和形成的。经济开放使国际交往增多，只要引导得当，学生较容易了解应如何正确处理同国际友人的关系，如何尊重并学习别国，又如何自爱自重自己的祖国。

三、海外赤子的爱国之行，为爱国主义教育提供了良好范例。经济开放区一般来说华侨较多，广东就是侨乡。华侨和港澳同胞具有关心乡梓，热爱祖国的光荣传统。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华侨、港澳同胞关心祖国四化，踊跃投资、捐资，帮助家乡振兴经济和文教事业。用他们的爱国动人事例对学生进行爱国主义教育，身居侨乡的中华儿女会感到倍加亲切。他们会这样想：旅居海外的炎黄子孙，能够有如此崇高的热爱祖国之情，我们在祖国母亲的怀抱里幸福成长起来的中华儿女，哪能不热爱自己的祖国啊！

四、近百年来，民族英雄、劳动群众、爱国志士前仆后继反抗帝国主义入侵的历史和遗迹，是经济开放区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宝贵资料。由于地理和历史原因，经济开放区较早地经受过帝国主义侵略者铁蹄蹂躏，从而也留下了民族英雄、劳动群众、爱国志士反抗外国侵略的可歌可泣的史实和遗迹。这些史实和遗迹，是经济开放区十分可贵的爱国主义教材。如民族英雄林则徐，点燃了震惊中外的“虎门禁烟”烈火；奋勇抗击英国侵略者的广州三元里农民、工匠，手持大刀长矛打败了敌人的洋枪洋炮；誓志挽救中华，推翻卖国的清政府而视死如归的黄花岗七十二烈士。此外，香港、澳门两地外国殖民主义的统治，本身就是对学生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好教材。深圳的中小学，经常把学生带到罗湖桥畔，向学生讲述英帝国主义如何强占我国领土，当时的清政府如何腐败无能而签订了丧权辱国的不平等条约；而今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社会主义祖国日益强大，从而达成了按期收回香港主权的协议。运用这些历史和现实的事例，使学生懂得应该继承发扬反抗侵略，维护国家和民族统一的光荣传统，懂得只有使祖国强盛起来，中国人能扬眉吐气。

我省经济特区的学校根据自己的特点和优势，在爱国主义教育方面已经取得了不少经验，这些经验可以归纳为：实事求是，正面疏导，合情合理，对比求真四句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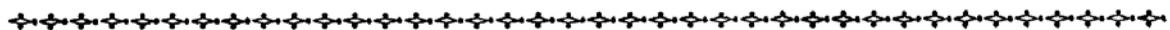
第一，实事求是。在经济开放区进行爱国主义教育，掌握这一原则显得特别重要。首先，对学生的思想状况和行为表现，要进行实事求是的分析。比起一般地区来说，经济开放地区特别是经济特区的学生，接触国外的人士比较频繁，看到资本主义世界的事物也比较多，他们思想活跃，容易提出这样那样的问题，由于年幼无知而对我国现行制度提出这样那样的疑问，是可以理解的，对此应当给予耐心的解释，不应当笼统地视之为思想落后。由于生活的普遍改善，学生吃用也会比较讲究一些，对此也要具体分析，不可笼统地指斥为受到资产阶级生活方式的影响。对港澳资本主义世界的情况介绍也要一分为

二。过去一些学校总是把资本主义世界说成是人间地狱，漆黑一团，一无是处，并不能使学生信服。应当如实地告诉学生，港澳资本主义世界科学技术比较发达，生活设施比较现代化，生活水平是比较高的，但其社会制度是资本主义的，有其不可克服的社会矛盾。对香港电视也要采取分析的态度，既要指出它宣扬的基本上是资本主义的精神文明，但也要指出，有一些节目，如根据现实主义文学作品摄制的故事片，以及每晚半小时的“香港新闻”、“每日一字”等节目，也能够开阔视野，增长见闻和知识，是有益无害的。讲述我们伟大的社会主义祖国也应当采取这样的态度：一方面要讲清楚我们是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有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有优越的社会主义制度，有美好的共产主义理想，资本主义能够做到的我们也一定能做到，资本主义做不到的我们也能够做得到；另一方面也要承认由于种种原因，我们目前科学技术还很落后，生产生活水平亟待提高，我们在工作中出现过而且还会出现各种缺点和失误，各方面也还有不适应现代化建设要求的地方而需要不断改革。这样实事求是地进行分析，学生心服口服，易于接受，效果也比较好。

第二，正面疏导。这一普遍适用的思想政治教育原则，在经济开放地区学校进行爱国主义教育也应当特别强调。有的学校认为采用“高筑墙”的办法，把学生限制在校园内活动，企图同外界隔绝，以为这样可以保证学生健康成长。实践证明，这样做并不明智，而且是有害无益的。正确的东西总是在同错误的东西作斗争的过程中发展起来的。真的、善的、美的东西总是在同假的、恶的、丑的东西相比较而存在，相斗争而发展的。看不到资本主义世界的假、恶、丑，也就不懂得社会主义祖国的真、善、美，真正的爱国主义思想感情也无法树立。温室的花朵是经不起风吹雨打的，采取同资本主义世界隔绝的办法不可能培养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创造型人才。当然，学校建立必要的规章制度，使学生的行为有一定的纪律约束是必要的，但更重要的是正面疏导。如中英达成了中国按期收回香港主权的协议之后，港澳人心安定，经济继续繁荣，充分说明港澳同胞绝大多数是爱国的；党中央“一国两制”的构思，得到广大人民群众包括港澳同胞的拥护，表明社会主义祖国的强大和人民对社会主义优越性的充分信心。利用这些活生生的事实，对学生进行正面教育，就能收到良好的爱国主义教育效果。又如对香港电视，应当一方面组织学生进行评论，提高鉴别能力；另方面，则采取多种多样生动活泼的爱国主义思想教育活动，把思想性、知识性、趣味性有机结合起来，把学生的思想和精力引导到健康的方向上来。

第三，合情合礼。我们的教育活动，既要合乎培养学生的爱国之情，又要合乎对外交往之礼。这是经济开放区学校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一项基本原则。要教育学生在同国外人士接触中，要彬彬有礼，做到不卑不亢。要使学生认识，对外宾有礼貌，是一种文明行为，有助于维护和提高祖国的声誉，是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的一种具体表现。相反，自卑或盲目排外，都是愚蠢的，有伤国格和人格。这也是对学生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一项重要训练。

第四，对比求真。对比，就是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种不同社会制度的对比；求真，就是让学生懂得“只有社会主义能够救中国”的真理。我们所讲的爱国就是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只有在同资本主义制度对比中才能显现出来。现在港澳的资本主义世界的存在，将来香港收回后仍允许资本主义在一段较长的时期内保持，这为经济开放区特别是经济特区学校进行两种社会制度对比教育提供了必要条件。深圳、珠海学校的实践证明，通过两种社会制度的对比，是对学生进行爱国主义教育行之有效的好方法。他们就地取材，组织学生进行社会调查，询问回归人员，请有关同志作报告，对了解到的情况进行全面的科学分析研究和比较，使学生们清楚地认识到，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社会主义祖国的生产迅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大大提高；社会秩序安定；人们奋发向上，争为四化出力；普遍开展“五讲四美”活动，处处开遍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之花，社会主义祖国的前景无限美好。大量事实说明，还是社会主义祖国好。



近代旅加华侨考辨二则

沈毅

一，关于1881年至1884年间入加华人来源地点。1880年加拿大太平洋铁路开始修建，因劳工奇缺，加方乃有计划地大批招募华工，故形成1881年至1884年间华人移加的高潮。一般记载均谓此四年移加华人总数为15701人。对于这些华人来源于何处的问题，陈翰笙主编《华工出国史料》第四辑有二种不同的材料记载。一曰来自中国（香港）（见第191页），二曰来自中国和美国（见第288页）。经分析，前说不妥，后说可信。因为，在1881年到1884年间多有华人自美入加。据加拿大官方记载，当时入加华人总数是15701人，其中10000多人直接来自中国，而另外还有很多人则来自美国，据记载，仅1880年至1881年间，由美国来加的华人就达1500人（参见哈里·康《从中国到加拿大——加拿大华人社会史》，加拿大，1982年，第21、22页）。1885年8月20日至次年1月31日，入加的235名华人全都来自美国。^⑤可见，华人由美入加是经常性的。另外，前说所依材料不尽准确，其注有据《国际移民》和坎贝尔所著《中国苦力移民》二书。然陈编史料第四辑关于华人自中国和美国而来的材料，恰出在坎贝尔书中。显然，作者引证史料有失慎重。持后说者除坎贝尔和哈里·康外，还有程天放等人，所依据的材料均为加拿大关于中国移民的皇家委员会1885年的报告。该报告属原始档案材料，可信程度较高，为目前一般治华侨史者所必引，故可奉为信史。

二，关于1922年旅加华侨的人数。陈编史料第四辑的一份材料“估计”为12000名。（见第9页）经考证，此“估计”与实际相去甚远。据加拿大十年一度的人口统计，1921年全加华侨39587名。另据加拿大海关记载，1922年离加的华侨为7532名，入加华为1746名。（程天放《加拿大之亚洲移民》，上海，1931年，第275、272—273页）经计算，1922年旅加华侨的总人数不应少于33000名。

陶行知怎样进行智力开发

郭 以 实

觉悟性的启发

1982年，陶行知先生进行“科学下嫁”运动之时，写了一首诗：

“你这糊涂的先生！”	若信你的话，
你的学堂成了害人坑；	那儿来火轮？
你的墨水笔下有冤魂！	那儿来电灯？
你说瓦特庸。	那儿来的微积分？
你说牛顿笨。	……”
你说象个鸡蛋坏了的爱迪生。	(《行知诗歌集》80页)

这里提出了一个带有普遍性的问题：怎样进行智力开发才有成效？

陶行知先生一生从事教育，在这方面有极其丰富的实践与合乎中国国情的理论。面对占中国人口绝大多数的贫苦儿童和工农大众，他相信他们，依靠他们，科学地同时又是艺术地培养他们。他启发大众、儿童的觉悟，让他们走上追求真理、创造新事物新世界的大路。

在陶行知先生的面前，成千上万的大众、儿童都是他进行教育、进行智力开发的对象，同时他又提出了：“要跟儿童学，教儿童启示自己如何把儿童教得更合理。”(《陶行知文集》758页)“不愿受小朋友指导的人不配指导小朋友”(《文集》286页)，“我个人的经验是得着小孩的指教多于青年的指教。”(《文集》545页)他说：“如果你不肯向你的学生虚心请教，你便不知道他的环境，不知道他的能力，不知道他的需要。那末，你就有天大本事也不能教导他。”(《文集》540页)有了这样的群众观点，陶行知先生生活于群众之中，而且是“捧着一颗心来，不带半根草去。”他与大众、儿童同甘苦，共命运，和大众、儿童站在一条战线上。于是，智力的交流开始了。

陶行知先生由烧火做饭得到启示，先得把柴火点燃，才能引燃煤炭，把饭做好。进行智力开发，也得要先发动大众、儿童中的积极分子，再由他们“即知即传人”。在这一点上，“小先生制”即是陶行知先生的一大发明。他说：“小孩子最好的先生，不是我，也不是你，是小孩子队伍里最进步的小孩子！”(《文集》421页)这是根据中国农村情况提

出来的穷办法。

这种小先生攻破了先生关，攻破了娘子关，攻破了衰老关，攻破了饭碗关，攻破了孤鸿关，攻破了课本关、纸笔关、灯油关……攻破了许许多多的难关，在中国开了一条普及现代生活教育之路。（《文集》428页）当时，新安旅行团的“一群小光棍”从安徽淮安来到上海，不但在中小学演讲，而且在大夏、光华、沪江各大学演讲。陶行知先生问一位大学教授：“小孩们讲得如何？”那位教授说：“几乎把我们的饭碗打破！”

1934年1月28日“小先生”一出世，就在十一个月当中攻进了二十三个省市，用陶行知先生的比喻，“小先生”好象许多的电线通向各方，又好象许多的血管遍布人体。

当前我们怎样去进行智力开发，向大众、儿童普及四个现代化的教育？这种经过实践检验的“小先生制”是值得继续探讨、实践的。这种穷办法不正是走的中国的道路吗？鲁迅先生说：“以前早已有路了，以后也该永远有路。”我们是不是应该再走下去，而且要走得比前人更好呢？

在智力开发中，陶先生主张知识与技能并举，而且，必须是现代知识与技能。他说：“技能与知识是分不开的。……达尔文没有辨别物种变异的技能便不能发现天择的学说。王木匠若没有尤克雷地的几何知识，便要做出七斜八歪的桌子来。可是达尔文与王木匠有个不同之点，王木匠把知识化成技能；达尔文则用技能产生知识……”（《文集》288页）

陶行知先生在1934年谈生活教育现代化时，还谈到：“做一个现代人必须取得现代的知识，学会现代的技能，感觉现代的问题，并以现代的方法发挥我们的力量。”他提出了好几个“现代”，都是需要我们（面临“信息时代”的我们）深思的。我们不能面对外国的智能机器人而无动于衷呵！

陶先生深刻阐述了智力开发过程中行动、知识、创造三者的关系。他说：“行动是老子。知识是儿子。创造是孙子。”（《文集》347页）从实践、认识的过程来看，这句话表明了智力开发的全过程。因为离开了实践，知识无从产生。而求得知识并非终极目的。知识的求得是为了运用它去进行对客观事物的改造，是为了创造新事物、新中国、新世界。这里讲的行动不是盲动。例如科学实验、科学把戏、在大自然中的科学观察，都是有目的的探索手段。这里讲的知识不是私有的。陶行知先生反对“守知奴”，主张“文化为公”，“知识公有”。这里讲的创造，学问就更多了。在1943年，陶行知先生用《创造宣言》深刻地抒发了他对创造的思考。首先，他讲到教育者创造的是真善美的活人。“教师的成功是创造出值得自己崇拜的人。”（《文集》736页）否则你搞智力开发，一旦他羽毛丰满，便不爱人民爱名利，不爱中国爱外国，远走高飞了。这岂不是白费心机！陶行知先生列举了许多事实，令人心服地批判了认为环境太平凡、生活太单调、年纪太小、山穷水尽不能创造的悲观论调。他提出了“处处是创造之地，天天是创造之时，人人是创造之人”，“只要有一滴汗，一滴血，一滴热情，便是创造之神所爱住的行宫，就能开创造之花，结创造之果，繁殖创造之森林。”

这是一篇令人兴奋鼓舞的战斗宣言。它集中地艺术再现了陶行知先生关于“觉悟性

的启发”的主题思想。陶行知先生信心百倍地为新中国进行智力开发，许多“石头”经他一指点，果然在几年、十年、二十年之后成为闪闪发光的“金子”了……

创造力的培养

智力开发是为了大众、儿童能够善于认识世界、改造世界。教育与学习都是为了创造。创造力的培养过程也是智力的不断开发过程。

陶行知先生在《创造的儿童教育》一文中写道：“教育不能创造什么，但他能启发解放儿童创造力以从事于创造之工作。”（《文集》749页）怎样才能解放儿童的创造力？这个问题是智力开发的前提。不搬掉压在幼苗头上的石头，幼苗是不可能自由生长的。陶行知先生提出了要进行六大解放：

一是解放儿童的头脑，使他能想。要把儿童的头脑从迷信、成见、曲解、幻想中解放出来。这些都是“三寸金头”的“包头布”，要把它一块一块撕下来。

二是解放小孩子的双手，使他能干。他说：“中国对于小孩子一直是不许动手，动手要打手心，往往因此摧残了儿童的创造力。”（《文集》752页）他多次讲到爱迪生的母亲是如何重视小爱迪生搞实验，使他一步一步成为发明之王。

三是解放儿童的眼睛，使他能看。不要带上封建的有色眼镜，使眼睛能看事实。在这里他提出了首先要尊重事实，实事求是。

四是解放小孩子的嘴，使他能问。他说：“从问题的解答里，可以增进他们的知识。”（《文选》758页）他在1924年就写了一首诗《每事问》：

“发明千千万，起点在一问。

禽兽不如人，过在不会问。

智者问的巧，愚者问的笨。

人力胜天工，只在每事问。”

（《诗歌集》12页）

他说：“小孩子得到言论自由，特别是问的自由，才能充分发挥他的创造力。”（《文集》758页）

五是解放小孩子的空间，使他能到大自然大社会里去取得更丰富的学问。让他们从“鸟笼式的学校”解放出来，去接触大自然，与万物为友，并且向中外古今三百六十行学习。他说：“创造需要广博的基础。解放了空间，才能搜集丰富的资料，扩大认识的眼界，以发挥其内在之创造力。”（《文集》753页）

六是解放儿童的时间。现在的中小学生常说：“分，分，学生的命根。考，考，老师的法宝。”陶行知先生早就说了：“我个人反对过分的考试制度的存在。一般学校把儿童全部时间占据，使儿童……养成无意创造的倾向，到成人时，即有时间，也不知道怎样下手去发挥他的创造力了。”（《文集》754页）

“六大解放”，就是要使儿童的认识主体充分地获得自由，从而面向科学的世界。陶

行知先生在《怎样做一个科学的孩子》中写道：“二十世纪的世界是一个科学的世界。科学的世界里要有一个科学的中国。一个迷信的国家在科学的世界里是不可能存在的。科学的中国要谁去创造呢？要中国的小孩子去创造。孩子们把自己造成科学的孩子，便是把中国造成科学的中国。”

1932年，陶行知先生在答复一位青年教师的信中写道：“我们要不愿做时代的落伍者，必须专攻一门自然科学。自然科学是开向理想世界的特别快车，你坐在上面，不要下来，决不致落伍。……从农业文明到工业文明，自然科学是唯一的桥梁。小学教师必须拿着科学的火把引导儿童过渡。不懂科学的人，不久便不能做教师了。”（《文集》829页）

培养创造力，必须改变教育观念，把知识传授型教学改变为智能开发型教学。陶行知先生说：“与其把学生当做天津鸭儿填入一些零碎知识，不如给他们几把锁匙，使他们可以自动的去开发文化的金库和宇宙之宝藏。”（《文集》783页）这几把锁匙是：国文、外国语（他认为学习外国文好比是配一副万里眼镜）、数学和科学方法（治学治事的科学方法）。陶行知先生在育才学校时，常常给学生讲点石成金的故事。他说：“世上有多少人被金子迷惑而忘了点金的指头。”（《文集》712页）他很重视科学方法。在《创造年献诗》中，他写进了辩证法的内容，把哲学诗化了，大众化了。其目的就是便于更多的人掌握这把锁匙。

为了帮助学生把握探讨科学真理的路径，陶行知先生依据“行是知之始”及自动的原则，将探讨真理的五条路排列如下：一、体验；二、看书；三、求师；四、访友；五、思考。早在1927年，他在《答朱端琰之间》中，就提出关于这一问题的看法了。他写道：“达尔文和瓦雷士之天择学说，不是从天上凭空掉下来的，也不是从书本里抄下来的，也不是从脑筋里空想出来的，乃是在动植物中经年累月的一面干，一面想，干透了，想通了，然后才有这样惊人的发现。”（《文集》280页）怎样才能体验入门作科学的研究？陶行知先生在《写在“植物小世界”创刊号之后》提出了十项原则：（一）从生物到书本；（二）从实践到原理；（三）从具体到抽象；（四）从个别到系统；（五）从近处到远处；（六）从用手到用脑；（七）从肉眼到显微镜；（八）从好玩到学习；（九）从不用钱到不得不用钱；（十）从不轻采摘到不得不采摘。

智力开发要求每个人能够真正搞出学问来，搞出办法来，能够“有所发明，有所发现，有所创造，有所前进。”这就要讲究方法，否则是要穷于摸索，不得要领的。关于做学问的方法，陶行知先生也提出了五个字，第一个，是“一”字。他说：“我们对于一件事物能够专心一意的研究下去，必然能够有一旦豁然贯通之时。……即使是一个很小的问题，也可以研究出很渊博的大道理来。”（《文集》721页）当然，这个“一”要选到点子上。杀猪不戳到心，牵牛不抓住鼻子，那就不好办了。第二个，是“集”字。必须多多搜集材料。第三个，是“钻”字。“不入虎穴，焉得虎子”，不费很大的力量钻进去，就不可能取得最宝贵的宝贝，不可能搞出一大套道理来。第四个，是“剖”字。“剖”的过程就是“分

析”的过程，就是毛主席讲的“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要在智力开发中搞出点名堂来，这一过程是不可少的。第五个，是“韧”字。做学问是一种长期战斗的工作。只有韧性战斗，才能排除万难，达到“柳暗花明又一村”的境界。同时，陶行知先生还给学生请了“八位顾问”即：什么事，什么人，什么缘故，什么方法，什么时间，什么地方，什么数目，什么动向。这些“顾问”，有助于学生对真理的探讨、对客观规律的认识，有助于学生对事物的改造或创造。这八位“顾问”（尤其是什么缘故那一位），还可以防止学生思想僵化或无所作为。怎样才能请出这八位顾问，这也是需要善于启发的。1981年，陶行知先生在《师范生》月刊上看到一篇《小朋友的鸡》，喜不自禁，立即向作者写了一封信：“……你用这个初看很小的题目，竟引起小朋友一个个的把问题象珍珠一样滚出来，这是多么美丽的一种艺术呀！……”（《文集》327页）陶先生这里所赞赏的，正是一种用艺术启发儿童提出问题的方法。

以上讲的创造力的培养的几个方面，也是陶行知先生进行智力开发的方向和措施。这件事做起来相当复杂，不能一概而论。因为智力开发的对象各不相同，不能只是用“一锅煮”的办法，需要因材施教，才能收到更好的效果。陶行知先生举了一个生动的例子来说明这个问题。他说松树和牡丹花所需要的肥料不同，你就不能乱用。“培养儿童的创造力要同园丁一样，首先要认识他们，发现他们的特点，而予以适宜之肥料、水份、太阳光，并须除害虫，这样，他们才能欣欣向荣，否则不能免于枯萎。”（《文集》754页）陶行知先生创办的育才学校，就是根据各个儿童的特长，从小（初中）分为音乐、戏剧、文学、美术、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六个组进行专业教育。经过四十五年的实践检验，证明他在开发智力的理论与实践上的创造都是成功的。

列宁说：只有用人类创造的全部知识财富来丰富自己的头脑，才能成为共产主义者。陶行知先生在智力开发、人才培养上，强调“千教万教，教人求真。千学万学，学做真人。”这个“真理”是救国救民的真理，科学的真理。这个“真人”是“捧着一颗心来，不带半根草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真人。他注意人才幼苗的专业培养，同时又不忽视广泛学习，全面发展。除了文化基础课是一致要学的以外，他还以爱因斯坦为例鼓励自然科学组的学生学音乐，又以学校周围的南瓜花、谷粒发芽来引起音乐组的学生学习植物的兴趣。育才学校各组活动不限于本组，互相渗透，潜移默化，全校充满了生动的学术空气，这不仅对进一步开发智力有好处，对人才素质的提高也是作用不小的。因为陶行知先生要造就的不是个人的小专家，他是为整个民族利益来造就人才的。他引导儿童团结起来做追求真理的小学生，做自觉觉人的小先生，做手脑双挥的小工人，做反抗侵略的小战士。如果他能活到今天，他一定会提出做实现“四化”的小尖兵的。

“生活教育”在香港

麦 坚 弥

1938年秋，陶行知先生从国外回到香港。为了动员青年抗日救国，他在香港创办了中华业余学校，自任董事长，副校长是黄泽南先生，校长吴涵真先生，教务主任方与严先生。

中华业余学校是战时的社会大学，它的口号是“利用业余进修，集体追求长进。”学校开设政治经济学、文学、新闻、戏剧、外语、民运、教育、美术、音乐等科。当时担任讲课的有金仲华、刘思慕、茅盾、楼适夷、林焕平、萨空了、郭步陶、吴斐丹、欧阳予倩、陈烟桥、卢敦、吴涵真、方与严等学者、专家、教授。此外，还邀请了胡愈之、乔冠华、夏衍、陈翰笙等先生讲解当时的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和青年修养等专题讲座。

按照生活教育的指导思想，实践教、学、做合一，在讲师们的指导下，各科同学分别建立各种学习活动组织，如文学研究会、中华业余剧团、中华业余合唱团等。这些组织经常进行演出。女同学则组织妇女会，与教育组合作创办中华妇女文学，教育失学妇女，宣传生活教育。这些活动，在当时的香港青年中是有一定的影响的，起了宣传和动员抗战的作用。为了提高学习兴趣，交流学习心得，各个学习组织还编印出版油印报刊。如戏剧组出版“戏剧战线”，新闻组出版“中业周刊”，发表自己的创作和研究的文章。同学们还办了一个综合性壁报——“劲草”，师生合编出版“中业月刊”和在报刊辟一“中业青年”专栏，定期刊登“中业”同学的活动。此外，方与严先生还组织了几位同学办了一个资料组，专门收集各地报纸剪贴分类，为同学们写作和学习提供参考资料。资料组实际是一个工作、学习、生活的集体，在当时，对青年确是一个鼓舞。

为了扩大生活教育的影响，扩展社会教育工作，陶先生曾发起创设中华共学图书馆，他自己首先捐赠图书近千册，其他社会人士也有捐赠，并由中华业余剧团和中华业余合唱团合作，在平安戏院公演话剧，筹募部分基金，在各界人士支持下，共募得图书几近万册。后来，图书馆在困难中终于夭折，但生活教育的种籽，却已在港九青年同胞的心里萌芽滋长。

由于各种原因，中华业余学校办了两期即告结束。时间虽短，但已启发了香港青年同胞的进步思想，团结了热烈追求长进的青年，提高了他们对中华民族坚持抗战的认识，直接间接地动员组织了无数青年奔赴抗日前线，港九许多学校和救国团体，亦有不少“中业”同学在那里工作。“中业”校友的踪迹遍及祖国各地以致国外。

抗战胜利后，许多“中业”校友回到香港。在庆祝胜利的同时，却痛失敬爱的导师陶行知先生。缅怀陶师的谆谆教诲，以“创造人间天堂，教人民做主人”（陶行知诗）为已任，中华业余学校校友麦坚弥、刘士伟、李秋生、梁实之四人，倡议复办中华业余学校，继续实践陶师的生活教育理论，得到方与严先生的支持。1947年底方与严先生从上海来港，主持筹办中业学院（后改名中业专科学校，以下简称“中业”），组织董事会，推郭沫若先生为董事长，董事有沈钧儒、邓初民、刘思慕、马鉴、陈君葆、沈志远、翦伯赞、方与严、叶和中、麦坚弥、李秋生、司徒辉先生等。院长朱智贤、教务长方与严。建国前夕，朱先生、方先生先后回北京工作，由成庆生先生任院长。其后，又加聘黄长水、庄成宗、陈祖沛等先生为董事，并推马鉴先生为副董事长。成庆生先生于1959年在广州病逝，张蹊峰先生继任校长，后张校长又在香港病逝，现任校监为陈植棻先生，校长为麦坚弥。

1948年建校时，郭沫若先生参加开学礼，后又带头挥毫为“中业”筹款，郭沫若先生去世后，第二期（现任）董事长为司徒辉先生，副董事长廖一原先生。董事补添有罗焕昌、刘锦庆、陈更生、张中畊、陈植棻等。

在香港这样的环境，中业学院贯彻生活教育的方针，按“教、学、做合一”的要求去做，主要是进行业务专科教育，让没有机会接受完全教育的青年小职员、店员、工人等能够利用业余时间，学会一些谋生的专业知识，首先为“做”而学，进而“学、做”结合。1948年8月复办时，设有文学组、教育组、新闻组、英文组、会计组。后来集中力量办文学班、会计专业及英语。除了进行知识教育、技术教育之外，还注重品德教育，教育同学们认识自己，认识中国，认识世界。要求同学们德才兼备，做一个有用的，对社会有所贡献的人。

“有个学校真奇怪，小孩自动教小孩，七十二行皆先生，先生不在学如在。”（陶师语）“中业”在教学工作中，贯彻陶师“即知即传”的原则，将“小先生”教育精神，融汇到组织学习小组的工作中。先进帮后进，学会的同学教不会的。虽然晚上只有短短的两三个小时共同学习，同学们发扬了“中业”互教共学的优良传统，课前课后进行学习小组活动，密切了师生关系。学习小组还“把教育送上门”，给迟到的同学登门补习功课。校友们还组织了校友会，以维系和保持在校学习时培养起来的集体主义精神，对一些失业及碰到困难的校友给予慰问；组织音乐、舞蹈晚会，组织旅游，加强校友的联系；本着“活到老，做到老，学到老。”（陶师语）的精神，校友会为适应社会需要，举办了救护班、中医班、针灸班、美术班、缝纫班、摄影班等等，让校友们在自己感兴趣的领域继续追求探索。

三十多年来，“中业”为祖国、为社会培养了不少人材。全体师生发扬爱同学，爱学校，爱国家的精神，群策群力，校董、师生及社会人士在人力物力上支持赞助，不断努力解决办学的困难。实践证明，努力以陶行知先生的生活教育理论为指导的“中业”是符合客观需要，适应时代要求的。尽管我们碰到不少困难，但陶行知先生毕生为教育事业奋斗，坚韧不拔，百折不挠的精神永远激励着我们。我们决心为“中业”奋斗终身！愿“生活教育”之树常青！



新中国第一部《西方伦理思想史》

俞 晓 阳

我国被誉为千秋礼义之邦，对人生与道德问题的探索历史相当久远。但是，伦理学作为哲学社会科学的专门学科而建立起来，则比较晚。尤其是对于西方伦理思想的研究，经历了漫长的摸索和准备的阶段。而真正成为建国以来第一部系统研究西方伦理思想史的专著，同时成为近年来西方伦理思想史研究方面的最重要的成果的，应属章海山的《西方伦理思想史》一书。

该书的可贵，不仅限于它是“第一部”，而且，在写作的指导思想与方法、内容的丰富性与组织性以及思想深度等各个方面，都称得上是一部佳作——尽管它还存在着这样那样的缺陷。

从作者写书的指导思想来看，他自觉地坚持了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采取了科学地对待历史遗产的方法与态度。

作者在绪言中强调指出，对历史上各种伦理思想体系，必须把它们放在一定的社会经济形态中进行考察，舍此便不能揭示出它们的本质内容、思想对立的依据和发展的规律性，也无从进行正确的评价。作者在具体阐述学派和个人的伦理思想之前，总是先行分析当时社会的经济、政治、战争、文化、宗教和社会风尚等方面背景，并力图在书中明确标示出每一特定思想倾向的时代特征，指出其中的内在联系。正如周辅成教授在本书序中所称道的，作者坚持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和态度，却“不曾用一张历史唯物

论的表格来填写历史上的各家学说，把问题简单化”，而是坚持了马克思主义的方针，做到了介绍客观，分析有力，批判中肯，

一部伦理思想史著作的内容如何，最要紧的是看其能否选取有代表性和重要意义的学派与学者的观点进行评说，能否给读者以丰富翔实的史料、科学地统贯史料的线索和精当的分析。章海山的著述在这几个方面都有其成功之处。

西方伦理思想纵贯数千年，学派学者众多，成文的资料汗牛充栋。章海山的著作所做的选取则有自己的特色。作者在卷首介绍了纪公元前九至十一世纪关于荷马史诗、纪元前八世纪的赫西阿德和纪元前七至六世纪的梭伦等人的伦理思想，基本上将伦理思想史的开端前推至有文字材料记载的文明史开端时期。这显然超出了《西方伦理学史》(History of Ethics, by Vernon J. Bourke, New York, 1968)、《西方伦理学简史》(Short History of Ethics, by A. MacIntyre, New York, 1966)等国外著作和解放前译著所达到的程度。在奴隶制社会伦理思想部分，作者专门介绍了中外同类著作往往忽略的早期基督教伦理思想，从而为介绍中世纪的基督教伦理学做了必要的铺垫。再者，在选取史料方面着重于思想家们主要伦理著作中最有代表性的观点。如在康德伦理思想述评中，作者从康德的《实践理性批判》、《道德形上学探本》和重要

的伦理学论文中，选取了二十七条资料，准确而扼要地说明了康德伦理思想的核心内容。在选取材料时，作者特别注意求准求实。在说明赫拉克里特对待毕达戈拉斯的态度时，作者引用了赫拉克里特的残篇一三六条。尽管这条材料对说明问题很有利，但作者仍实事求是地告诉读者，这条材料是“疑伪的”，其科学态度可见一斑。

作者力图用统一的思想线索贯穿伦理思想内容，注意从纵横两个方面增强这部思想史的组织性，使零散的史料聚合为有机的整体，从而显示出历史发展的客观过程。这反映出作者在伦理思想史研究方面的功力。

从纵的方面，作者认为，伦理学应当有它特殊的规律，伦理思想有其相对独立的发展历史。他提出，“从古希腊普罗泰戈拉开始到费尔巴哈为止的感性主义伦理思想路线”和“从古希腊柏拉图开始到黑格尔为止的理性主义伦理思想路线”，是“基于伦理思想家对于人性的不同看法”而形成的两大基本对立的伦理思想派别。作者在著作中力图在两条思想路线这样的纵向线索上对伦理学派和思想家进行介绍和分析。作者既不是单纯按照历史时间的先后，也不是单纯按照地理区域，而是将时间、地域与思想倾向的一致结合起来，呈现出三大历史时代、两条思想路线这样总的线索之下的几条平行与交错的发展线索，使读者把握到较清楚的思想脉络。以“近代伦理思想”部分为例，作者专设了“空想社会主义的伦理思想”一篇，将十六世纪到十九世纪中叶英、法、意、德十几位思想家集合在一起，侧重于一个方面介绍他们对资本主义制度弊病的批判和空想社会主义理论的形成与发展。在横向结构方面，作者主张“伦理思想家们由于对人性的看法不同，对道德的内容、来源和标准的看法也不同。”因此，他在介绍每一具体学派或思想家时，也往往按照对人性的看法、伦理思想的核心内容、对重要争论的看法、道德的标准及道德修养的途径这样的顺序来进行评说，最后给予功过、得失的分析。

对伦理学派与人物的思想分析，作者付出了巨大的努力，力求精当，并且阐发出许多自己的

独到见解。

作者在分析某一伦理学家的思想时，注意严格分清层次：伦理思想的哲学依据、伦理思想在政治上所起的作用、它在思想发展史上的贡献与地位，都分别加以分析和评价。在有关伊壁鸠鲁等的章节中，作者的分析和评价是具有深刻而独到的见解的。他不同意苏联学者施什金的见解——似乎由于伊壁鸠鲁继承了唯物主义的哲学路线，他的伦理思想就“在当时起了进步、文明和民主的作用”。作者具体分析了伊壁鸠鲁的伦理思想，肯定他“将伦理学与无神论紧密结合在一起”，“使道德生活完全摆脱了神的干预”，是巨大的思想功绩；同时指出，“虽然伊壁鸠鲁的思想迎合了当时人数极多的受压迫自由民和中小奴隶主的愿望和心理”，但是，“他的伦理思想并不要求人们去积极改造社会环境，而只是消极内向地关怀自己的内心灵魂”，因此，“不能把它说成是符合历史发展的进步的和民主的先进思想。”这样的分析，可以说是细腻而准确的，颇能令人信服。

在介绍一些重要的伦理观念时，作者还重视对观念的演变进行比较分析。在其他一些方面，尤其是在对智者派、柏拉图、培根、斯宾诺莎和笛卡儿等许多人物的分析评价方面，作者也阐述了自己独特的见解。

正如许多佳作都有自己的缺点一样，这部著作也存在一些缺陷和尚待改进之处。书中有些观点还是值得继续探讨的。例如作者用感性主义和理性主义两条路线来概括伦理思想史，就值得商榷。因为伦理思想史上对于人的本质的看法，如神学的观点、直觉主义的观点等，是不太好归之于感性本质论或理性本质论的任何一方的。再如，作者认为“中世纪在意识形态方面，从古代世界中继承下来的唯一财产是基督教”，也是难以使人所赞同的。另外，全书在章法上存在一些疏漏，在内容上存在一些在所难免的笔误和模糊之处。但是，就这部《西方伦理思想史》而言，个别观点可以进一步研究，错误之处也易于纠正，而它对伦理思想史研究工作的贡献则是长存的。



文道与人才

金 讼

熙宁四年（公元1071），王安石变革科举制度，“先除去声病对偶之文，使学者得以专意经义。”一举废除了自唐以来的诗赋取士制度。这实际是北宋道学家重道轻文理论在政治上的必然反映。王安石不是道学家，但他的《三经新义》等新学著作当时尚未问世，所以这一改革得到了拥护道学的朝臣们支持。早在熙宁二年变革科举的方案提交朝廷讨论之时，司马光等守旧派大臣对之皆无异辞。^①

在这场表现为政见的“文道之争”中，站在对立面上的是苏轼。他的《议学校贡举状》是当时唯一持反对意见的奏状。苏轼针对变革“重道轻文”的思想，尖锐地质问道：“近世士大夫，文章华靡者莫如杨亿，使杨亿尚在，则忠清鲠亮之士也，岂得以华靡少之！通经学古者莫如孙复、石介，使孙复、石介尚在，则迂阔矫诞之士也，又可以施之于政事之间乎？”“自唐至今，以诗赋为名臣者不可胜数，何负于天下而必欲废之？”苏轼作为一个造诣深厚的大文学家，从历史经验和个人体会两方面认识到“重道轻文”的“见其一不见其二”。他认为，表达思想感情的“诗赋”，绝对优于枯燥矫饰的“经义”；而发自至情真感的作品，也足以考察一个人志操之高下。他说：“古之君子，欲知是人也，则观之以言；言之不足以尽也，则使赋诗以观其志……夫以终身之事而决于一诗，岂非诚发于中而不能以自蔽邪！传曰：登高能赋，可以为大夫矣。”（《谢梅龙图文启》）在历史上，尤其是北宋开国之后，范仲淹、欧阳修、乃至王安石和苏轼兄弟，都是一代文豪而兼名臣的。

苏轼之重文与王安石之重道，显示了他们对人才的不同要求和选拔标准。因为重在“文”，则求意趣各殊，而重在“道”，必求指归恒一。文学所表现的人的思想情感、自然社会，本是千差万别、丰富多采，所以道学家指“文章之学”为“异端”，王安石也对“今家异道、人殊德”的状况痛心疾首，一再主张“一道德以同天下之俗”；^②“道德一于上而习俗成于下”；^③“今人才乏少，且其学术不一，一人一义，十人十义……此盖朝廷不能一道德故也。”^④这种“一道德、同风俗”，通过专取经义的科举改革表现出来，就是人人绳趋尺步、陈陈相因地“代圣贤立言”，诚如苏轼后来在《答王庠书》中讽刺的：“今程试文学，千人一律”，一切个性、情感、才智都泯灭在这庄严而雷同的格式之中，由王安石《三经新义》定了调子的几部儒家经典，划定了读书人的思维轨迹，他们皓首穷经于书斋，既脱离社会，又无余力广泛涉猎各种文化典籍，成为更加庸碌痴呆的腐儒。王安石本人后来也懊悔说：“本欲变学究为秀才，不意变秀才为学究。”对此，苏轼愤激地叹道：“文字之衰，未有如今日者也，其源实出于王氏。王氏之文未必不善也，而患在好使人同已……王氏欲以其学同天下。地之美者，同于生物，不同于所生。惟荒瘠斥卤之地，弥望皆黄茅白菜，此则王氏之同也。”（《答张文潜书》）苏轼从他尊重个性、强调人情的立场出发，始终坚持人人都应该享有自由发展的平等权利，他对自己的门生也是“待之如朋俦，未尝以师资自予也。”^⑤以他为首的“苏门四学士”、“六君子”，就是一个“同于生物，不同于所生”的思想和艺术风格多样化的文

学团体，正因为如此，他也有承认“王氏之文未必不善”的襟怀。苏轼思想和文学的特点就是个性化、多元化，与王安石“新学”和程朱理学形成鲜明对照。朱熹后来评论苏轼上述观点说：“东坡云：荆公之学未尝不善，只是不合要人同已。此皆说得未是。若荆公之学是使人人同已俱入于是，何不可之有？今却说未尝不善而不合要人同，成何说话？若是使弥望皆黍稷，都无稂莠，亦何不可？”^⑥这位道学祖师对于苏、王“文道之争”的批评，实在是颇可使我们深思的。

-
- ①《温国文正司马公文集》卷三九《议学校贡举状》，卷二八《贡院定夺科场不用诗赋状》。
 - ②《王文公文集》卷七《答王深甫书》。
 - ③同上书卷三一《乞改科条制》。
 - ④《文献通考》卷三一。
 - ⑤《宋史·苏轼传》。
 - ⑥《朱子语类》卷一三〇。

建颐和园并未挪用“海军巨款”

廖宗麟

数十年来，不少学者认为，慈禧修建颐和园挪用了“海军巨款”。实际上，这是一种误解。

要弄清这个问题，首先要对“海军巨款”有明确的了解。光绪十一年，总理海军事务衙门成立。光绪十四年，北洋舰队正式成军。但是，当时所拨海军经费有限，海军衙门遂欲筹款以弥补海军经费之不足。是年冬，奕譞致函李鸿章，嘱其转商两江等省各督抚，量力认筹。广东、两江、湖北、四川、江西、直隶等省先后认筹，共二百六十万两。此款汇存北洋大臣发商生息，分别存入汇丰和德华银行、怡和洋行、开平矿务局。“海军巨款”指的就是二百六十万两这笔特殊的款项。

在当时，由于清政府曾挪用海军经费修建颐和园，因而一些朝臣亦怀疑这笔“巨款”也被挪用。御史林仲年所上《督抚报效请饬禁止折》就是例证。但遭慈禧的反驳，申饬这种言论是“任意揣摩，危词耸听，实属谬妄”。

从事实来看，修建颐和园并无动用这笔“海军巨款”。甲午五月，中日战起，光绪帝指令李鸿章备战以应变。李于五月二十七日和六月二日两次上奏要求筹饷二、三百万两银“以备随时指拨”。光绪帝将此要求发交海军衙门和户部会同妥议。结果，获准由户部和海军衙门各拨给一百五十万

两。海军衙门则想用发交北洋生息的“巨款”充数。但这“巨款”未能如数收回，致使所担负的一百五十万两不能马上兑现。甲午战争全面爆发后，李鸿章再次请求拨款购买军舰。七月初二日，清政府决定拨给二百万两，这是清廷筹拨的第二笔战费，仍由户部和海军衙门各负担一半。而海军衙门又决定以“海军巨款”充数。

关于“巨款”本银的提还状况，李鸿章在九月二十三日的《请添拨备倭饷需折》中说得很清楚：查原存海军巨款本银二百六十万两，分存生息，自奉拨后陆续提还，计汇丰银行存银一百七万二千九百两，已全数收齐，德华银行存银四十四万两，年内到期仅应缴银十一万二千五百两，怡和洋行存银五十五万九千六百两，年内到期仅应缴银二十万两，其余均须明后年期满，方能催收。至开平矿局领存五十二万七千五百两，年内可运交块煤四万余吨，约抵还银二十万两。以上各存款共计年内应收银一百五十八万五千四百余两，除拨一百五十万两归入备倭经费支用外，其船价仅存银八万五千四百两。

综上所述，可知在甲午战前，“海军巨款”并未挪作修建颐和园，在甲午战争中，清政府从中拨出一百五十余万两作备倭饷需和购舰专款，余下的一百余万两仍在帐上。

对我国逻辑学研究与教学改革的建议

刘 平

我国逻辑学研究和教学的改革在指导思想上，应该以“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口号作为共同的方针。在这一方针指导下，除了充分认识传统逻辑的缺陷，同时加强队伍知识结构的更新之外，最主要的是，必须采用逻辑研究的新成果和新方法，这包括：

1. 数理逻辑

采用一整套人工语言（符号），运用数学演算的方法来研究逻辑，就是数理逻辑。它是相对于传统逻辑而言，也是相对于我国一部分研究者的观念而言的。现代数理逻辑的内容，有命题演算、谓词演算、集合论、递归论、证明论、模型论等。数理逻辑不仅使人们对逻辑推理的研究达到了极为精确和深刻的程度，还能对数学基础、自然语言、逻辑机的研究产生巨大的作用。

我国有些逻辑学工作者对接受数理逻辑有一些错误的认识，最有代表性的是：“数理逻辑与传统逻辑不同，不能应用于自然语言的推理，学了也没有用”。这种观点的错误有二：①数理逻辑并非不能应用于自然语言的推理。以当前国外流行的逻辑学著作为例，不管是大学教科书、一般逻辑专著还是逻辑基础读物，如果涉及传统逻辑的话，它们都注意把介绍传统逻辑知识与数理逻辑知识结合起来。所介绍的传统逻辑知识，一般也已经过了改造，其特点是对逻辑联结词、命题形

式和真值表极为重视，而概念问题往往放在语言部分处理，对逻辑规律很少、甚至不予讨论。这些都体现了数理逻辑的精神。但是，这种做法并不妨碍这些书简洁、概括、有效地介绍自然语言的主要推理形式。用数理逻辑研究自然语言的推理的潜力是极大的。特别是那些通过数理逻辑的应用所开辟的新的研究方向或所创立的新的逻辑分支，往往提供了研究自然语言的巨大可能性。譬如，现代语言逻辑重视对语境的研究，已经可以使逻辑分析进入文学语言的禁区。当然，现在还不能说数逻辑可以处理所有用自认然语言表达的推理。但传统逻辑在这方面所存在的问题只会更多而不是更少。②根据我国科学事业的发展，现在的逻辑教学不能再局限于自然语言的推理。电子计算机是当代科学技术发展的突出成就。在发达国家，它已经广泛地进入了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在我国，也有着普及和发展计算机的迫切需要，尤其是那些从事各级管理工作的人员，都有必要掌握计算机。事实上，现在学习经济管理、社会管理的人员，一般都开设有计算机课程。而数理逻辑是与计算机的设计及操作都有关的理论；同时，逻辑不仅是大学课程，就连中学数学教材也涉及到了。布尔代数、集合论的初步知识及概率的初步知识已经编进了中学数学教材。布尔代数就是逻辑代数，集合论是数理逻

辑的基础理论。概率是现代归纳逻辑。其中又涉及类演算的知识。如果我们的逻辑课程只讲自然语言推理，对数理逻辑不作介绍，这就会落后于教学内容。

2. 语言逻辑

语言逻辑最早不是逻辑学界搞起来的，而是语言学界搞起来的，是语言学界利用符号逻辑作工具，对自然语言加以研究所产生的成果。大概是出于这种原因，语言逻辑这个名称至今未见流行。但这种研究方向却是实实在在存在着的。

语言逻辑的成果体现在形式语言学上。而形式语言学又可分为“语法学”、“语文学”和“语用学”三个组成部分。美国的诺姆·乔姆斯基(Noam Chomsky 1928—)在形式语言学上取得了杰出的成就。他所创立的转换生成语言论，把形式语言学推到了一个崭新的阶段。根据转换生成语言论，研究语言的目的不是为了对语言进行分类的描写，而是为了建立一整套形式化的演绎系统。这种形式系统包含有限的语法规则，却能够生成无限的合乎语法的句子，还能够解释句子内部的语法关系和语义的分歧性。

转换生成语言学派认为，所谓语法，就是“产生所分析的句子的某种装置”。譬如：有限状态语法，是用有限的递归规则，对有限的词汇进行处理，能够生成无穷数目的句子集合。有限状态语法定规定，句子由“从左到右”依次选择的一系列的词所生成。也就是说，在第一个（或者是最左边那一个）成分被选定以后，随后的每次选择都由前面已经出现的成分来决定。这种简单的有限状态语法，就是一种线性信号装置。

乔姆斯基的转换生成语言论使得语言学与数理逻辑、信息系统理论有机地结合起来。可以说，也使得逻辑研究出现了崭新的天地。在逻辑研究中采用形式语言学的成果，起码有以下一些好处：①是为逻辑研究指出了新的方向。②是为研究自然语言的逻辑问题提供更为有力的工具。

③是有利于人们理解和掌握计算机的语言形式。

3. 逻辑哲学

有的外国研究者认为：逻辑哲学的任务是研究在逻辑中产生的哲学问题。根据这样的观点，我国相当多的逻辑学著述（包括逻辑学教科书）所讨论的问题是可以归结为逻辑哲学问题的。不仅局部性的问题可以归入逻辑哲学当中，连一些所谓的新领域，也有相当大的内容可以归入逻辑哲学当中。譬如有些研究者塑造的辩证逻辑，除一部分内容可以归入科学方法论外，大部分内容可以看作是逻辑哲学问题。

对逻辑哲学进行研究，其最直接的作用是明确逻辑研究的对象范围，因为我们可以这样研究，把讨论中的逻辑问题和哲学问题加以区别。对象范围的清楚，无疑是任何一门学科得以继续发展的条件之一。另外，区分逻辑学研究的不同领域，对于逻辑学教学的意义尤为重要。因为，这关系到教材内容的取舍及教材内容的编排。现在有的教科书，在讨论思维形式结构的同时，又大谈逻辑哲学；在强调推理形式标准的时候，又忙于为这形式标准寻找客观根据。这样，就使得教科书繁杂不堪，也使得学生的思想混乱异常。明确研究对象，不失为解决这一问题的一个途径。当然，对逻辑哲学的研究，牵涉到一个是非标准的问题。西方逻辑哲学与分析哲学（逻辑实证论）有密切的联系，我们却只能以马列主义为根据。可是，不等于要一概抹煞分析哲学。过去，由于对分析哲学一概抹煞，以致于一些逻辑研究和教学人员产生一种偏见，以为符号逻辑和语言逻辑都是资产阶级的东西，都应该拒之于门外。殊不知，对符号逻辑和语言逻辑的排斥，只会给我国科学文化事业带来损害。而符号逻辑和语言逻辑的作用却表明，分析哲学还是有某些可取之处的，起码，高度重视语言分析、采用数理逻辑来分析语言，就是其中可资借鉴之处。



卓炯同志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观点简介

卓炯对马克思《资本论》的研究，尤其是把《资本论》的原理应用于社会主义经济方面，突破了传统的理论观点，作出了贡献。卓炯同志的经济理论是多方面的，可说自成体系。这里只对他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观点作些简要的介绍。

1. 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卓炯是我国最早提出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经济学家，1962年，他就明确提出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的商品经济。他说：“在公有制度下，不论是全民所有制的产品也好，集体所有制的产品也好，只要有社会分工存在，产品就要进入交换过程，就要成为商品。但这种商品和私有制下的商品有很大的不同，那就是说，劳动不是私人劳动，而是直接社会化的劳动，交换含有分配的性质。但这种分配必须通过交换过程才能实现。这种商品经济的特点就是计划经济。”（《再论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中国经济问题》1961年第4—5期合刊）“我把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包括共产主义在内）称为计划商品经济，把资本主义的商品经济称为自由商品经济。”（《政治经济学新探》导言）

2. 产品是不是商品，主要看是否有形态的变化

社会主义的生产品是商品还是产品或者是半产品，首先必须解决商品与产品的本质区别问题。斯大林是从有没有所有权的转移来区分商品和产品的，我国许多经济学家都接受斯大林的观点，而卓炯根据《资本论》的论述：“作为商品，它们都要经历交换过程和随之发生的形态变化。”认为：“作为商品，它是和生产方式没有联系的。只要存在交换过程并发生形态变化，就是商品。形态变化，就是商品变货币，货币变商品。”（《对商品经济的再认识》1984年《社会科学战线》第3期）

3. 商品生产存在的唯一原因是社会分工

传统的观点认为：商品生产存在的原因是社会分工和私有制，因此，只有在两个因素同时存在时，才存在商品生产。卓炯指出：商品生产存在的原因只有一个，那就是社会分工。1、社会分工决定产品的商品性质，生产资料所有制决定商品的社会性质和特点。劳动二重性的划分与所有制是没有联系的，而是社会分工的问题。2、社会分工是商品经济的基础。因此“商品生产或商品经济是一种不同于自然经济的劳动过程。它是同社会形式无关的，因此，在考察商品生产存在的原因时也就必须坚持这个观点。这就是说，只能从生产力方面找原因，而不能从生产关系上找原因。”（《政治经济学新探》油印稿第二讲第5页）“私有制只能说明商品生产的特征，而不能说明商品生产存在的原因。”既然商品生产可以存在于极不相同的所有制之中，要想从所有制引出商品生产是绝对不可能的，我认为如果不从所有制束缚中解放出来，商品生产的问题是不可能得到最终解决的。（《必须重新估价商品经济的历史作用》1984年《学术研究》第6期）

4. 商品经济有广义和狭义的分别

卓炯认为社会分工决定商品经济的一般，所有制决定商品经济的特殊。他认为：“我把社会分工作为商品生产的基础，就必然得出第一个结论，即商品经济是工具、是方法。它和自然经济一样，是人类组织生产的两种方法。……如果承认它是工具是方法，那它本身就没有社会性质，就没有阶级性，社会性质是由所有制形式决定的。于此我们又会得出第二个结论来，即社会分工同某一种所有制形式结合起来，就决定某一种社会性质的商品经济。”“同样的道理，我也相信有一个广义的商品经济和狭义的商品经济。广义的商品经济是和生产方式没有联系的，只有狭义的商品经济才和生产方式联系起来。所谓广义的商品经济也就是商品经济一般，所谓狭义的商品经济也就是具有一定社会形式的商品经济，如简单商品经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等等。”（《论社会主义

商品经济》(广东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89页,第125页)“商品货币不仅是人与人的关系,而且也有物与物的关系,而且物与物的关系是基础,人与人的关系是表现。从物与物的关系看,商品货币是社会分工的产物”(同上书第89~90页)

5. 商品经济是长期存在的

许多同志设想将来,如在社会主义后期,或者共产主义社会,一定会消灭商品货币,社会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就是计划商品经济发展成为计划的产品经济。而卓炯否定这种观点,早在六十年代他就认为共产主义社会同样存在商品,也是商品经济。现在他仍然坚持这一观点,认为向产品经济过渡是不可能的。因为在社会分工的条件下,价值简直成了联系经济的一条纽带,没有它,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就会成为一盘散沙而无法组织起来。”“从社会经济发展的趋势来看,生产不是越来越集中,而是集中与分散并存,并且分散有越来越大的趋势。”(《必须重新估价商品经济的历史作用》1984年《学术研究》第6期)

6. 社会主义也存在剩余价值一般

在社会主义是否存在剩余价值的讨论中,卓炯始终坚持肯定的观点。他认为“社会主义既然是商品生产,当然也存在剩余价值”(《再论剩余价值》《学术研究》1982年第5期)卓炯还认为剩余价值也有一般和特殊的区别。“剩余价值一般,有两个不同的含义;第一种含义是指以劳动生产率为基础的剩余价值和特殊的剩余价值(如资本主义的剩余价值)相对立。第二种含义是指剩余价值本身而和剩余价值的表现形式相对立。在后一种情况下,社会主义承认利润、利息而不承认剩余价值是不彻底的,这就是只承认特殊而不承认一般。”(同上)因此他不同意不少同志的把剩余价值作为资本主义的特殊经济范畴的观点。他认为剩余价值的真正来源是超过再生产劳动能力的劳动生产率,只要有这个劳动生产率就有剩余价值一般。因此,作为社会经济形式的剩余价值应该与剩余价值一般有所区别。他把资本主义的剩余价值叫做无偿占有价值,把社会主义的剩余价值叫做公共必要价值。(《必须重新估价商品生产的历史作用》《学术研究》1984年第4期)

7. 斯大林所说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是产品经济规律不是商品经济规律

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中提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主要特点和要求,可以大致表述如下:用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的办法,来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斯大林选集》下卷第56页)我国经济学界虽然对斯大林的表述有各种各样的不同意见,但一般还是接受这一思想,至今大多数同志还是确认社会主义存在一条基本经济规律、而且它在社会主义经济规律体系中起着轴心的作用。而卓炯则认为:“斯大林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是产品经济规律,而不是商品经济规律。按照这个规律,我们这么多年就只讲满足需要,不讲求经济效果;更严重的是,形成了一个产品经济的体制”。(《广东农村金融学会学术论文选集》第7页)他还明确提出要在理论上否定斯大林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不然商品经济就搞不成,也搞不好。(《广州价格通讯》1983年第1期)

8. 价值规律是商品经济的基本规律

对于价值规律,卓炯最为重视,论述也就很多,其中主要的观点有以下几个方面:

(1) 价值规律是商品经济的基本规律。“只要是商品生产,就要按价值规律来办,而且是一个最基本的规律”。(《广东农村金融学会学术论文选集》第60页)“我觉得我们经济界有一种观点是值得考虑的,即不把价值规律作为商品经济的基本规律来看待,而把重点放在其他的经济规律上。”(《价值规律论》《晋阳学刊》1983年第5期)

(2) 价值规律也有一般性和特殊性。他说“价值规律一般也属于劳动过程的规律。马克思称之为物质规律。当价值规律同一定的生产方式结合起来以后,就成为一定历史阶段的物质规律。”(《社会科学战线》1984年第3期第70页)

(3) 价值规律可分为宏观价值规律和微观价值规律。他认为:价值规律有微观和宏观两个方面的作用。价值规律的微观作用证明每一件商品的价值是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高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或低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产品,也只能按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它的价值。价值规律的宏观作

用，指明每一类商品的生产也不能超过或不足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超过了就会发生供过于求，不足就会发生求过于供。”“价值规律的微观作用和宏观作用是互相依存的，二者缺一不可。微观作用是宏观作用的前提，制定价格必须以价值规律的微观作用为基础，否则就不能调动商品生产者的积极性。宏观作用是微观作用的实现。如果商品总量超过了社会需要，商品就卖不出去，或者是削价销售，至少是剩余价值不能实现，甚至要赔本垮台。只有这样来理解价值规律，才能正确解决物价问题。”（《从广东市场物价的回降，看价值规律的作用》1984年8月6日《北京晚报》）

（4）满足社会需要就是价值规律的要求。他指出“我们一般把发展生产、满足需要当作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其实，这是在价值规律中已经解决了的问题，因为价值规律第一个要求就是满足社会需要，并在满足需要的基础上分配适当比例的劳动量。”（《社会科学战线》1984年第3期，第274～275页）

（5）有计划按比例只能是指自觉地运用价值规律的作用。卓炯认为：“有计划按比例也是价值规律的要求。”“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规律就是要有计划按比例分配生产资料和劳动力，这正是价值的调节作用已经解决的问题”（同上书274～275页），因此，他认为“有计划按比例分配社会劳动的任务应该由价值规律来承担，而不必再有一个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价值规律论》《晋阳学刊》1983年第5期）

9. 计划经济不是经济实体

卓炯认为：“强调社会主义是计划经济，这当然是很必要的。但决不能把计划经济强调到一个不适当的角度，把它当作一种经济实体。计划经济是无政府状态的对立物，目的在于克服商品经济的无政府状态。所以计划只是一种管理形式而不是一个经济实体。”（《关于〈资本论〉的生命力的探讨》《学术研究》1983年第2期）

10. 社会主义同样要有地租

卓炯认为：社会主义不承认地租是一种严重失误，地租虽然是由于自然条件的影响而形成的，却不是自然的恩赐，而是要通过主观努力才能获得的，所以不承认级差地租，就会削弱人们的主观努力。级差地租应该归谁所有，这应该视基本核算单位在那一级而定。要承认级差地租就必须承认等价交换，不如此，级差地租就没有保障。不能采取一拉平的办法。

11. 社会主义同样存在生产价格

卓炯提出：必须以成本加平均利润定价。制定价格不仅要做到基本符合价值，而且要有利于国民经济发展，即生产率提高。按平均利润率价格，有利于技术进步，提高劳动生产率。国家在规定农产品价格时，须考虑社会必要劳动的要求，使农民出售产品后，不仅可以补偿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消耗，而且要使他们有一定的盈余，以便不断扩大再生产，这是制定价格政策的基本要求。为了保护农民利益，当某种农产品供过于求时，国家还可以制定保护价格使农民不受损失。自然条件不同造成的级差地租应归国家所有，技术条件不同造成的超额利润也应归国家所有。企业应得平均利润和提高经营管理而得的超额利润，有利于经济核算，不必制定两套价格。要划清价格形成和价格分配的界限。从价格形成来看，必须以成本加平均资金赢利来制定价格，在这里，也必须包括级差地租和超额利润在内。但从价格分配来看，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由自然条件形成的级差地租、由技术装备形成的超额利润，必须归国家所有，不能纳入一个经济单位核算之内。

12. 社会主义经济发展也就是资金运动

商品经济的整个社会的经济活动基本上是以货币形式反映出来的，资金是商品经济的固有经济范畴。卓炯说：“我认为从资金循环来探讨社会主义生产的商品性质具有决定性的意义。”社会主义的经济发展同样是资金的运动，要学会运用资金来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必须重视发挥银行的经济中心的职能，促进资金的循环和周转。他提倡用发展社会主义的股份公司，利用群众集资，把闲置的资金变成活的资金，就可以大大促进社会主义生产的发展，加速四个现代化的实现。

高丛明 1985年2月

广东省社联召开第二次代表大会

广东省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第二次代表大会于三月十四日至十八日召开。

中共广东省委书记林若、省委常委杨应彬、省顾委副主任陈越平、省委宣传部部长林江、广州市委常委黄菘华、市顾委副主任黄庄平出席了开幕式。出席开幕式的我省社会科学界代表、优秀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获奖者和学会先进工作者共三百三十多人。

林若同志在开幕式上讲了话。他首先肯定了我省社会科学工作者在理论宣传和研究、探索我省四化建设中出现的重大理论问题和现实问题方面做出了积极的贡献。他还指出，社会科学要有大的发展，必须坚持学术自由。我们要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基础上，大力活跃学术研究的民主空气，鼓励探索，允许不同学派、不同观点的自由讨论，只有这样，才能繁荣我们的社会科学事业。最后，林若同志强调指出，社会科学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各级领导必须十分重视和大力发展社会科学事业。也希望社会科学工作者进一步解放思想，努力探索和研究开放和改革中提出的重大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

杨应彬同志在讲话中特别强调要积极提倡和支持不同学说和学派自由发展，开展各种学术观点的交流，特别是与港澳地区和台湾省的学者的交流，以促进社会科学事业的发展。

会议期间，代表们就学术自由问题展开热烈的讨论。大家认为，提倡学术自由，不仅是社会科学界的需要，更是党的事业的需要。因为理论研究是和党的事业紧密相联的。发扬民主是我们党的优良作风，提倡学术自由，同样也应该成为良好的社会风气。必须使学术自由具有法律保护的合法性和长期不变的稳定性。只有这样，学术自由才能有保证，才能促进我们事业的兴旺发达。

代表们对社联和学会的工作也提了许多好的建议。大家认为，社会科学界应该重视基础理论的研究，但是，在当前，大胆探索和研究四化建设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显得更为迫切。为了加强社会科学的应用研究，社联和学会不仅是党和政府有关部门联系与团结广大社会科学工作者的纽带，而且还必须是沟通科研部门与实际部门的桥梁。学会应该做好组织协调工作，积极组织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一起开展调查研究，并对在开放和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创造性的理论概括，揭示现代化建设的客观规律，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做出贡献。

关于社会科学队伍的建设问题，代表们也提出积极的建议。有的代表指出，邓小平

同志在全国科技工作会议上说：“改革经济体制，最重要的、我最关心的，是人才。改革科技体制，我最关心的，还是人才”。要“善于发现人才，团结人才，使用人才”。这段话很精辟，很感人，很有启发。广东社会科学研究要上去，必须着手制订一个“发现人才，团结人才、使用人才”的规划。社联各学会目前有一万多会员，可以从中发现一批人才，让他们首先在学术上冒尖，力争在一定时间内拿出“拳头产品”来。只要坚持不懈，努力奋斗，广东的社会科学事业是大有希望的。

会议期间，代表们经过充分酝酿，民主选举了第二届省社联领导机构。

这次大会，还给一九八三年度发表和出版的一百零五项优秀社会科学研究成果颁奖，并表彰学会先进工作者八十八人。

广东省社联第二届领导机构名单

广东省社联名誉主席副主席顾问名单

名誉主席：任仲夷

主席：张江明

副主席：（按得票多少为序）

张焯 陈枫 林洪 黄家驹 王致远 黄菘华 胡守为
梁钊 张元元 曾牧野

顾问：

杨应彬 陈越平 林江 王越 李又华 黄焕秋 黄庄平
商承祚 王起 孙孺 卓炯 张华明 蔡馥生 陈乐素
戴镏龄 马肖云 阮镜清 陈一百 史丹 吴江霖 朱杰勤

广东省社联第二届委员会常委名单

（共四十二人，按得票多少为序）

张江明	黄家驹	林 洪	陈 枫	张 焒	张 磊	关其学	金应熙
黄菘华	王 干	胡守为	梁 钊	王致远	刘 嵘	张元元	曾牧野
刘光璞	王 琛	吴宏聪	黎克明	梁渭雄	端木正	马恩成	严永晃
何 杰	肖步才	周鹤鸣	刘展如（女）		廖建祥	钟阳胜	周维平
李锦全	李华杰	马中柱	陈胜麟	张 井	林安堤（女）		夏书幸
詹伯慧	吴群策	连 珍	张志铮				

广东省社联第二届委员会委员名单

(共一百七十二人，按得票多少为序)

张 锋	陈 枫	张江明	金应熙	黄家驹	林 洪	张元元	胡守为
钟阳胜	黎克明	张 磊	王 干	刘耀基	曾牧野	周维平	朱荣基
刘展如	王致远	黄菘华	张志铮	鲁 阳	张世高	许 隆	岑学干
蔡仲淑	刘 嶙	梁渭雄	张再科	张汉良	赵 放	关其学	侯雷石
吴重光	陈胜耀	梁 刨	姚祥智	李鸿生	吴 平	秦 牧	刘 坚
唐 森	黄 瑞	管 林	黄天骥	卢子辉	卓 洞	肖如川	陈 灼
罗克汀	吴紫涵	李蒲弥	刘光璞	宋子和	张映秋	王启人	吴群策
蔡 洛	廖建祥	何顺民	龚鉴尧	黄 每	林安堤	王 琛	周鹤鸣
廖世同	蔡人东	端木正	高齐云	章权才	羊金榜	卢明高	李新魁
曾醒时	梁 木	詹伯慧	何 杰	章 沛	丁家树	李小明	周穗明
赵 平	杨 楠	廖 錡	柯木火	李克华	李锡槐	肖步才	严永晃
张硕城	马恩成	朱云成	江月孙	许亦涛	李泰锷	李华杰	张 井
孙 璞	吴宏聪	马中柱	巫贵均	刘孟宇	蔡鸿生	李锦全	廖曙辉
何自然	曾国章	余伦昌	胡幼青	陈 飘	何 宪	徐名准	曾昭科
周圣英	杨万秀	梁桂全	唐启运	关履权	郑孟彤	曾广灿	于幼军
陈其光	暴奉贤	蒋月明	杨 嘉	林 克	夏书章	黎 导	郑炎潮
江振良	欧阳熙	谭锦维	杨子江	张磐石	庄义逊	李子彪	李民生
马菊英	曾近义	郑林书	温力虎	邱志钢	连 珍	郭予亮	商承祚
刘 渠	李维欵	戴镏龄	朱杰勤	杨 枫	梁巨墀	程耀明	梁 贝
王 起	桂灿昆	符大榜	王 越	刘夏帆	陈 华	陈肇斌	朱宝兰
郑永辉	杨建荣	陈锡祺	曾庆榴	刘士焜	潘嘉念	王宗炎	邸长云
赵任海	高华年	李匡武	余以平				

广东省一九八三年 优秀社会科学研究成果授奖项目

二等奖(11项)

题 目	成 果 形 式	作 者	工 作 单 位
中国式经济体制研究	专 著	王 琢	省体制改革办公室
毛泽东哲学思想概述	专 著	刘 嶙	中山大学
学校管理	专 著	严永晃主编	广东教育学院
明清徽州农村社会与佃仆制	专 著	叶显恩	省社会科学院
玉轮轩曲论新编	专 著	王 起	中山大学
纳兰性德和他的词	专 著	黄天骥	中山大学
回春楼谈英语	论 文 集	王宗炎	中山大学
广东省第三次人口普查分析 资料汇编		朱云成	
对孙治方关于体制改革 革意见的几个理论 问题的认识	资料集	刘渠主编	省人口普查办公室
是吸收宗教的哲理，还 是儒学的宗教化？	论 文	孙 篓	
中国历史上对石油天然气的认识 利用及其与西方的关系	论 文	曾牧野	省社会科学院
		李克华	
		李锦全	中山大学
		戴裔煊	中山大学

三 等 奖(32项)

题 目	成 果 形 式	作 者	工 作 单 位
广州对外贸易发展战略初探	论 文	关其学	
		朱慧强	华南工学院
		陈树良	
		向 东	
		吴洁方	

我国工业生产专业 化与协作	王光振
100进出口贸易难题	薛昭莹 暨南大学
100银行业务	钱益明 广州外贸学院
从经济学角度试论农业生态系统	林燮寰 广州外贸学院
利用外资发展畜牧业 ——广东光明华侨畜牧场调查	陈迭云 华南农业大学
马克思主义的精神文明观	梁钊 省委党校
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特性	赵任海
黑格尔以后的西方经验主义美学	施为民 中山大学
评现象学的人道主义	黄春生
加强对马克思主义党的建设科 学的研究	杨范 越英 省社联
试论城乡个体经济的法律地位	马采 中山大学
广州近百年教育史料	罗克汀 中山大学
毛泽东同志对马克思主义教育学 说的主要贡献	刘夏帆 省委党校
东南亚史	王河 暨南大学
鸦片战争史料选译	曹思彬
两宋史论	林维熊 广州市教育科学
中山大学校史	张至 研究所
苏兆征传	梁渭雄 省社联
梁启超诗文选	李永锡等 中山大学
十八人译	中山大学
孙中山的大学时代	省文史馆 省文史馆
香港地区被迫“割让”与“租借” 的历史真象	关履权 华南师范大学
西汉屯田与“丝绸之路”	梁山 中山大学
中国历代诗歌名篇赏析	李坚 中山大学
	张克漠
	卢权 广东人民出版社
	禤倩红 中山大学
	方志钦 省社会科学院
	刘斯奋 省委宣传部
	陈锡祺 中山大学
	陈胜舜 中山大学
	张荣芳 中山大学
	古典文学 教研组 暨南大学

新美学原理	专著	陆一帆	中山大学
康有为诗文选	文集	陈永正	中山大学
西厢记艺术谈	专著	吴国钦	中山大学
中国文学批评论文集	论文集	黄海章	中山大学
现代汉语	专著	陈必恒 叶国泉 傅雨贤 冯志白	中山大学
汉语等韵学	专著	李新魁	中山大学
语言学概论	专著	高华年 植符兰	中山大学
新简明法汉词典	工具书	新简明法汉词典编写组	广州外国语学院

四等奖 (46项)

题 目	成 果 形 式	作 者	工 作 单 位
按照社会主义要求进行体制改革	论 文	曾牧野	省社会科学院
通货膨胀原因探索	论 文	张元元	暨南大学
论农村集体所有制卫生院的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论 文	黄大白	广州医学院
从“鱼头家”看鱼产品的流通	论 文	丁家树	华南师范大学
使用价值在政治经济学中的重要作用	论 文	马镇藩 杨卫华	中山大学
论企业经营的目标及其实现途径	论 文	王琢 廖曙辉	省体制改革办公室
论中国人口与高等学校人口学的发展	论 文	张仲深	中山大学
评所谓马尔萨斯(人口论)中的“科学因素”	论 文	肖步才	暨大人口室
关于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农村金融体系问题	论 文	刘士焜	中国农业银行 广东省分行
发展沸腾炉对广东工业生产的经济效用和意见	论 文	容 标	省燃料公司
论经济特区的价格管理和市场调节	论 文	陈肇斌	暨南大学
以资金利税率为中心建立多层次工业经济效率指标体系	论 文	叶荣基	广州市统计局
论农业生产责任制	论 文	谭锦维	华南农业大学
尊重客观经济规律，改革流动资金管理体制	论 文	胡庆堂 李定鎔	人民银行珠海市 支行、茂名市支行
深圳特区企业实行劳动合同用工制度	调查报告	广东劳动学会 会调查组	广东劳动学会

在困境中关停在改革中复活
——工人承包四会县瓷厂的调查

调查报告

蔡金轮

省财政厅

统计学入门

译 著

暴奉贤
陈维中译
郭 祝

暨南大学

企业的经营决策

译 文

宋觉荣

广州市财政局

马克思主义和人道主义

论 文

叶汝贤

中山大学

正确理解马克思的唯物史观公式

论 文

黎克明
徐超眉

华南师范大学

唯物史观和马克思主义异化理论

论 文

高齐云
李尚德

中山大学

试论社会协调规律

论 文

罗尚贤

暨南大学

关于哲学基本问题范围的探索

论 文

邹永图

华南师范大学

科学社会主义在我国的实践和发展

论 文

张华明

省委党校

论新民主主义理论对马克思主义的独创性贡献

论 文

谢钟若
罗世钦

广东教育学院
华南师范大学

论国家机构臃肿兼论我国解决这个问题的前景

论 文

彭文深

肇庆地委党校

毛泽东思想的继承和发展

论 文

邵源堃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充分发挥党组织在中外合

省委组织

营企业中的战斗堡垒作用
——珠海市石景山旅游中心

调查报告

部、珠海
市委组织

省委组织部
珠海市委组织部

党支部工作情况调查

部调查组

经济特区法制中“特”与“不特”
关系初深

论 文

江振良

中山大学

陶行知的师范教育思想与实践

论 文

陈汉才

华南师范大学

培养学生直觉思维的能力

论 文

花永泰

华南师范大学

用信号检测论研究 9~18岁学生
再认能力发展的高峰期

论 文

吴鸿业

华南师范大学

论改善领导班子的智力结构

论 文

王昌本

省引进人才办公室

黎萨政治思想初探

论 文

刘迪辉

中山大学

关于战后国际关系研究的两个问题

论 文

李肇新

暨南大学

广东区党、团研究史料

资料汇编

李志业
林水先
蔡 洛
叶惠南

省档案馆
省委党史研究委员
会办公室

略论华侨的现状	论 文	廖 钺	省归国华侨联合会
十七至十八世纪印尼人民与华侨对荷兰殖民者的反抗	论 文	李学民	暨南大学
黎族人民领袖王国兴	专 著	中元秀	省民族研究所
告别	译 著	章鹏高 汪久祥	中山大学
试论普列姆·昌德的《午台》	论 文	吴文辉	中山大学
词汇常识	普及读物	陈垂民 吴伯方	暨南大学 华南师范大学
公文写作基础知识	普及读物	叶春生 陈子典	中山大学 广州师范学院
怎样查找医学文献	专 著	崔慎之	中山医学院
目录学研究对象和定义新探	论 文	陈一阳	省社会科学院
试述农业科技档案的发展新趋向	论 文	吴育之	省档案局

青年奖 (16项)

题 目	成 果 形 式	作 者	工 作 单 位
试论商品经济组织和功能的控制论特点	论 文	梁桂全	省委政策研究室
供需价格弹性的理论意义及其应用	论 文	胡幼青	暨南大学
在计划经济指导下试行商业信用	论 文	罗福群	省社会科学院
对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科学生产力思想的探讨	论 文	钟阳胜	省委政策研究室
相对主义人生观剖析	论 文	陈镇宏	南方日报理论部
试论“联系”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的地位和作用	论 文	李怀君	华南师范大学
略论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实践范畴	论 文	李恒瑞	省委党校
我党统一战线理论的新发展	论 文	林子英	省委党校
简论教学相适应思想	论 文	张铁明	华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研究所
马尼拉的巴利昂华人社区	论 文	郑德华	中山大学
明代中暹关系初探	论 文	金雨雁	中山大学
明至清前期佛山冶铁业初探	论 文	罗一星	省社会科学院
张謇与通海垦牧公司	论 文	刘圣宜	华南师范大学
《子夜》与《金钱》比较论	论 文	张明亮	华南师范大学
论西方异化文学	论 文	陈平原 杨煦生	中山大学 省社联

广东省社会科学学会先进工作者名单

经济学会：曾牧野 关其学 石祖培 李小明

人口学会：廖世桐 李寒柏

价格学会：陈肇斌 文武汉 赖智勇 胡幼青

农村金融学会：王良平 林万里 徐景学

金融学会：陈锡古 丘永治 蔡居文

统计学会：龚鉴尧 刘群 杜之道 张寿民

物资经济学会：梁巨墀 郭予亮

商业经济学会：林克 张井 黄钦桐

国际金融学会：邱志钢

营销学会：郑林书 温力虎 李建军

钱币学会：王贵忱 陈佩山

哲学学会：吴群策 李思文 黄璇 刘歌德 云惟经

科社学会：张磬石 朱继良 王荣武

党建学会：曹子镰 邹立佐 侯光兴 彭文深

教育学会：许宜陶 陈飘 黄凤漳 何国华

家庭教育研究会：何志谦 吴奇程 吴鸿业 朱仲南

人才学会：张世高 黄远谋 钟炳南

少先队工作学会：王征东 彭世英 裘宏模

历史学会：金应熙 胡守为 李鸿生 余炎光 黄启臣

党史学会：刘寒 郭呈祥 曾庆榴 陈登贵

华侨史学会：廖铖 李真

中国文学学会：吴宏聪 杨嘉 管林 王灼林

外国文学学会：戴镏龄 肖锡麟

外国语言学会：黄均 曾国章

世界语协会：刘坚 潘松柏 彭栗

写作学会：刘孟宇 陈子典 陈卓荣

图书馆学会：商志馥 庄义逊 张德馨

档案学会：朱荣基 屈干臣 杨友秀



广东青年社科协会举行卓炯经济思想研讨会

1985年3月20日至22日，广东青年社会科学工作者协会，组织青年经济科学工作者集会于广州燕塘农场，举行我省著名经济学家卓炯的经济思想研讨会。与会者高度评价了卓炯对我国社会主义计划商品经济理论的重大贡献，并对他的理论中一些问题提出了不同的看法。

一、关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体系

在研究对象上，大家都赞同卓炯关于研究政治经济学必须把人与人的关系和物与物的关系结合起来，把生产条件和交换条件作为研究对象的主张，在研究的出发点上，大家充分肯定了卓炯以商品为起点的思想。高度评价了卓炯划分两类经济范畴的见解：生产关系或所有制形式同商品经济和自然经济并无因果联系而是一种依存关系，因为它们是两种在性质上不同的经济范畴，一个属于生产关系的范畴，一个属于社会分工或劳动过程的范畴。卓炯把商品经济分为三类：小私有制商品经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突破了传统的提法。与会者认为，斯大林、骆耕漠、孙治方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体系都是产品经济学，都把商品经济包括在产品经济体系内部，这决定他们的体系是矛盾的，各部分的结构是混乱的。而卓炯的政治经济学有二大特点：其一是商品经济学，他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体系内部去探索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这样就构成了一个严密的理论体系。二是劳动经济学，他以马克思主义的劳动价值学说为理论依据，把政治经济学分成广义政治经济学和狭义政治经济学，既研究了一般劳动过程范畴，又研究了社会经济形式范畴，达到内容和形式的统一。

与会者还高度赞扬卓炯向来不唯书，不唯上而唯实的精神，注重运用唯物辩证法来分析问题。他的整个理论体系，就是一般与特殊的统一；历史与逻辑的统一；理论与实践的统一。

另有部分同志在充分肯定卓炯对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的巨大贡献同时，指出他的理论在某些方面还不够完善，尤其研究方法还可进一步发展。卓炯运用区分一般与特殊的方法，在分析马克思《资本论》的基础上提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带有历史的局限性；他的理论的现实根据主要是从中国近几十年自然经济和产品经济占统治地位，商品经济仍不发达的经济实践提出来的，所以，他的理论也是这种不发达的商品经济的抽象。同时建议需注重运用系统论、控制论、信息论、协同论、耗散理论等现代的方法论来分析现代商品经济生活。

二、关于社会分工论

卓炯的社会分工论是他整个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的基础。多数同志认为，这一体系不仅继承了《资本论》的精华，还有其独创性。也有一些同志对他的社会分工论提出异议，认为把社会分工看成商品经济产生的唯一原因根据不足，如果劳动产品不存在归属问题，也就不存在交换问题，也就不成其为商品；卓炯把所有制看成是商品经济存在特殊性的条件，这是同他把所有制等同于私有制有关。从社会分工所反映的社会关系来看，本身就包含了所有制问题，这并不是什么“二元论”，商品经济的存在与存在条件之间的关系，属于因果关系的范围。

三、关于商品经济长期存在，产品经济不可能出现的问题

卓炯这一观点被人称为“商品经济万岁论”。与会的许多同志赞同这个观点，认为它有着独特的创造性、预见性和实践性，它为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理论宝库增添了新的光彩。也有部分同志对此提出不同意见，他们认为：产品经济将来必定会出现，基本同意孙治芳的“产品同样有价值”的观点。现在的商品不是马克思所预见的产品，还是商品，因为它还需要真真正正的等价交换。目前的社会也有产品

经济存在，主要存在于现代化企业内部，车间之间不采取等价交换。他们认为，实现产品经济的条件，归根到底是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劳动者的全面发展。将来的社会将会成为一个大工厂，企业则变成一个车间，产品需要核算，但不需等价交换，如果有交换，也只能是国际贸易。因此，产品经济与商品经济存在于同一社会形态中是不矛盾的，问题是处理它们的位置和比重。对于未来的社会来说，否认产品经济就是否认按需分配。

四、关于基本经济规律和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

部分同志赞同卓炯的观点：应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体系内部寻找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社会主义仍然是商品经济，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必要劳动分为个人必要劳动和公共必要劳动两部分，两者构成了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矛盾。这个矛盾是人民内部矛盾，体现了社会主义经济的实质，体现了公有制的特征。所以，公共必要价值规律作为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它完全可以反映社会主义的发生发展和变化的过程，斯大林表述的社会主义基本规律是和他的产品经济思想分不开的。

另一部分同志认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是客观存在的，这正是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计划经济同商品经济相统一而结合的客观必然的表现。斯大林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产品经济虽有联系，但它同社会主义商品理论也不是对立的。因为共产主义的产品经济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都是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产生，并为巩固和发展生产资料公有制服务的；其生产目的都是为了满足人民不断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价值规律决定不了社会主义生产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主要过程。

会上，代表还对现代商品经济理论问题，诸如金融、统一市场等进行了初步的探讨。

（谭湛明）



释“崦”

王芸孙

崦，有的字书只注明读阴平声，音烟(yān)。意思是“日没处的山名‘崦嵫’”，作为地名特有名词，并不单用。有些比较详细的字书、辞书才注明这字有两种读音，除上举的阴平声外，还读上声，音眼(yǎn)。意义则注明“义同”二字，仍指“崦嵫”，这就发生了问题。

在唐、宋人的诗中也碰到过这个“崦”字，虽然不太常见，但还是客观存在的。在诗中多是单用。不与“嵫”字相连，均读上声，意义并不指“崦嵫”山名，而是泛指山中的某一地形而言，系作为一般名词使用。如：

唐代王建诗：“松台前后花皆别，竹崦高低水尽通”，又云：“翠树拥羽旗，深崦敞云窗”。姚鹄诗：“雪封山崦白，鸟拂栈梁飞”。许浑诗：“树随山崦合，泉到石棱分”。宋代苏轼诗：“西崦人家应最乐，煮葵烧笋饷春耕”。张耒诗：“一崦人家竹树凉，午阴深处着胡床”。杨万里诗：“坐看云生翠崦中”。元代黄溍诗：“缘崖一径微，入谷双崦窄”。明代高启诗：“风前何处香来近，隔崦人家午焙茶”。史书中亦有此字，如《新唐书》卷九十二《王雄诞传》有“乘高蔽崦，张疑帜”等语。但明代陈继儒《题卖茶山家壁》诗云：“东西崦曲半人家，种剩梅花种早茶”，《山中》诗云：“西崦茶坞有人家，云抱青山水抱沙”。陈氏拈出一个“曲”字似乎指出了“崦”的地形轮廓；但陈氏两诗，尤其是《山中》诗，竟把“崦”字读成阴平声，不读上声，可见此字的读音不确，在明代已是如此。

有一本工具书认为“崦”字应作“片、块”解，并引韩偓诗“终撑舴艋称渔叟，赊买湖心一崦田”。此义用于上述诸诗均不合。疑所注非是。由上引例句证之，“崦”字读上声时，当是指山中较掩蔽处。



学术研究

一九八五年第三期
总第七十期

编 辑 者 学术研究编辑部

广州越秀北路222号

邮政编码：510020

出 版 者 广东人民出版社

印 刷 者 广东新华印刷厂

发 行 者 广州市邮局

订 阅 处 全国各地邮局（所）

国外总发行处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国外代号：BM268

北京2820信箱

代号 46—64

国内定价：每册 0.40 元

广东省期刊登记证 095 号

本刊每逢单月二十日出版